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廿六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 席：林 本、黃建鈞、楊燕和、葉士玄、侯坤池、陳尚志、汪裕成、周帶喜、蔡佳峯、林澤森、王東奎、施松汶、鄭承佳、顏夷伯等 14 位。

列 席：高法規顧問謙鴻、詹法規顧問益寧、提案人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代表謝孟霖、陳清乾建築師、黃志煌建築師、張文淵建築師、翁廷楷建築師、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黃信興、吳俊賢建築師、鄭乃夫建築師、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陳啟發

請 假：林裕豐、朱益民、莊欽淇、謝侑達、趙元鴻、林法規顧問三進、徐法規顧問敏斯、曾法規顧問永信

主 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 錄：林 本(代)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建(雜)照協助檢視諮詢小組等相關作業規定已經第 11 次(110.7.28)及第 12 次(110.9.15)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11.1 函知本會全體會員報名參加，共計 24 位會員報名並符合資格。預計於明年(111)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凡建築師簽證案件，於建管科掛號前、掛號後或建造核准後均得向本會提出申請繳納協檢費後，由本會安排協檢人員協助檢視申請案件之資料或圖說。檢附多少就審多少，如僅有圖說就審圖說，但其中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仍需由申請人自行填寫。有關協檢相關作業方式，本會於明年度會辦理說明會並成立 Line 群組，並將相關訊息 Po 於 Line 群組請小組成員注意最新動態。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目目前推動建造、雜項、拆除、使用等執照之無紙化作業，係全國營建署指定之首先試辦區域，預計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建管科於 12 月下旬將舉辦說明會，且於 110.11.18 已函請本會會員填寫意見反

映，如本會會員於申請作業流程有建議均可透空該網路平台反映。

(三)、有關臺南特色建築之研擬，從 108.1.8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歷經 109.3.25、109.5.27、109.7.29 等 4 次工作會議。並於 110.1.18 由黃偉哲市長親自主持召開初步研究成果報告，會議中確立後續法制化作業可分期推動及評估優先發展項目，其涉及免計容積率、建蔽力、太陽能光電設置、建物保存登記、基金運用等法令相關事項，由都發局、經發局、地政局及法制處等相關單位提供協助。至於臺南特色建築之命名方式及共識論壇等民眾參與部分，後續由工務局續辦。為此，工務局於 110.9.24 及 110.10.21 召開法規小組會議，正式進入法令研擬階段。為此，本會特成立臺南特色建築法令研擬小組，由張仁郎、林本、曾永信、黃建鈞、高謙鴻及林峰生等 6 位擔任，預計於 110.12.13 召開法規小組第 3 次會議。

(四)、110.1.13 工務局修正「臺南市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之相關書表，其中附件一為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表（非主要構造之小樑變更）、附件二為避雷針設備變更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表。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三代營造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安段 766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 1 幢 1 棟 7 層共 17 戶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本案於基地僅申請 1 幢建築物，是否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之寬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志煌建築師)

說 明：

- 一、查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本案建築基地上僅申請 1 幢建築物，並無連通他幢建物之情事，依上揭會議決議規定，是否得免檢討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

案附件 P1-P5，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查本編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但以基地內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揆其立法意旨，基地內有 2 幢以上建築物時，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方需設置檢討基地內通路之必要，否則任何建築物只要退縮建築，其與建築線間之退縮部分豈不都要檢討基地內通路？
- 二、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966 號函釋：「為本編第 2 條之圖例 2-(2)及圖例 2-(4)得否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查上開第 163 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 2 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除圖例 2-(4)說明有關「並依第 2 條之規定」外，其餘得依照該二圖例之規定辦理。另查「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至少應 2 公尺」……。」，故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為袋地，且為單一幢單一出入口者，仍可適用本編圖例 2-(4)之規定，免檢討基地內通路。
- 三、綜上，本案建築基地僅申請單一幢建築物，且依本編第 90 條圖 90-(1)規定設置單一主要出入口者，依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其與建築線之通路得視為基地之法定空地，且免依本編第 163 條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四、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日鋒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工段 7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新建作業廠房之建造執照，其室內停車空間的出入車道與作業廠房是否需以不燃材料區隔，詳如說明及附件圖說，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重宜建築師）

說 明：本案擬申請地上參層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3497.12 平方公尺，停車空間設置於作業廠房內部，且停車空間

與作業廠房間均以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予以區劃隔離，但車道須經由作業廠房通達停車空間，其車道與作業廠房之間是否需以不燃材料區隔？提請討論。詳附件 P6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
「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時，應依本編第 99 條之規定。」

二、本案於地面層作業廠房內設置停車空間之車道，仍視為停車空間之一部分，其與作業廠房間應以不燃材料之分間牆區劃用途。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位於臺南市中西區郡王祠段 1062 等 5 筆地號建築基地之樂群樓，擬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之雜項執照，因校園主體街廓位於市府公告之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僅部分角落區域涉及現有巷道，因該涉及區域與設置升降設備之位置尚有一定之距離，本案是否仍可免再指定建築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勇信 建築師）

說 明：

一、本案升降設備增設工程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第二項規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樓以下建築物，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超過 6 平方公尺，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二、該校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辦理圖資藝文館新建工程，曾經辦理指定建築線，有關現況地盤圖之表示與基地面積之計算，是否准以採取前案之測量成果套圖處理？(詳附件

P7-P10)

- 三、該區域 105 年至今曾辦理地籍重測，相關之地號名稱面積更動，詳附件 P9。
- 四、臺南女中校園主體街廓位於市府民國 77 年公告之免指定建築線範圍(77.6.1 南市工都字 09336 號)，詳附件 P10。

決 議：本案逕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安騏建設有限公司於永康區北極段 295 地號，擬申請新建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本次申請基地僅申請一幢建築物，且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提案八個案決議，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3 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說 明：

- 一、查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本案建築基地之配置圖、平面圖及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提案八決議詳本提案附件 P11-P36。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查本編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但以基地內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揆其立法意旨，基地內有 2 幢以上建築物時，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方需設置檢討基地內通路之必要，否則任何建築物只要退縮建築，其與建築線間之退縮部分豈不都要檢討基地內通路？
- 二、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966 號函釋：「為本編第 2 條之圖例 2-(2)及圖例

2-(4)得否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查上開第 163 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 2 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除圖例 2-(4)說明有關「並依第 2 條之規定」外，其餘得依照該二圖例之規定辦理。另查「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至少應 2 公尺」……。」，故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為袋地，且為單一幢單一出入口者，仍可適用本編圖例 2-(4)之規定，免檢討基地內通路。

三、綜上，本案建築基地僅申請單一幢建築物，且依本編第 90 條圖 90-(1)規定設置單一主要出入口者，依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其與建築線之通路得視為基地之法定空地，且免依本編第 163 條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四、本案已經 110.12.16 第 7 次復核會議臨時提案討論決議；故本案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三甲子段 331 等 170 地號建築基地之 PETG 試驗工廠，其地面層之內部空間擬申請設置設備平台及維修通道等工程，是否得依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辦理？又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俊賢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 PETG 試驗工廠新建工程目前依法建築執照申請中。
- 二、本案地面層申請用途為 I 類危險工作場所，其內部空間因製程設備需求，擬於內部空間局部增加 3 層設備架台，僅供生產設備放置及維修通道(非居室)之使用，且增設之設備架台及維修通道平台空間樓板均為隔柵板，為維修人員短暫檢修時使用，亦非為居室空間，本案之設備平台與維修通道是否得視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繩之？詳附件 P37~P53
- 三、又廠內空間因設備配置及相關配管導致通道狹小不適行動不便者人員操作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廁？詳附件 P54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於地面層內部設置生產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得視為雜項工作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申請雜項執照。
- 二、本案建築物之地面層申請用途為 I 類危險工作場所，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圓通寺之舊有寺廟建築物為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前已興建完成，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否得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凡工建築師事務所 鄭乃夫）

說 明：

- 一、圓通寺之建築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232、233 等 2 筆地號，屬都市計畫內宗教專用區，且位於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7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範圍內，舊有寺廟建築物受民政局輔導擬申請(補)辦理寺廟登記。該建物於落成時並未取得使用執照，但具備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程序檢附文件之電費設表證明(民國 53 年，詳附件 P55)。
- 二、追溯基地所在使用分區之變更過程，現今之「宗教專用區」(民國 94 年)以及過去之「保存區」(民國 82 年)，當時變更的理由皆係「配合圓通寺現況，以保存該寺廟之完整」、「...保存區，實際作為宗教用途且非古蹟者，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等，為符合當時既已存在的寺廟建築物與宗教使用之現況。(詳 附件 P56)
- 三、依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80702540 號函意旨：(略以)....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依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並依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原擬定細部計畫發佈日期」為據申請認定（詳附件 P57）。

- 四、基地所在位置係屬 95 年 2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圍，原為 7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本計畫區首次細部計畫之擬定實施為民國 71 年，詳附件 P58。此前之主要計畫則查無基地座落之具體都市計畫內容或土地使用管制說明）。
- 五、提請討論：「建築物在本法（即建築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所明文規定。本案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且建築物於民國 53 年（建築法修正施行前）時已屬既存使用，是否能適用上述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 六、民國 82 年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範圍通盤檢討）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案說明書（詳附件）、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80702540 號函（詳附件 P56）及歷年都市計畫查詢結果（詳附件）。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如確實在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續上提案，圓通寺之建築基地上之建物（防火構造建築物部分）現況，如依現行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則其既存之現有擋土牆及不同基地地面之高程落差情形，應如何檢討建築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凡工建築師事務所 鄭乃夫）

說 明：

- 一、查民國 71 年「擬定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案細部計畫案」之第二章第一節現況調查：「虎尾寮、後甲地區，區內等高線由西邊廿一公尺漸

往東高至廿六公尺，在慈幼高工及臺糖宿舍為最高點廿七左右，由此往東傾斜坡度較陡，下降至 5.4 公尺恰在臺南市、縣界。大部分地勢在 21 公尺至 26 公尺之間，虎尾寮工業區地勢順 26 公尺至 28 公尺傾斜，依此斜坡可規劃稍具坡度之道路系統」，可見舊時之臺南市東郊之自然地勢即有坡度。(詳附件 P59)

- 二、查前述早期的細部計畫航測底圖，可見舊有建築座落於地勢起伏變化之處；都市計畫將該區納入公園綠地規劃。而基地所在之「虎尾寮重劃區（第九期重劃區）」，區內之計畫道路重劃工程約於民國 85 年完成。(詳 附件 P60)
- 三、寺廟於興建之初乃傍舊時自然地勢起伏而建；而後行重劃工程時道路系統自成一經緯與坡度高程，而切割了基地周邊最初的地理地貌。故今見現況乃沿道路邊有 3-4 米高的擋土牆圍出一平台面，建築物座落於其上，極類似座落在山坡地的階梯狀基地地面上的寺廟建築。(詳 附件 P61)
- 四、因舊時並無技術規則用語定義中「....基地整地完竣.....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之概念與依據，現況的上下兩主要平台面（整地完成面）落差約 4.2 公尺。
- 五、提請討論：以現行法規來檢討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基地現況的地貌與構造物」可否視為「原地貌的一部分」而不與以檢討？或現有擋土牆可否視為「在該層基地地面以下」而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以及擋土牆部分是否需納入雜項工作物駁坎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65 條或 266 條之適用？
- 六、71 年「擬定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案細部計畫案」之第二章第一節現況調查(詳附件)、82 年-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區範圍通盤檢討）案圖(詳附件)、基地現況照片與早期都市計畫航測圖(詳附件)、現況測量圖與高程示意(詳附件 62)。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爰無本編第 265 條及 266 條之適用。

二、有關基地地形高低落差大，基地之地面認定得依本編第 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檢討建築物高度。擋土牆屬雜項工作物，依法應申請雜項執照，但如與構造物之主要構造相連，則前揭雜項執照可併同建造執照申請。

三、本案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柏祥企業有限公司(義林南路加油站)於臺南市仁德區如意段 479、480-2 等 2 筆地號，擬申請加油站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站屋第 2 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資料儲藏室，非居室且不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備等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啟明建築師)

說 明：本案站屋第 2 層申請為資料儲藏室用途，主要供儲藏空間使用，需由一般作業人員搬運物品上下通達地面層，行動不便者者無法勝任。基於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備等設施？詳 P63-P64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本案得依 107.11.8 召開 108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決議：「建築物貳層(含)以上樓層僅供非居室之儲藏室、…等空間，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該樓層，且免再提復核會議討論。」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青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衫保)於臺南市歸仁北段 149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 6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其「電梯間」面積計算檢討直通樓梯數量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翁廷楷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依本編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八層以上建築物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平方公尺者。」
- 三、依 107.4.13 召開 107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所稱「電梯間」檢討時，以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為原則。二、另有關昇降機間之適用，另案再議」。三、倘有個案疑義提送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四、本案於檢討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面積時，係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均納入電梯間之面積，故依本編第 95 條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數量時，其各該層之樓地板面積均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梯廳)之面積扣除，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樓梯數量，是否允當？提請討論。(詳附件 P65-P72)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已核准建造執照，其主要構造並已施工完竣，其「電梯間」面積，依 107.4.13 召開 107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於本編第 95 條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數量時，其各該層之樓地板面積得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梯廳)之面積扣除，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樓梯數量。
- 二、後續「電梯間」之面積計算方式，另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續上提案，本案申請新建建築物於建築物之外牆(不含花台或陽台)等結構體外部，設置突出造型框架，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翁廷楷建築師)

說明：

- 一、依 108.9.10 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略以：「……六層(含)以上或公有建築物，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其建築物之柱、樑及外牆(不含花台或陽台)等結構體外部得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本案為 6 層新建建築物，擬於外牆之結構體外部設置設置突出之造型框架，於 X 向外突 100cm，於 Y 向外突 172.5cm。(詳附件 P73)，是否符合上揭會議決議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為申請 6 層以上之建築物，依 108.9.16 召開 108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規定，得設置突出建築物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注意結構設計之合理性與安全性，以確保結構安全與逃生無虞。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續上提案，本次申請新建建築物之鄰道路側主要出入口部分（出入口平台、車道、停車空間及管理室等用途範圍）僅申請建築壹層，其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翁廷楷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建築面積」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 1.2 公尺或遮陽板有 1/2 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 2 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 2 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 1 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2 公尺或 1 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 建築面積 1/8 為限，其未達 8 平方公尺者，得建築 8 平方公尺。

- 二、本案鄰道路側主要出入口(出入口平台、車道、停車空間及管理室等用途範圍)申請建築壹層部分，是否得依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詳附件 P74)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鄰道路側主要出入口(出入口平台、車道、停車空間及管理室等用途範圍)申請建築壹層部分，得依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本案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有關集合住宅(社會住宅)新建建築物，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規定設計無障礙房型戶時，各戶專有部分之廁所無障礙設計，是否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檢討無障礙浴室及廁所，是否需檢討其迴轉空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石昭永建築師)

說 明：

-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4.1 規定：「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606.2 規定：「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03.2 規定：「迴轉空間：無障礙客房之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 135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四、本案因僅供集合住宅(H-2 組)使用，其各戶專有部分是否僅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檢討其浴室及廁所即可？(詳附件 P75-P80)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申請用途為 H-2 組之集合(社會)住宅使用，非申請 B-4 組用途，依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供

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有部分，僅需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其餘無障礙設施均免依規定檢討設置。

二、本案為社會住宅，其浴室及廁所仍依住宅法第 38 條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規定檢討設置。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建築物貳(含)層以上樓層之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水平投影部分，其計算地面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樓地板面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說 明：

一、依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0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一、空間 A、B、C 均計入門廊面積檢討。……」(詳提案附件圖例 P81-P84)

二、上揭類似圖例於地面層因無外牆，貳(含)層以上樓層之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水平投影部分，是否僅需檢討建築面積，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依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0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決議圖例說明如下：

(一)、空間 A：無外牆部分以地面層之柱心計算門廊面積，並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空間 B：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空間 C：不計入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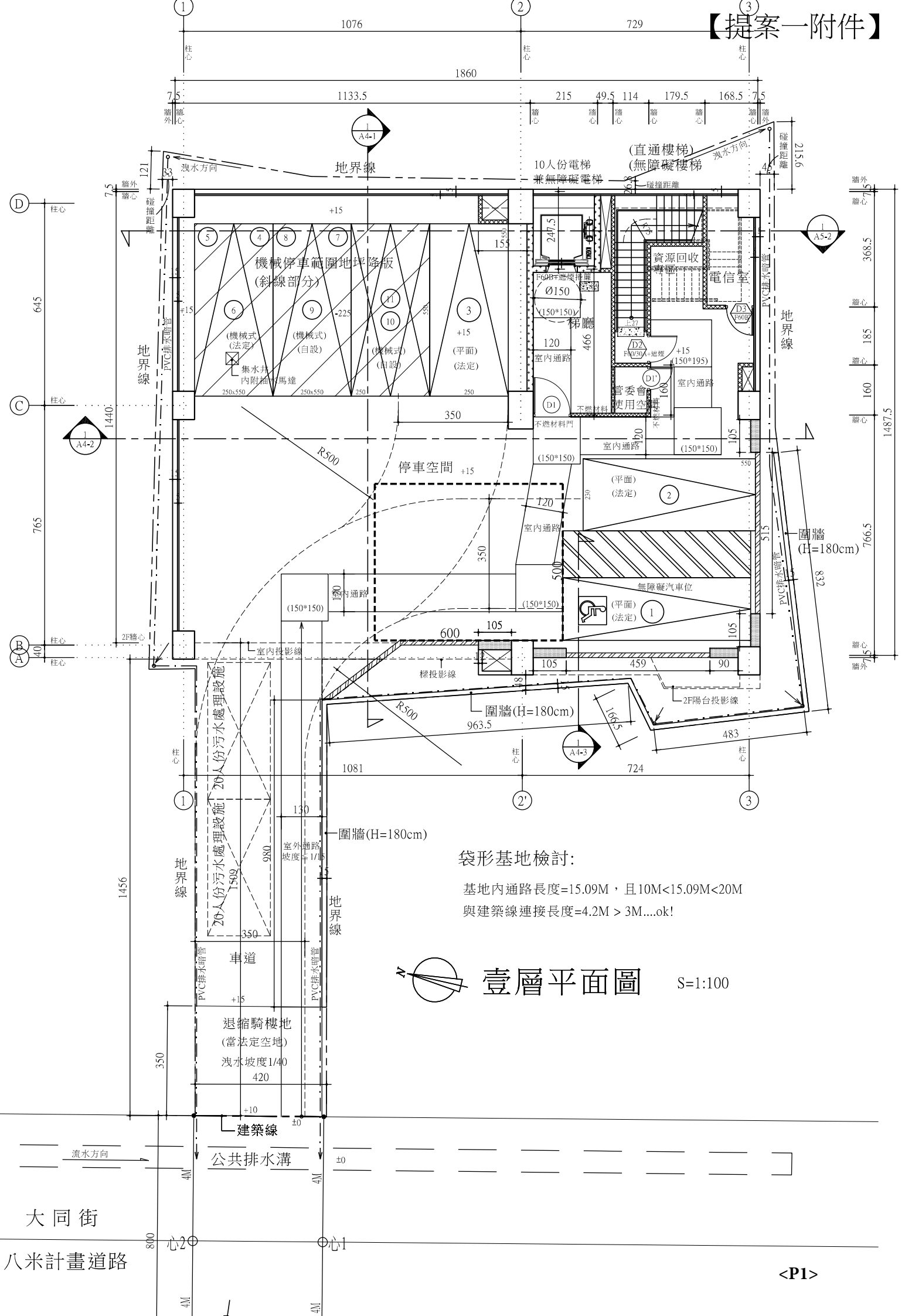
二、建築面積以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爰建議地面層平面圖宜將建築面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及樓地板(含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範圍區隔分別標示。

三、個案於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四、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11.1.12 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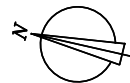
三、散 會



袋形基地檢討:

基地內通路長度=15.09M，且 $10M < 15.09M <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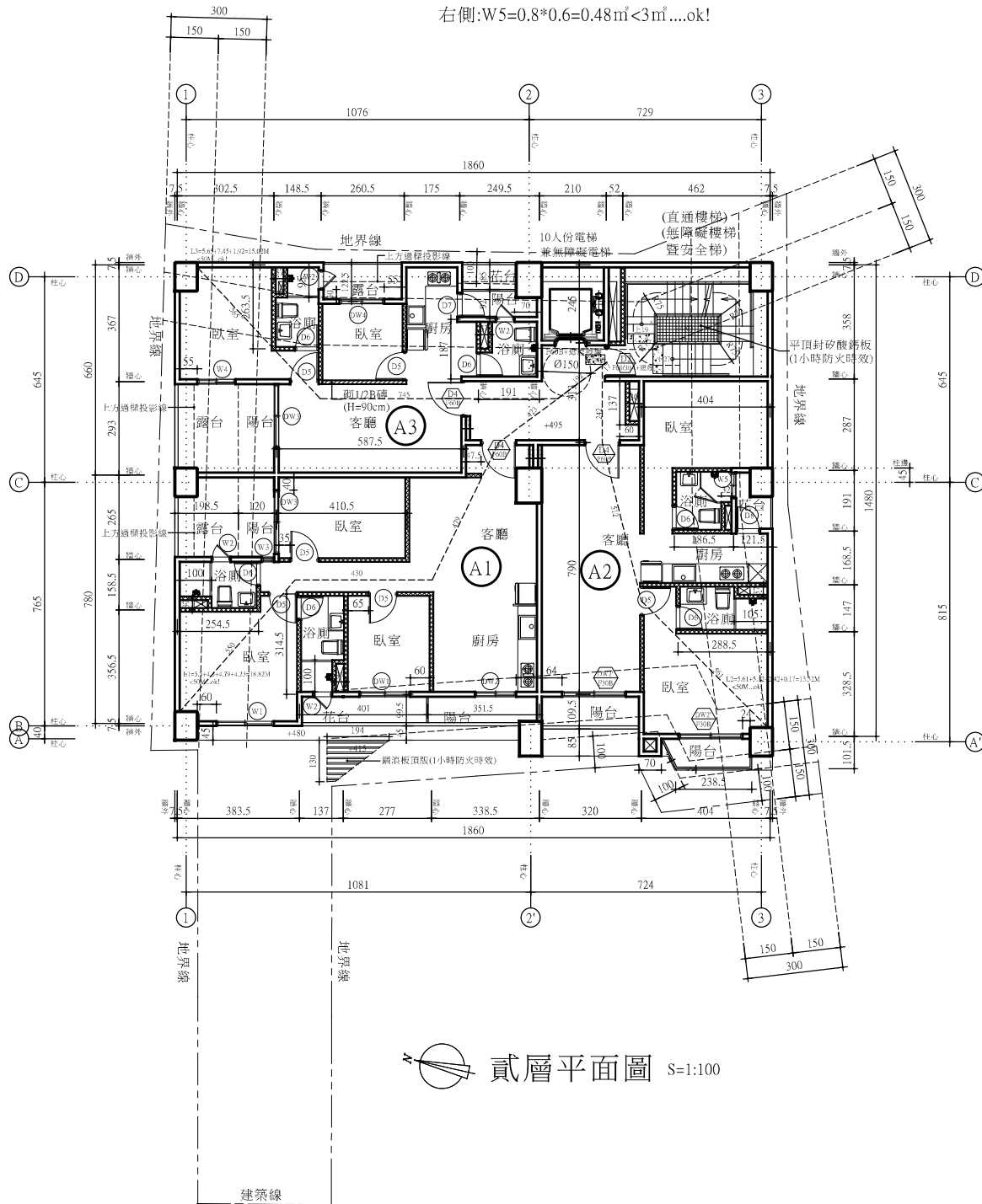
與建築線連接長度=4.2M > 3M....ok!



壹層平面圖

S=1:100

右側: $W5 = 0.8 * 0.6 = 0.48 \text{ m}^2 < 3 \text{ m}^2 \dots \text{ok!}$




 貳層平面圖 S=1:100

2F通風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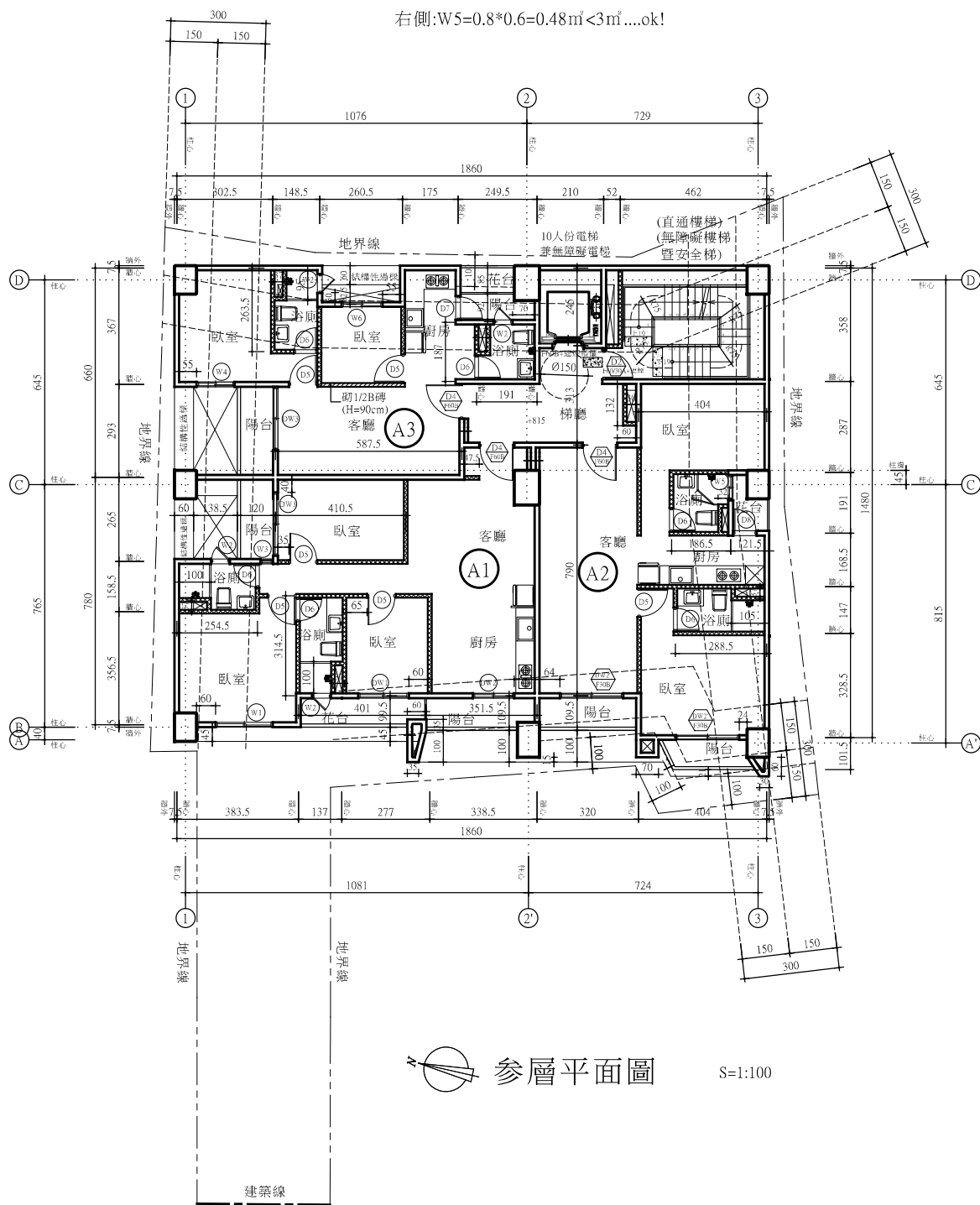
樓層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text{m}^2$	DW1+DW2+DW3+W1 $1.6*1.87+1.3*2.3+2*2.3+1.8*1.3=12.92\text{m}^2$	$12.92\text{m}^2>67.43*5\%=3.37\text{m}^2\text{...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text{m}^2$	DW2*2+D8 $2*2.3*2+0.75*1.9=10.63\text{m}^2$	$10.63\text{m}^2>60.73*5\%=3.04\text{m}^2\text{...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text{m}^2$	DW3+DW4+W4+D9 $2*2.3+1.4*2+1+1.2*1.3+0.75*1.9=9.85\text{m}^2$	$9.85\text{m}^2>43.95*5\%=2.2\text{m}^2\text{...ok!}$

2F採光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	DW1+DW2+DW3+W1+W3 1.6*(1.87-0.22)+1.3*(2.34-0.65)+2*(2.34-0.65) +1.8*(1.8-0.15)+0.4*(1.5-0.15)=11.6㎡	11.6㎡>67.43/8=8.43㎡...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	DW2*2+D8 (2*(2.34-0.65))*2+0.75*(1.9-0.45)=7.69㎡	7.69㎡>60.73/8=7.59㎡...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	DW3+DW4+W4+D7 2*(2.34-0.65)+1.4*(2.1-0.65)+1.2*(1.8-0.15) +0.75*(2.1-0.65)=8.4㎡	6.74㎡>43.95/8=5.49㎡...ok!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內外牆圖例	
	RC牆t=15cm
	12cm輕質混凝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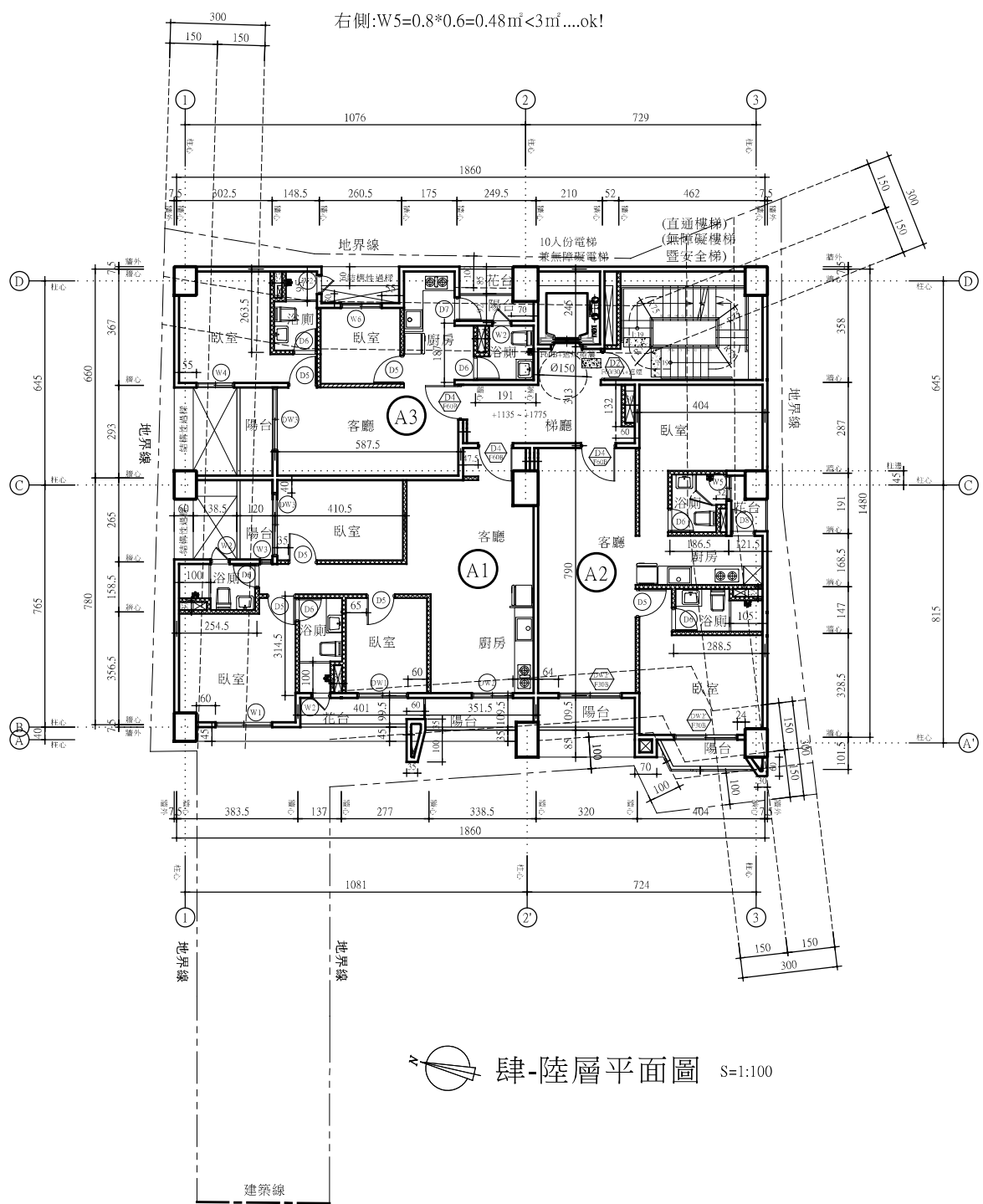
3F通風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text{m}^2$	$DW1+DW2+DW3+W1$ $1.6*1.87+1.3*2.3+2*2.3+1.8*1.3=12.92\text{m}^2$	$12.92\text{m}^2>67.43*5\%=3.37\text{m}^2\text{....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text{m}^2$	$DW2*2+D8$ $2*2.3*2+0.75*1.9=10.63\text{m}^2$	$10.63\text{m}^2>60.73*5\%=3.04\text{m}^2\text{....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text{m}^2$	$DW3+W6+W4+D7$ $2*2.3+1.4*1.3+1.2*1.3+0.75*1=8.73\text{m}^2$	$8.73\text{m}^2>43.95*5\%=2.2\text{m}^2\text{....ok!}$

3F採光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text{m}^2$	$DW1+DW2+DW3+W1+W3$ $1.6*(1.87+0.22)+1.3*(2.3+0.65)+2*(2.3+0.65)+1.8*(1.8-0.15)+0.4*(1.5-0.15)=11.6\text{m}^2$	$11.6\text{m}^2>67.43/8=8.43\text{m}^2\text{....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text{m}^2$	$DW2*2+D8$ $(2*(2.3+0.65))*2+0.75*(1.9+0.45)=7.69\text{m}^2$	$7.69\text{m}^2>60.73/8=7.59\text{m}^2\text{....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text{m}^2$	$DW3+W6+W4+D7$ $2*(2.3+0.65)+1.4*(1.8-0.15)+1.2*(1.8-0.15)+0.75*(2.1-0.65)=8.68\text{m}^2$	$8.68\text{m}^2>43.95/8=5.49\text{m}^2\text{....ok!}$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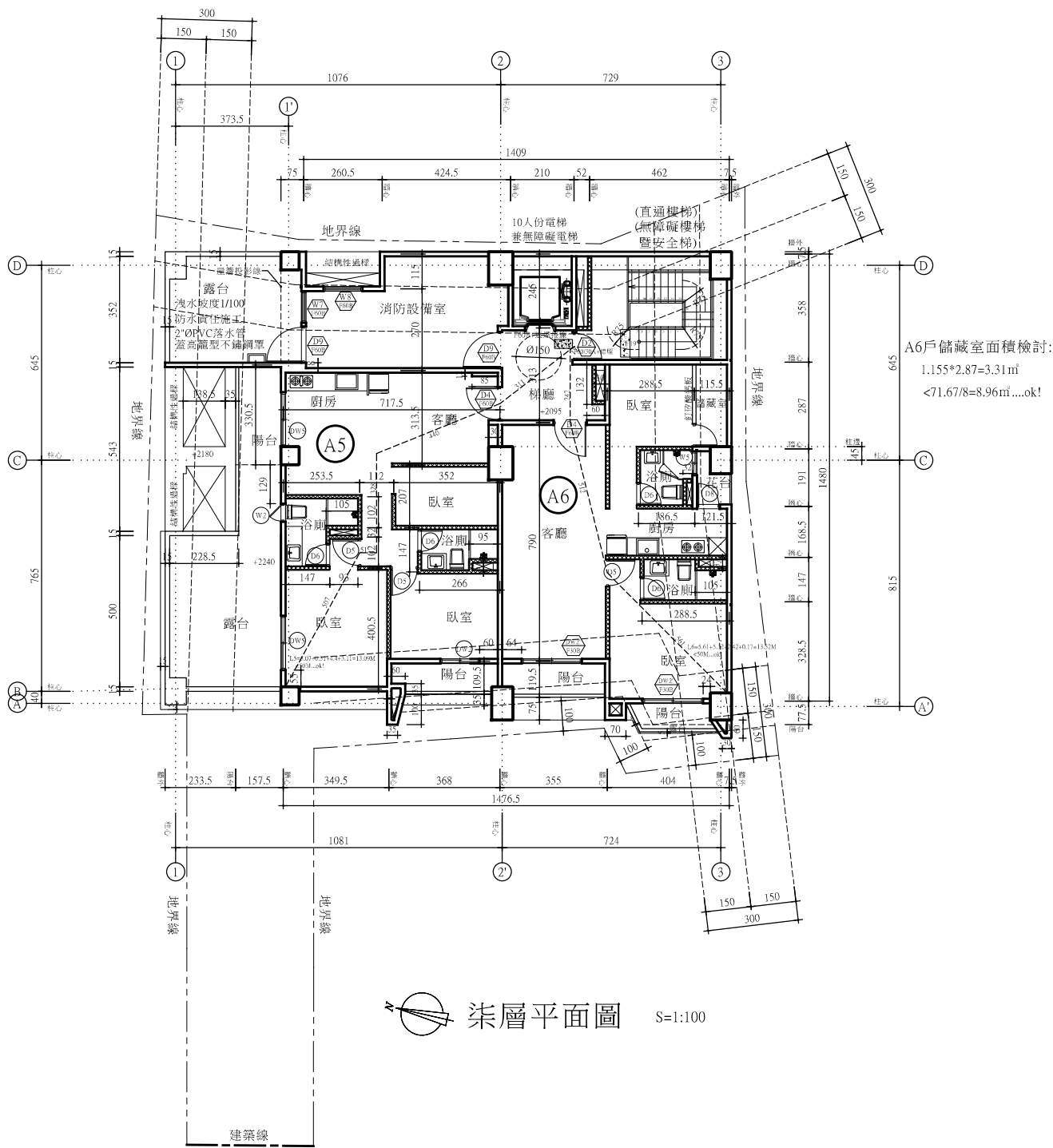
4-6F通風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text{m}^2$	$DW1+DW2+DW3+W1$ $1.6*(1.87+1.3*2.3+2*2.3+1.8*1.3)=12.92\text{m}^2$	$12.92\text{m}^2>67.43*5\%=3.37\text{m}^2\text{...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text{m}^2$	$DW2*2+D8$ $2*2.3*2+0.75*1.9=10.63\text{m}^2$	$10.63\text{m}^2>60.73*5\%=3.04\text{m}^2\text{...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text{m}^2$	$DW3+W6+W4+D7$ $2*2.3+1.4*1.3+1.2*1.3+0.75*1=8.73\text{m}^2$	$8.73\text{m}^2>43.95*5\%=2.2\text{m}^2\text{...ok!}$

4-6F採光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text{m}^2$	$DW1+DW2+DW3+W1+W3$ $1.6*(1.87+0.22)+1.3*(2.3+0.65)+2*(2.3+0.65)+1.8*(1.8+0.15)+0.4*(1.5+0.15)=11.6\text{m}^2$	$11.6\text{m}^2>67.43/8=8.43\text{m}^2\text{...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text{m}^2$	$DW2*2+D8$ $(2*(2.3+0.65))*2+0.75*(1.9+0.45)=7.69\text{m}^2$	$7.69\text{m}^2>60.73/8=7.59\text{m}^2\text{...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text{m}^2$	$DW3+W6+W4+D7$ $2*(2.3+0.65)+1.4*(1.8+0.15)+1.2*(1.8+0.15)+0.75*(2.1+0.65)=8.68\text{m}^2$	$8.68\text{m}^2>43.95/8=5.49\text{m}^2\text{...ok!}$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柒層平面圖 S=1:100

7F通風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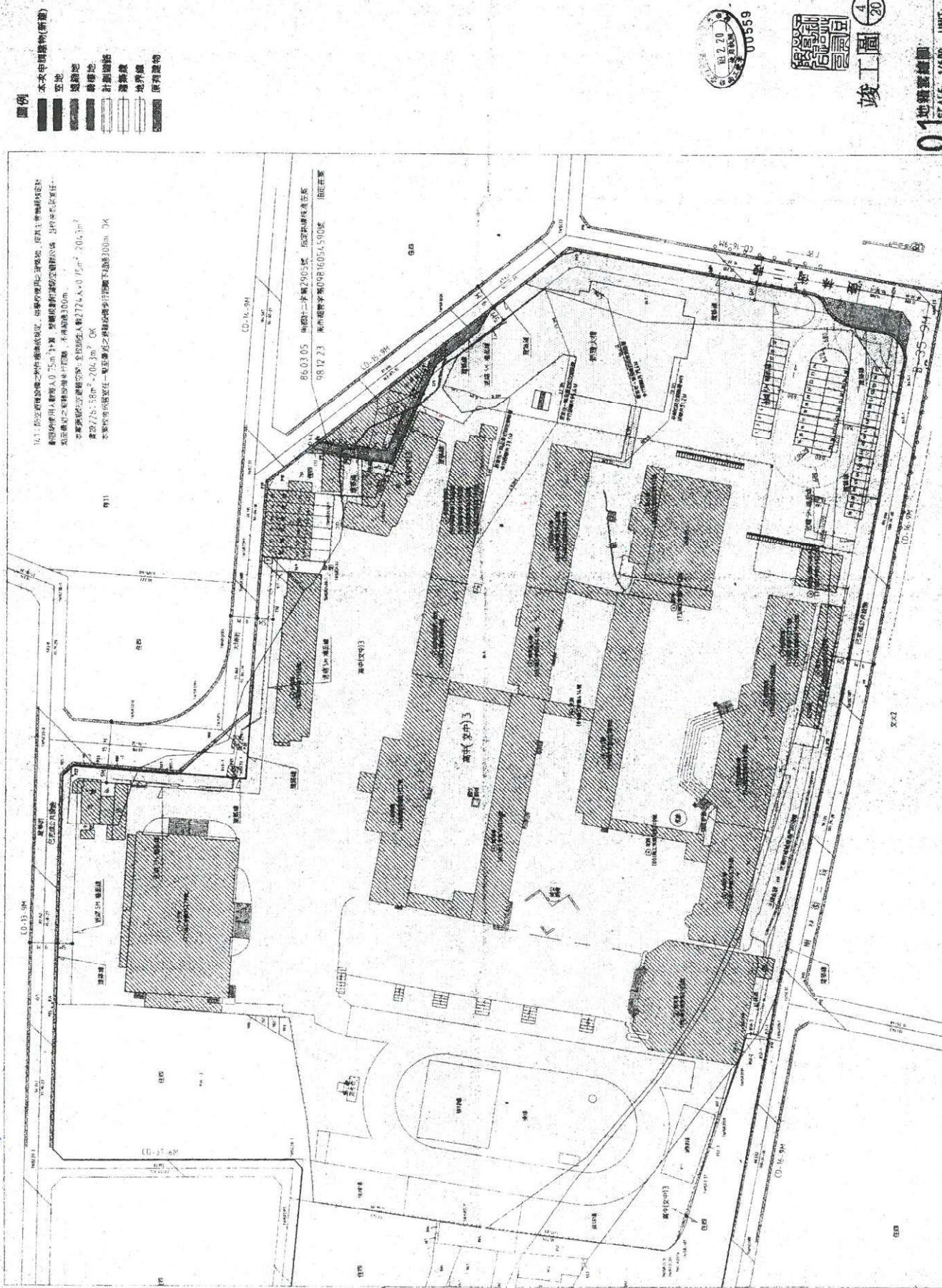
樓層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檢討
A5	$72.45 - (2.66 * 1.47 + 2.535 * 2.36) + 1.05 * 1.02$ =63.63㎡	DW2+DW5*2 $1.3 * 2.3 + 1.8 * 2.3 * 2 = 11.27\text{㎡}$	$11.27\text{㎡} > 63.63 / 5\% = 3.18\text{㎡} \dots \text{ok!}$
A6	$71.67 - (2.885 * 1.47 + 1.865 * 1.91 + 1.155 * 2.87)$ =60.55㎡	DW2*2+D8 $2 * 2.3 * 2 + 0.75 * 1.9 = 10.63\text{㎡}$	$10.63\text{㎡} > 60.55 / 5\% = 3.03\text{㎡} \dots \text{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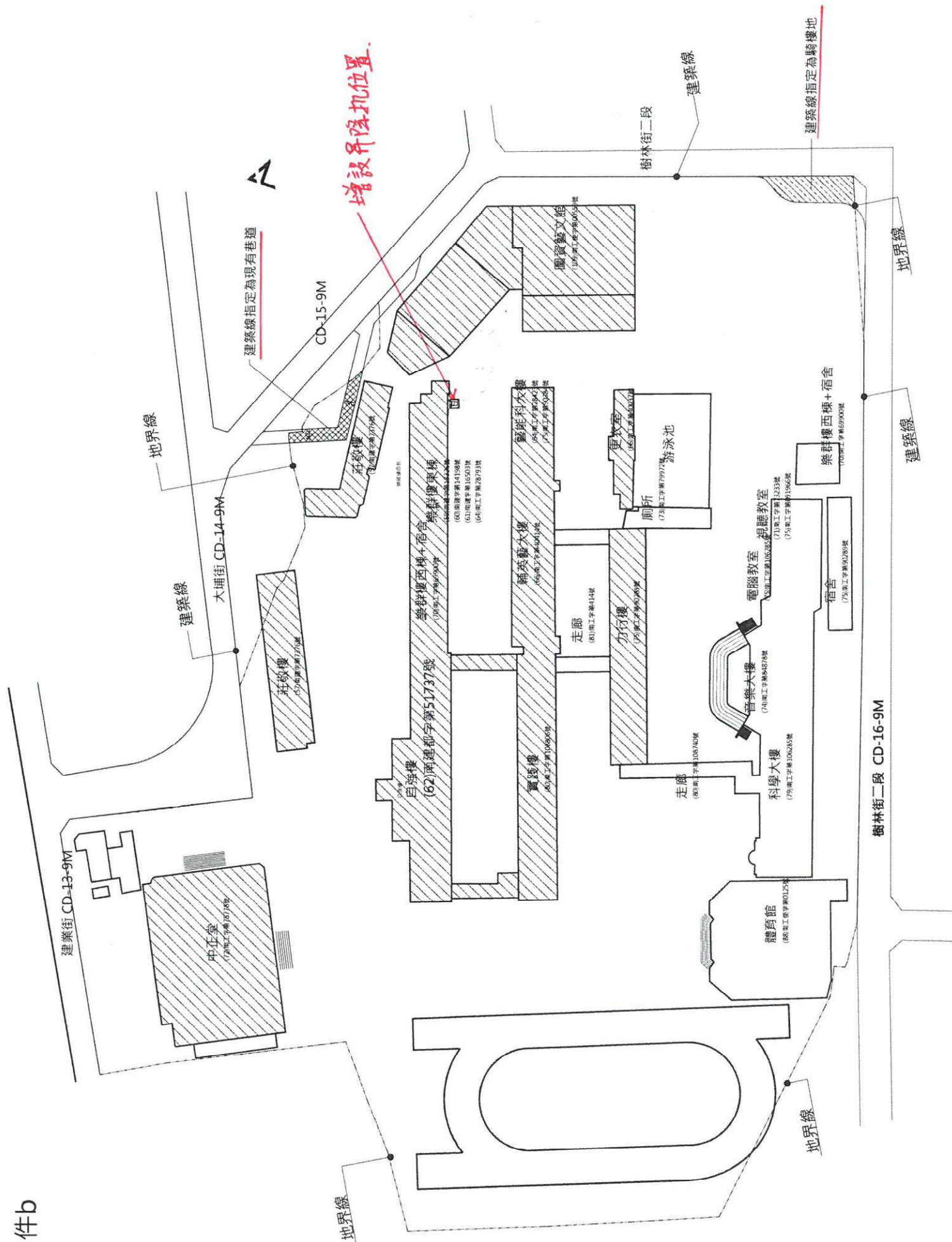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7F採光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5	$72.45 - (2.66 * 1.47 + 2.535 * 2.36) + 1.05 * 1.02$ =63.63㎡	DW2+DW5*2 $1.3 * (2.3 + 0.65) + 1.8 * (2.3 + 0.65) * 2 = 8.09\text{㎡}$	$8.09\text{㎡} > 63.63 / 8 = 7.95\text{㎡} \dots \text{ok!}$
A6	$71.67 - (2.885 * 1.47 + 1.865 * 1.91 + 1.155 * 2.87)$ =60.55㎡	DW2*2+D8 $(2 * (2.3 + 0.65)) * 2 + 0.75 * (1.9 + 0.45) = 7.69\text{㎡}$	$7.69\text{㎡} > 60.55 / 8 = 7.57\text{㎡} \dots \text{ok!}$

內外牆圖例	
	RC牆t=15cm
	12cm輕質混凝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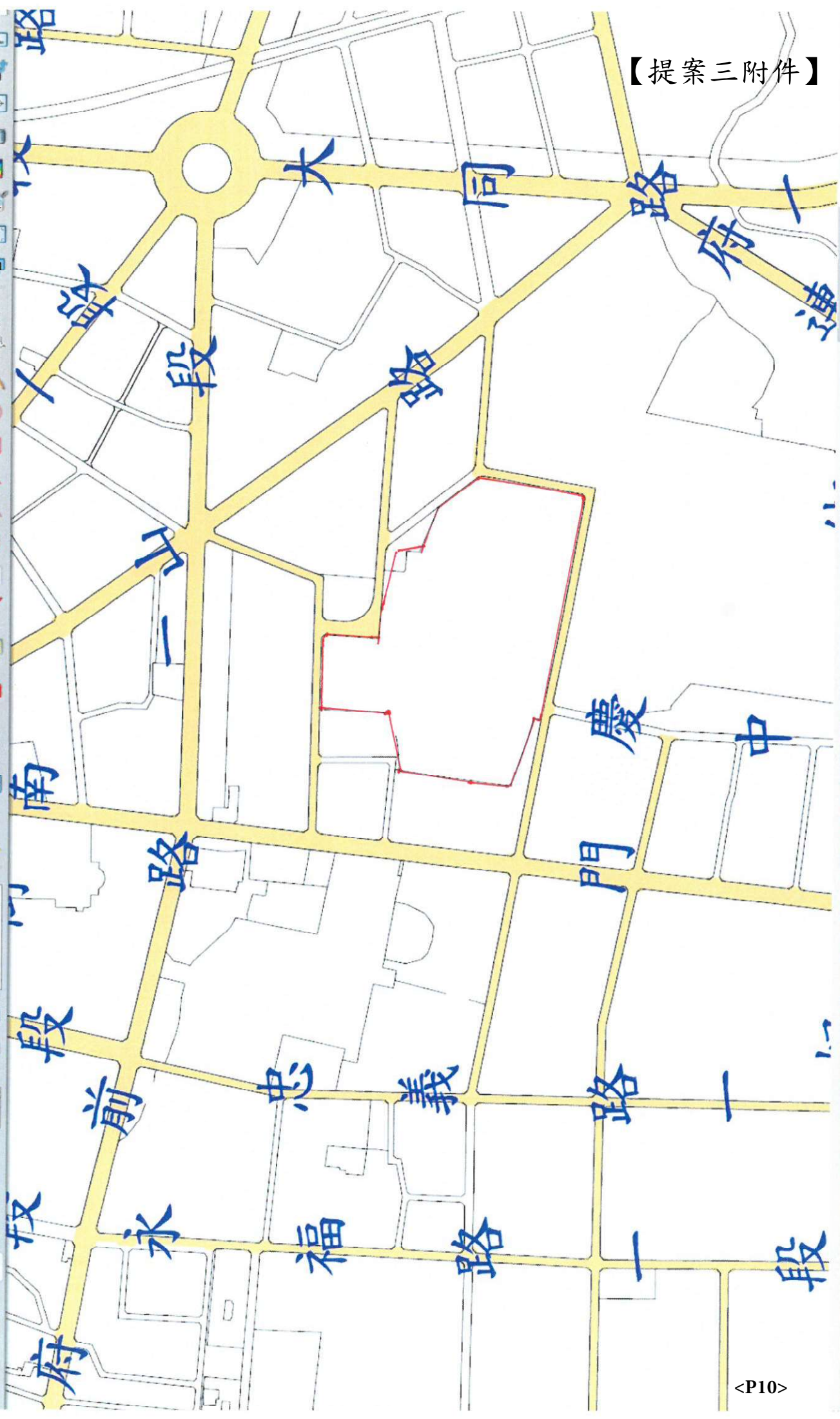


附件C.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使用分區	高中(文中)3
基地面積			
重測後		重測前	
中西區郡王祠段1062、1063、1066、1067、1104共5筆地號		中西區郡王段847、848、849、850、904地號共5筆地號	
4259.92m ² + 519.12m ² + 1813.61m ² + 48724.18m ² + 359.01m ²		合計面積 = 55625.5m ²	
合計面積 = 55675.84m ²			

【提案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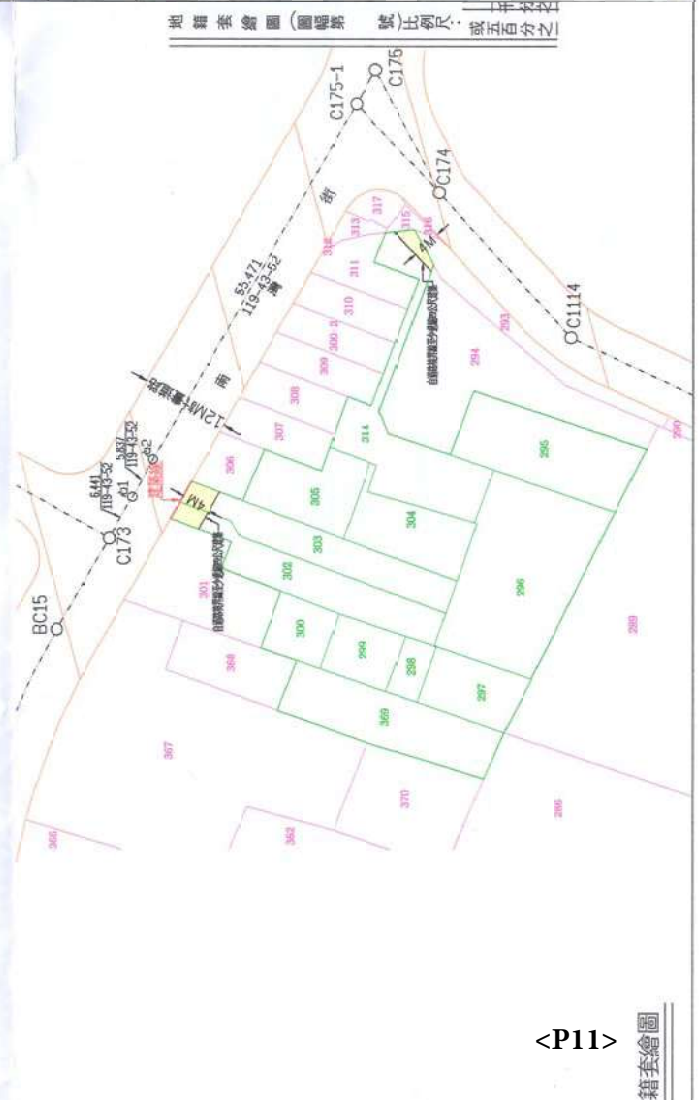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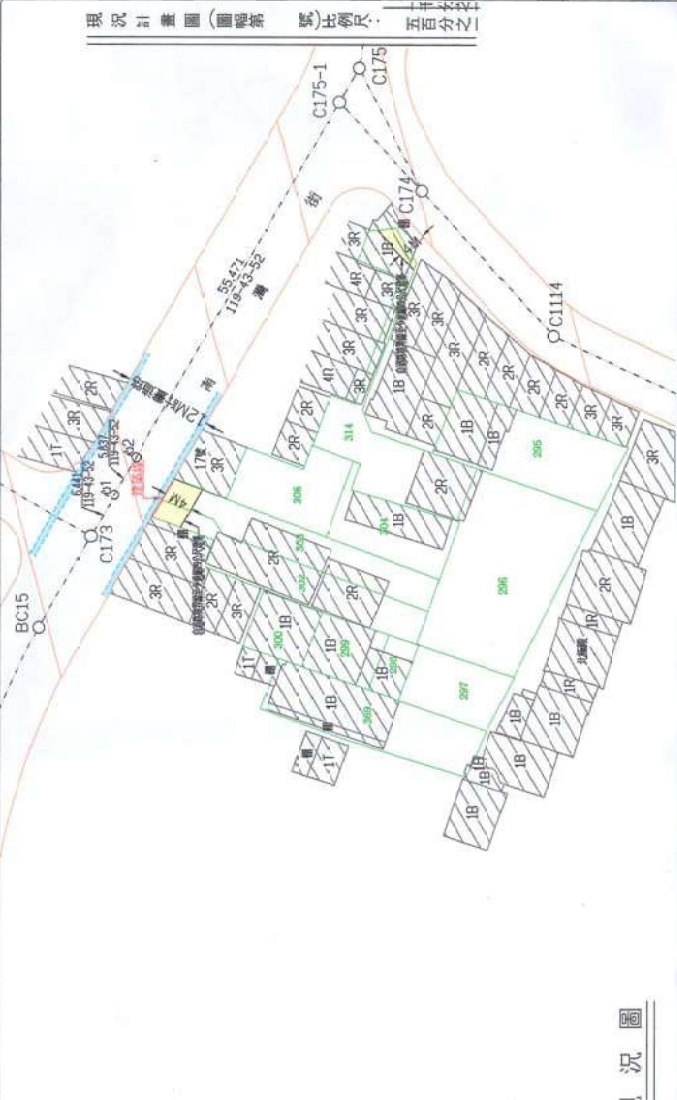
附件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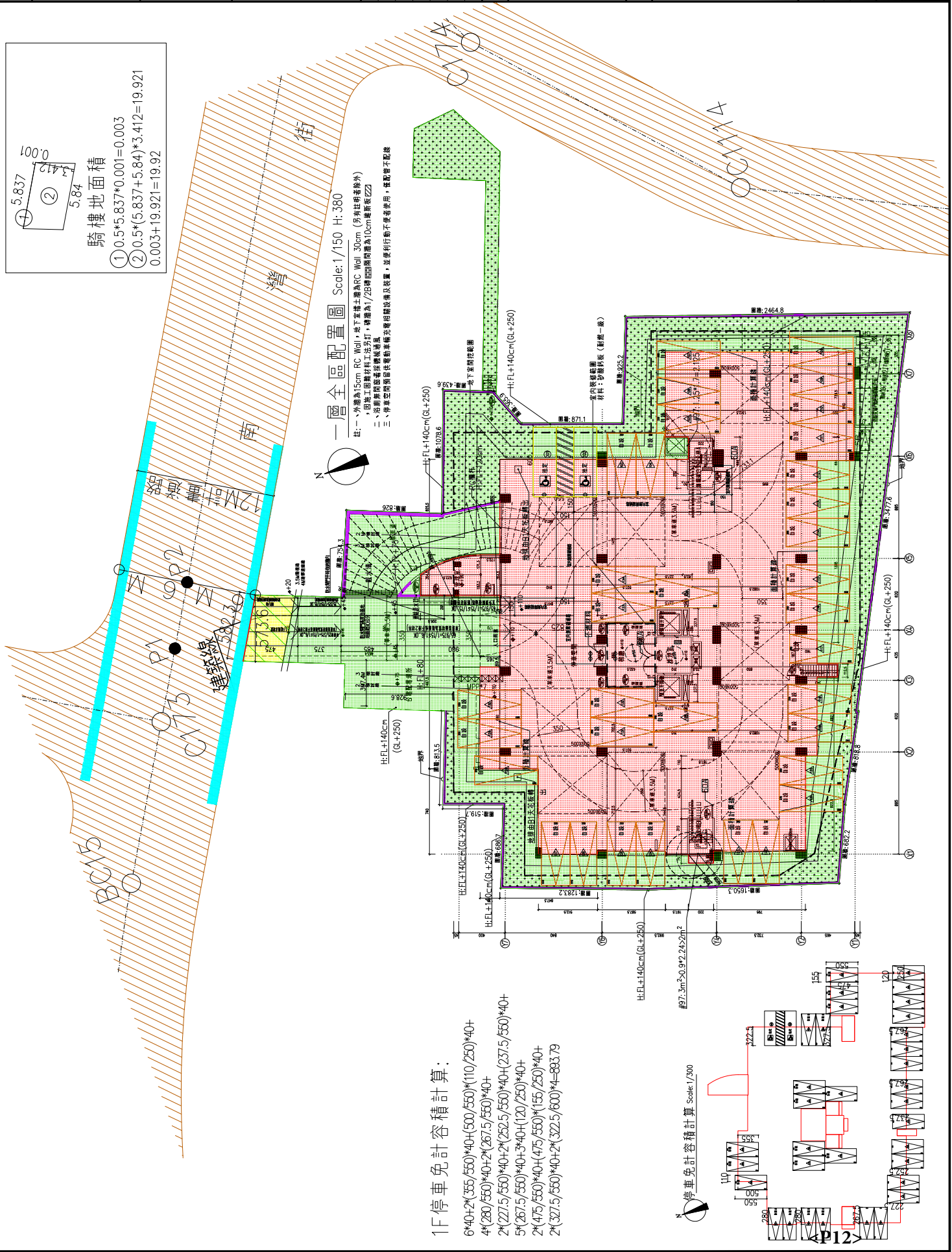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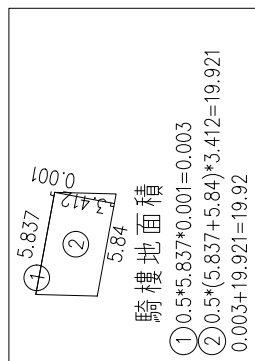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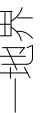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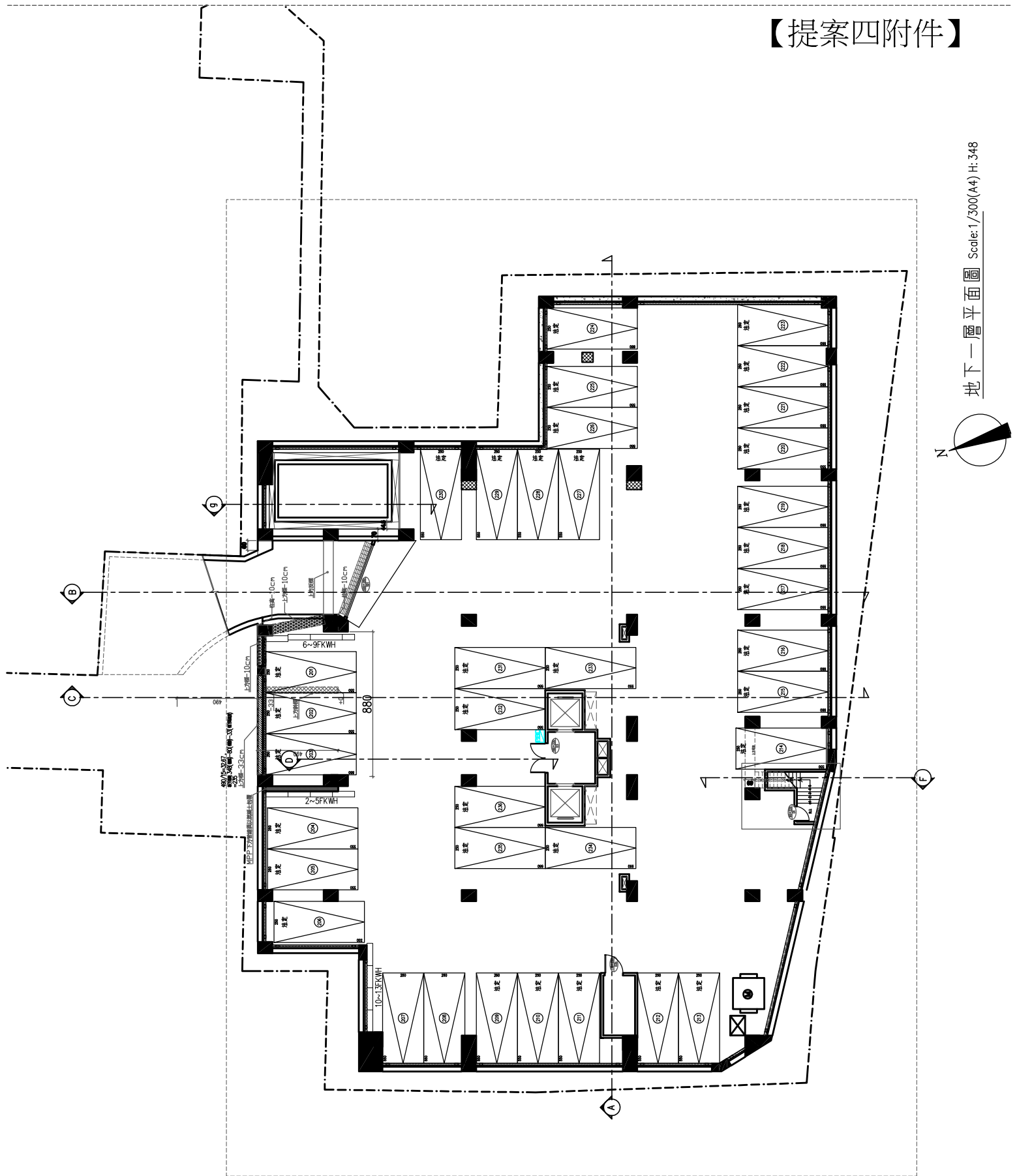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大川測量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麻豆區和平路二之八號	電話 06-5724639							
建築師姓名 及 事務所名稱	地址	開業證書 證字號							
申請基地 地點	永康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基地 北極段	小段 295,296,297,298,299,300,302,303,304,305,314,369	地號等十二筆							
上開土地之建築及路面高低不明，遵章向申請書圖二份(經核圖一份，透明圖一份)申請指示(定)									
申請人：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建築師及事務所：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									
測 量 事 項 指 示 (定) 記 錄 事 項									
測 量 事 項	編 號	高 (M)	低 (M)	備 註	測 量 事 項	編 號	高 (M)	低 (M)	備 註
建築線名號路	1010572988A	101.07	117.17	有附屬地價稅收規則依據臺南市府101.07.17府規字第1010572988A號令「臺南市附屬地價稅收規則」辦理。	一、使用分區：住宅區	建築線 50%			
位數計畫道路					二、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建築線 200%			
路面之高度					1. 主要計畫：	變更臺灣公路水陸交通運輸特種計畫			
					1091023測規字第1091243187A號				
					2. 細部計畫：				
					一、本校建築線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地籍測量僅供參考，不作疆界依據				
					本建築線由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測繪				
					本建築線指示(正)申請書圖僅作				
					為辦理建築線其他有關建築法令				
					申請建築線時時另行審查。				
收 件 日 期	110.09.03	110.09.13	110.09.11	110.09.11	收 件 日 期	110.09.03	110.09.13	110.09.11	110.09.11
收 件 編 號	1100596110	1100596110	1100596110	1100596110	收 件 編 號	1100596110	1100596110	1100596110	1100596110
小 組 編 號					小 組 編 號				
校 准 編 號					校 准 編 號				
所 屬 (組) 字 號					所 屬 (組) 字 號				
596110					59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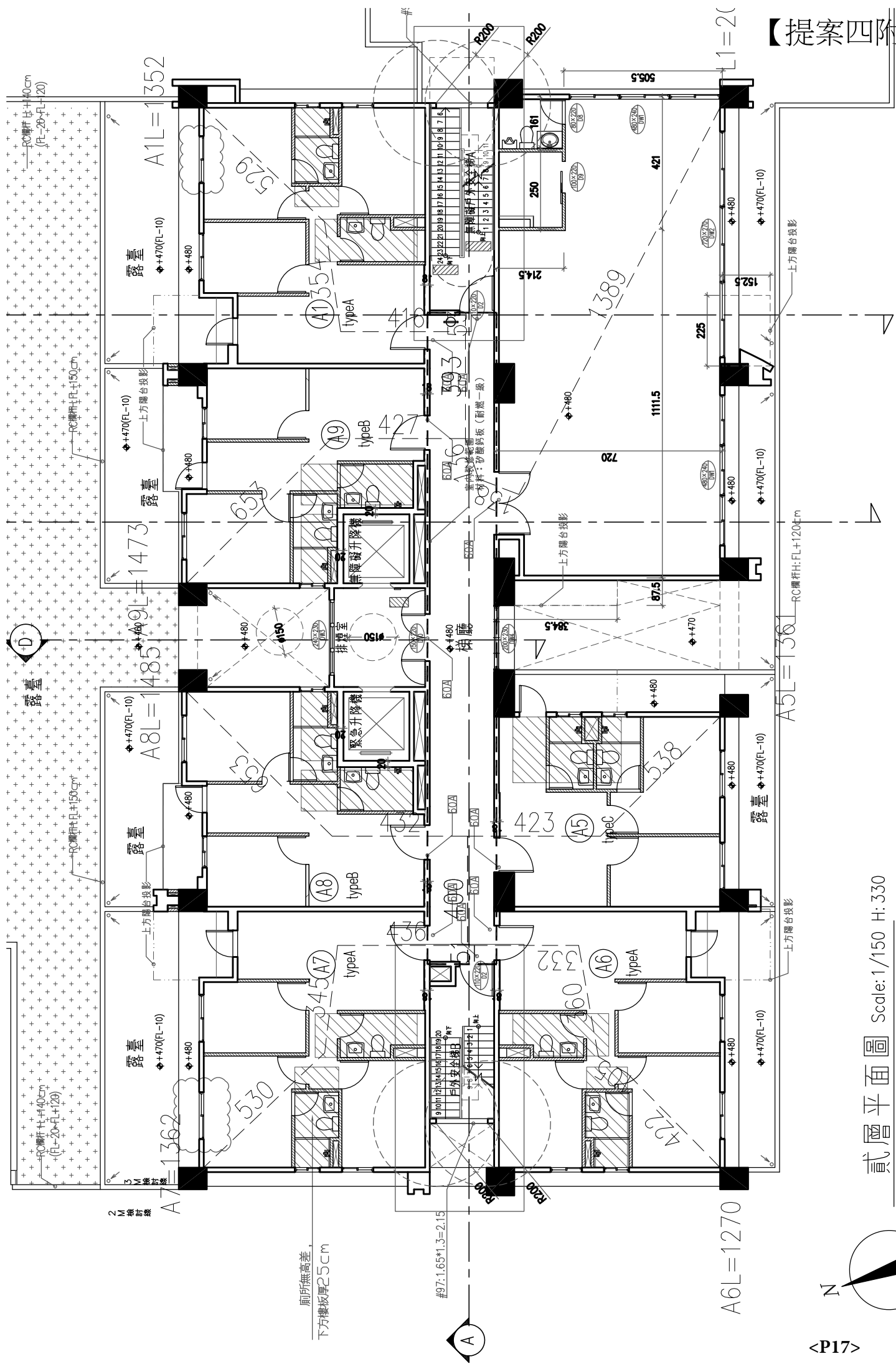
內政部製訂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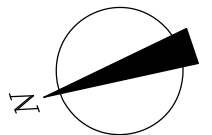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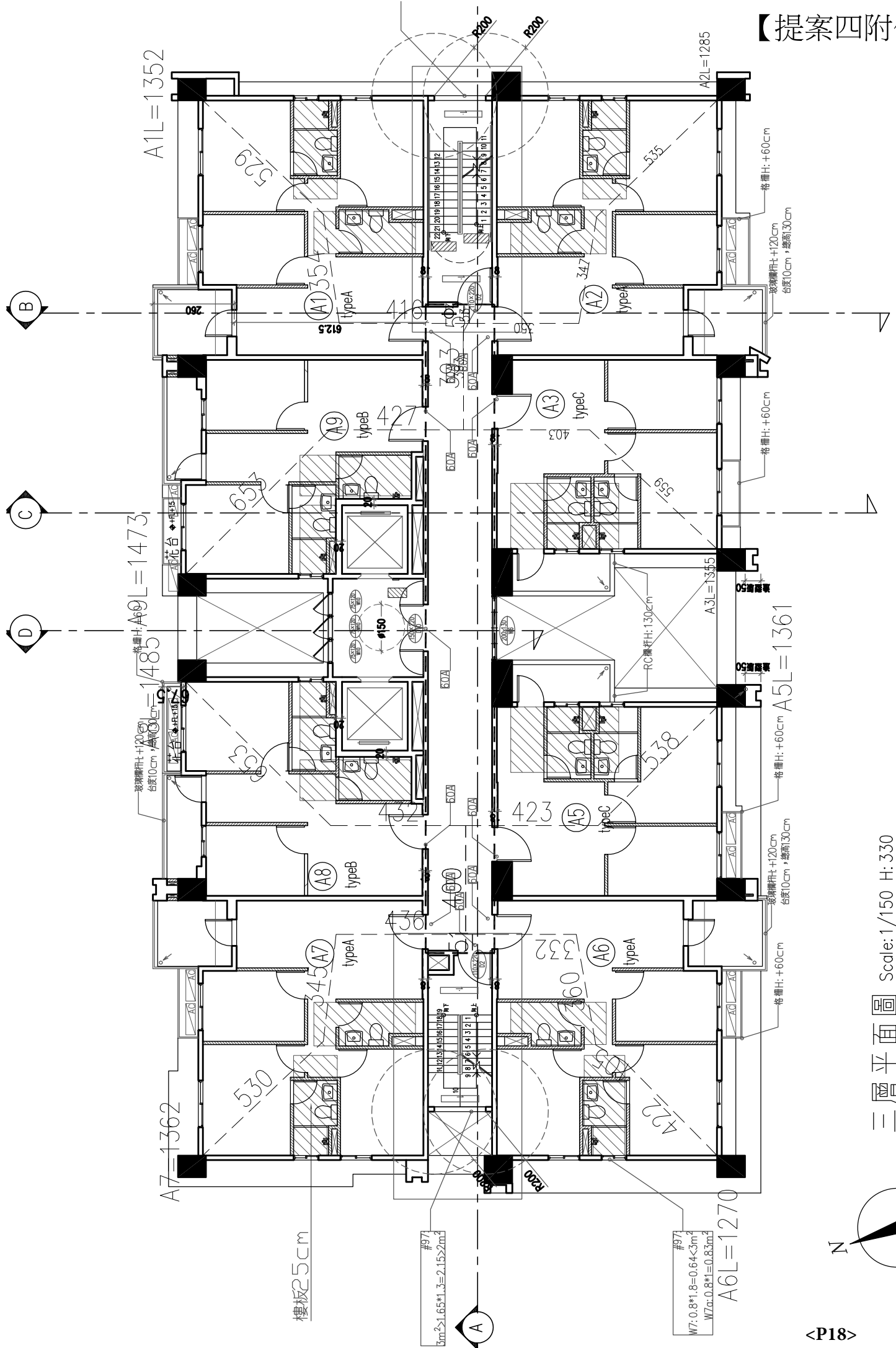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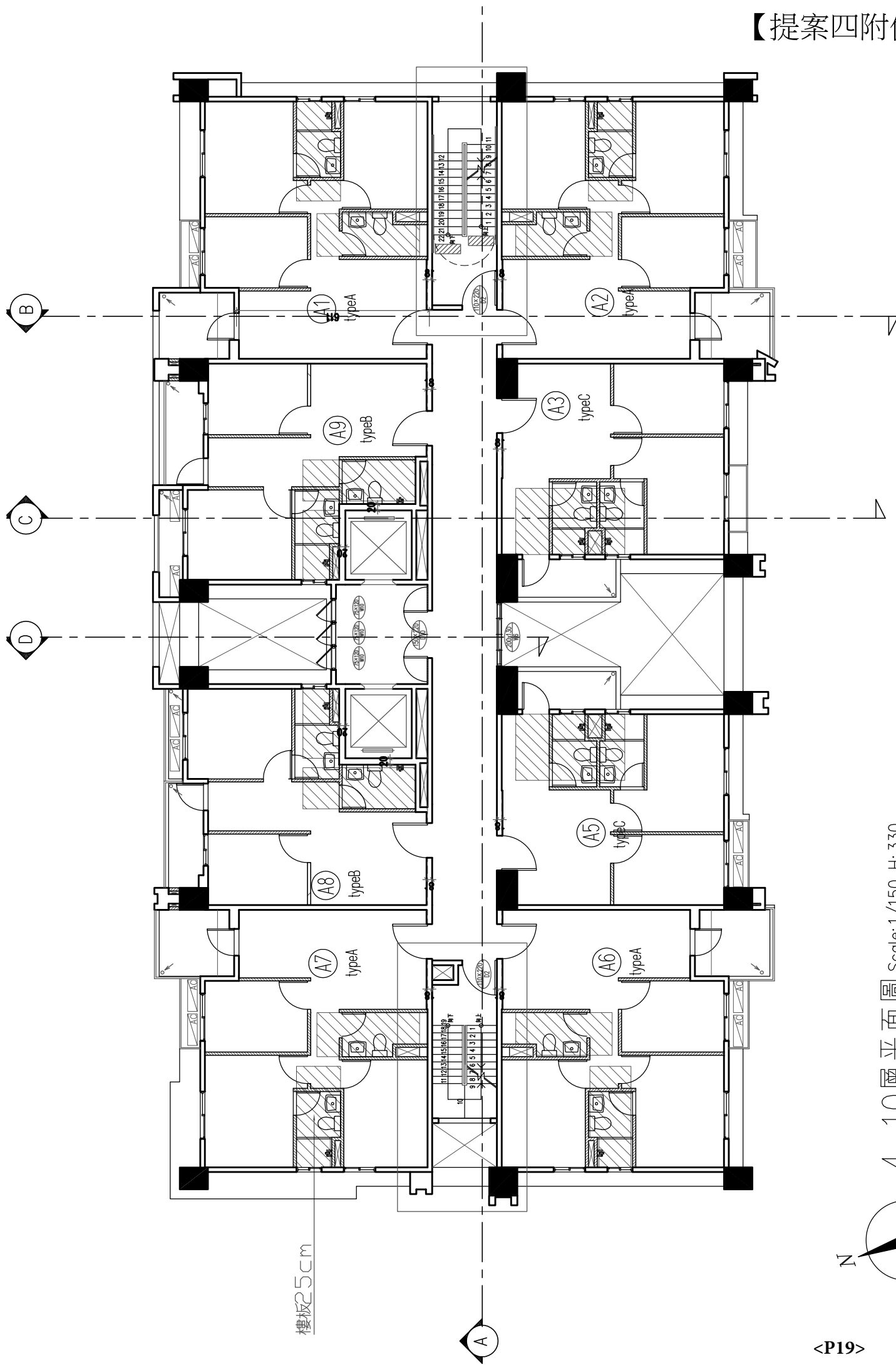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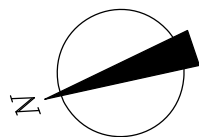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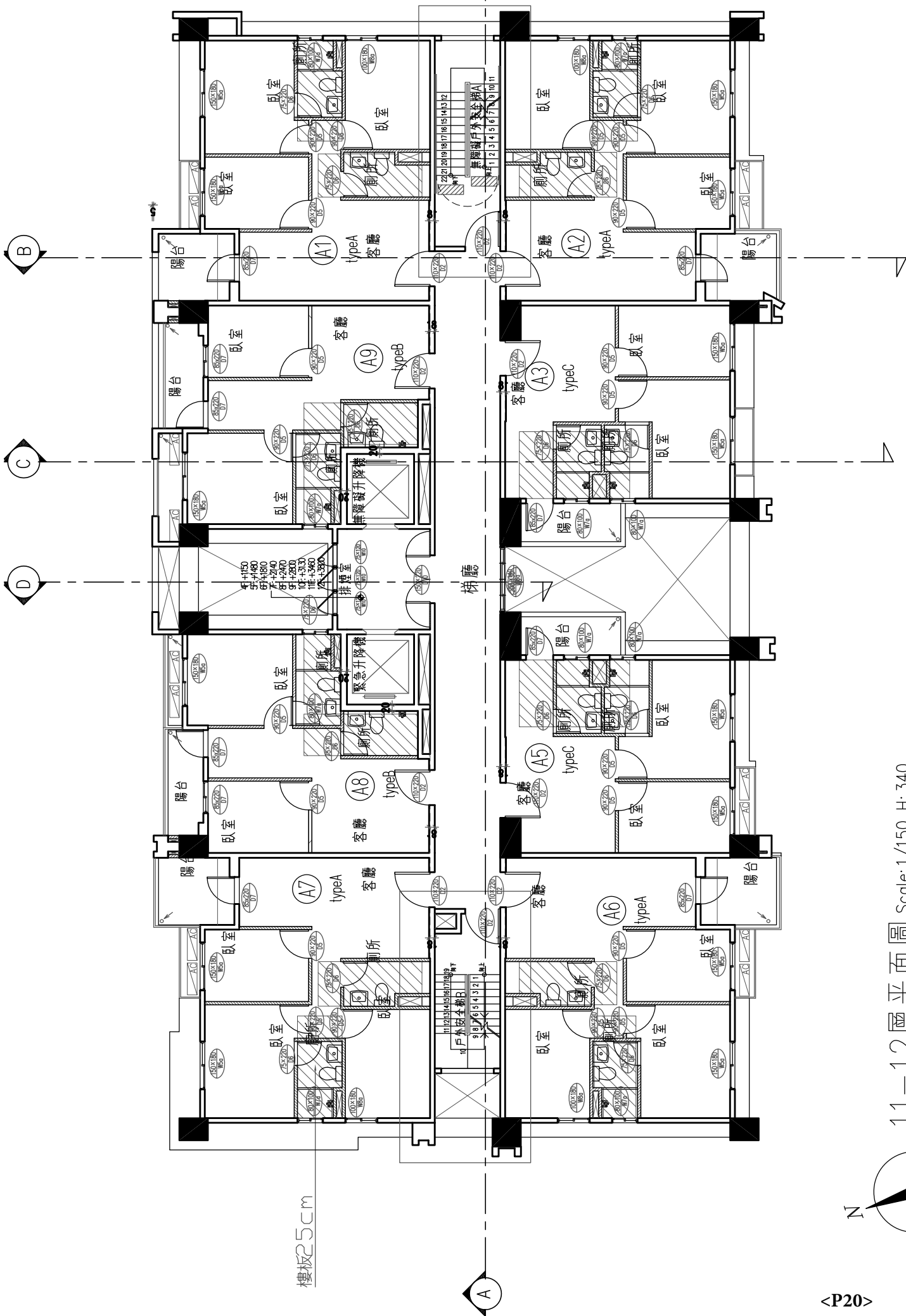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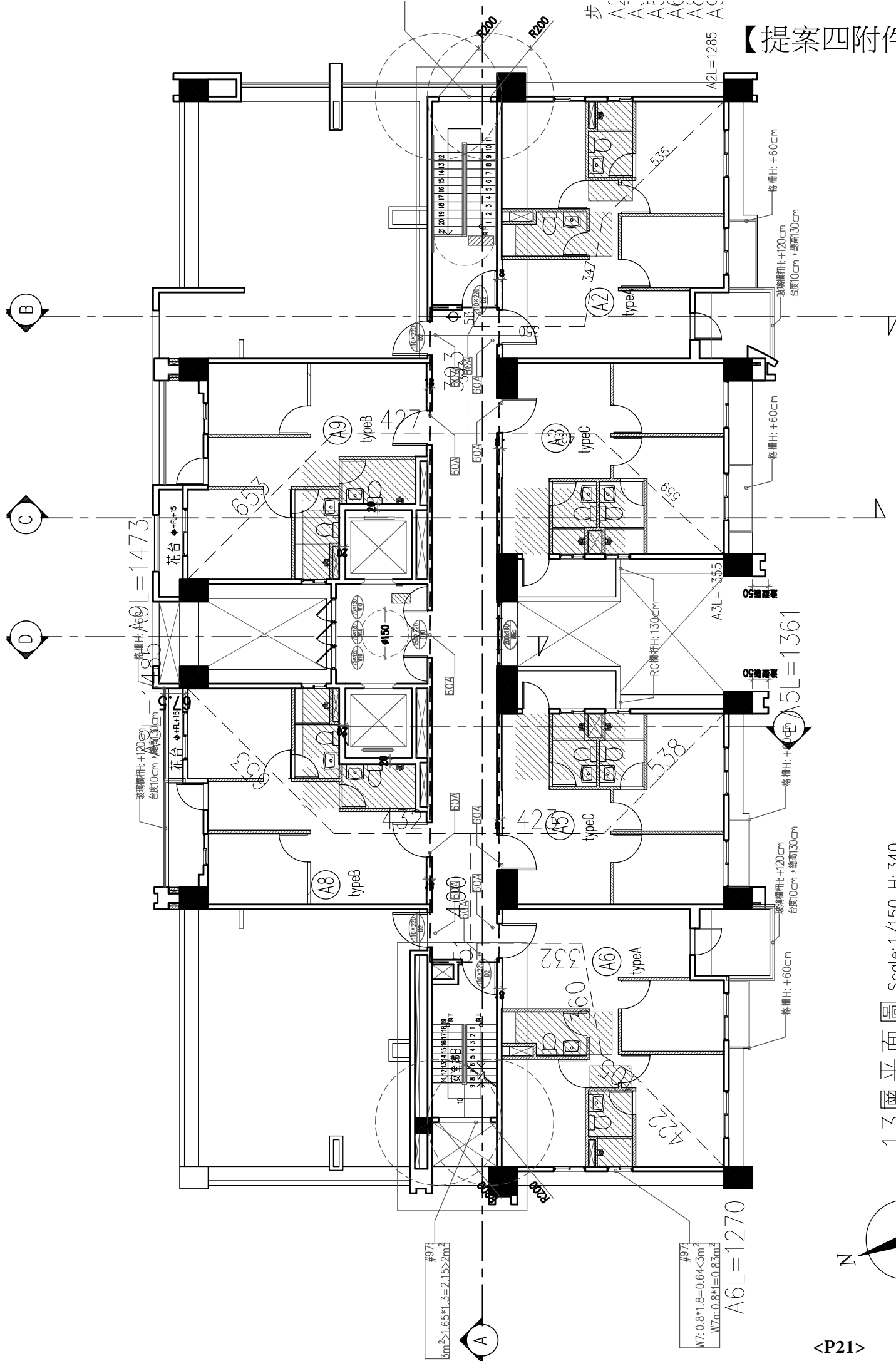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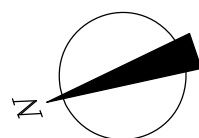
4—10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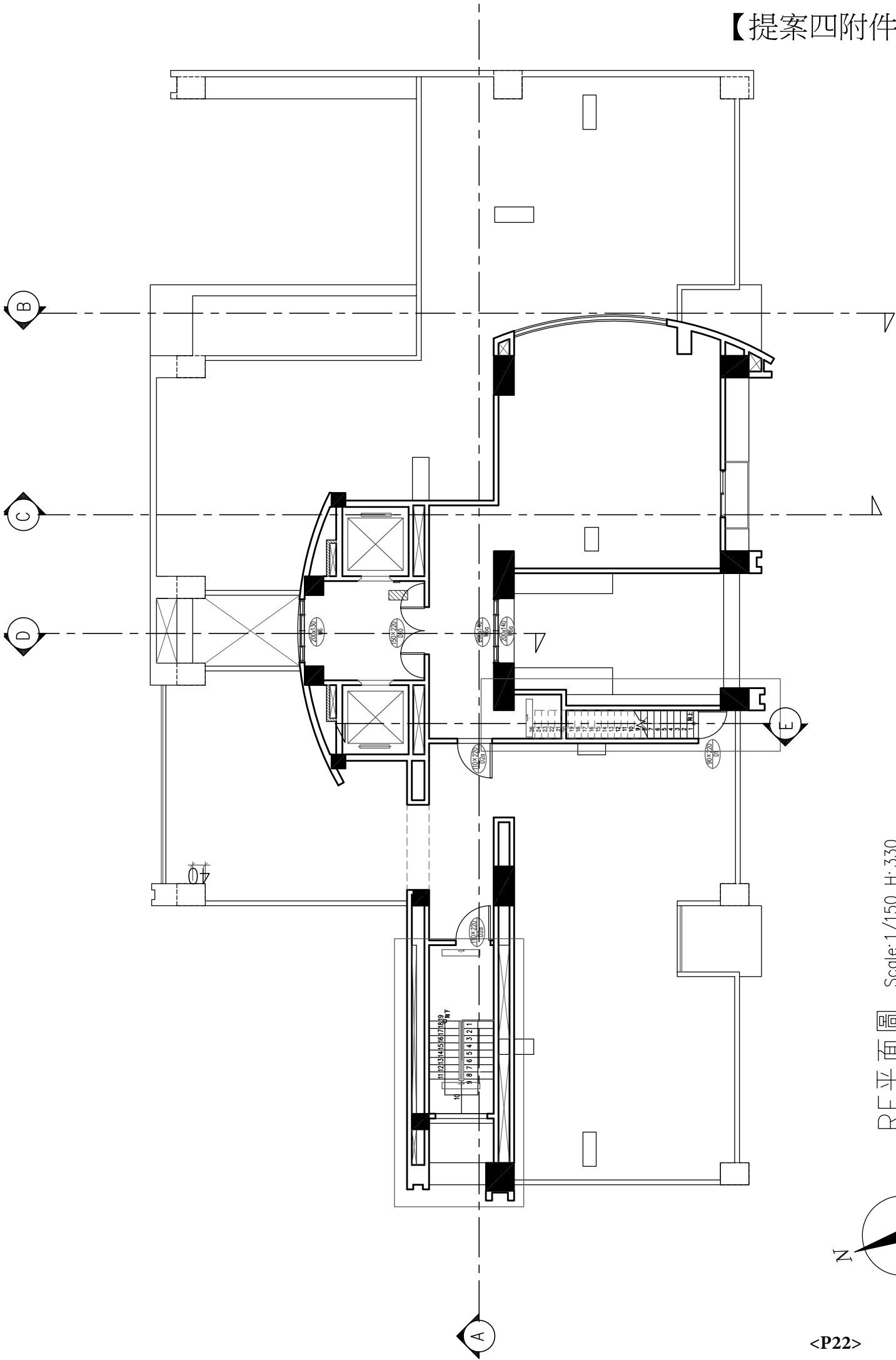


11-12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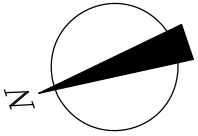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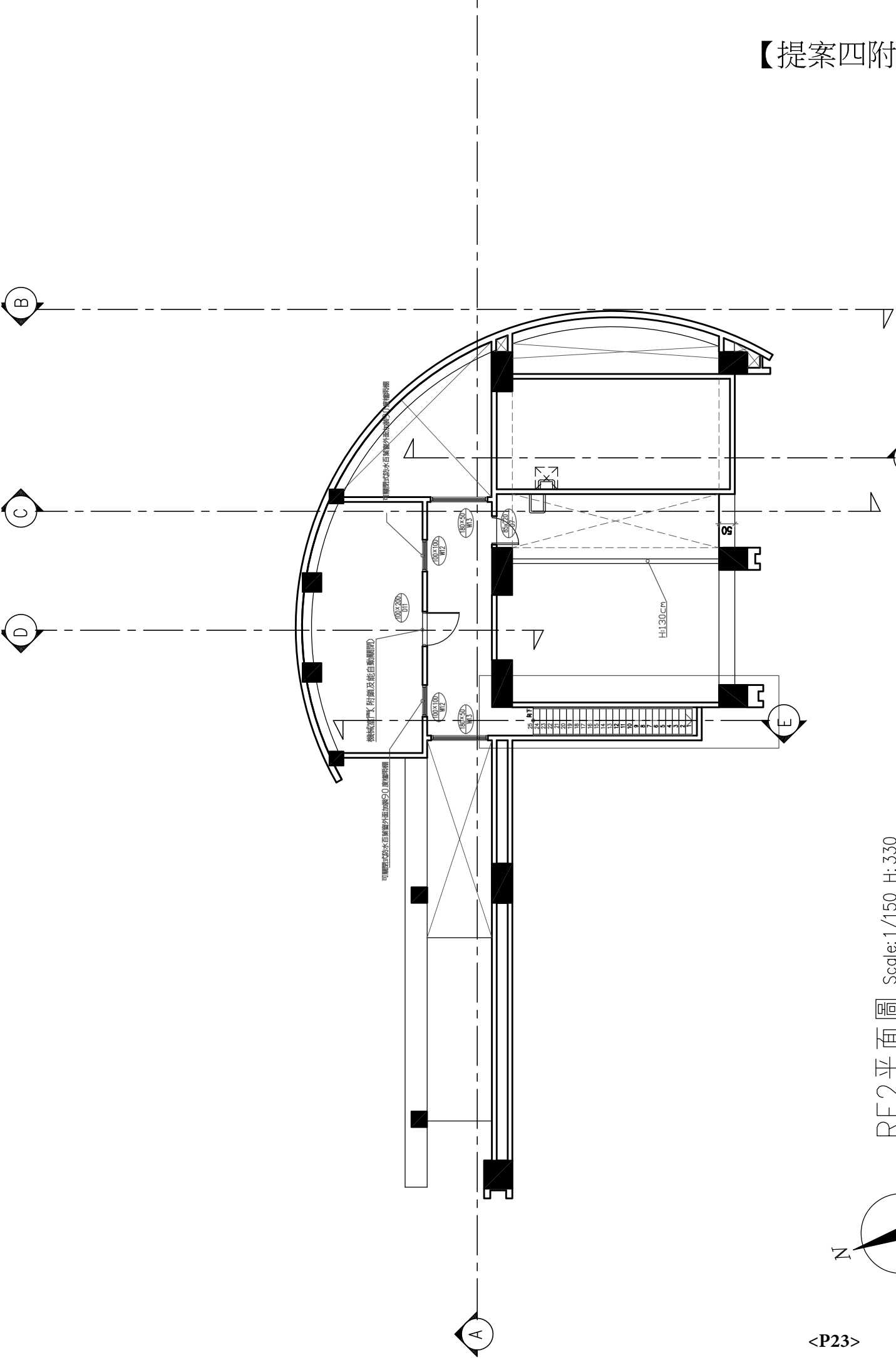
13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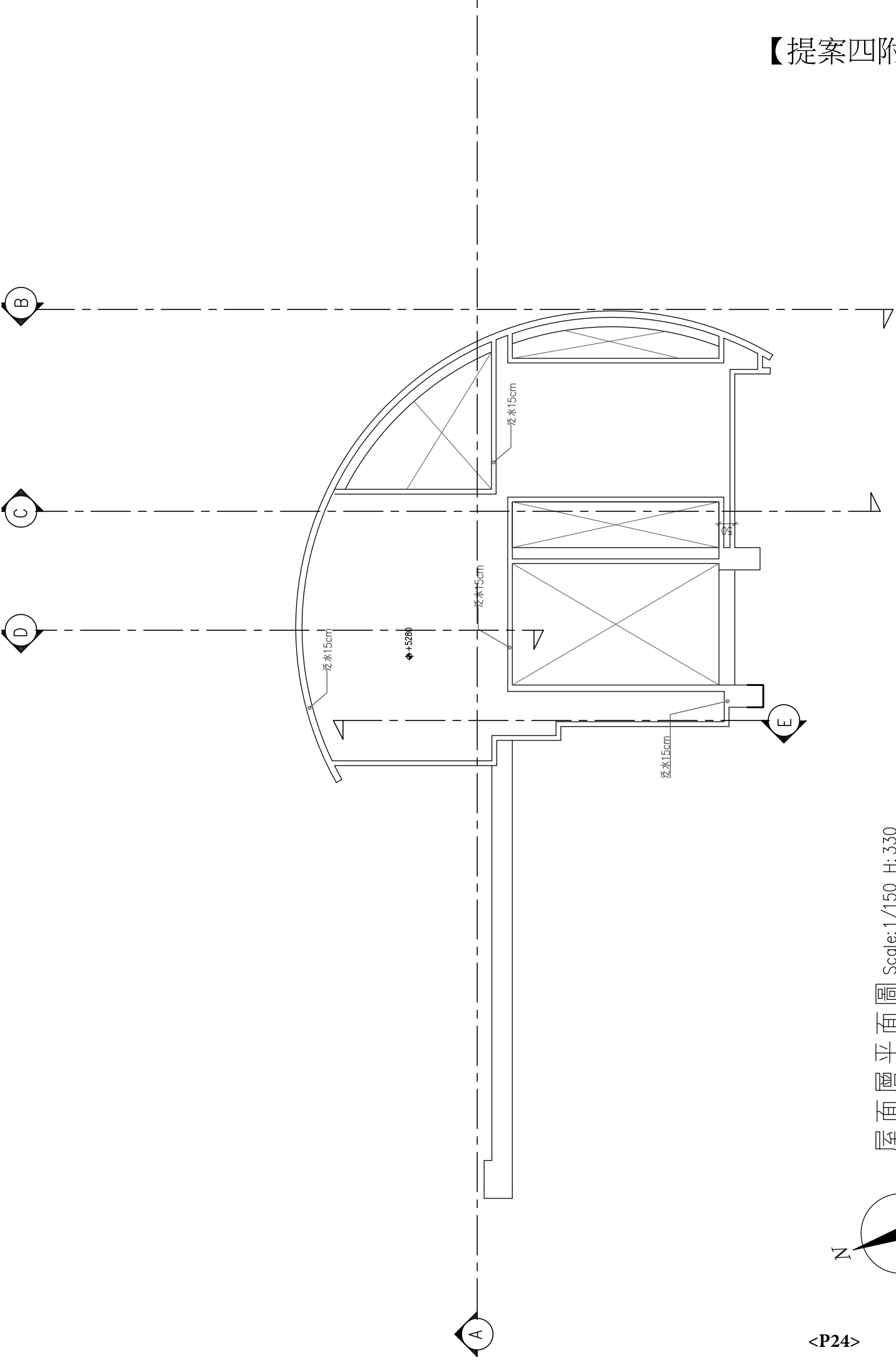


RF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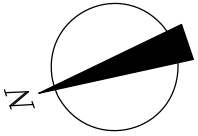




RF2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屋面層平面圖 Scale: 1/150 H: 330



A



B



起造人: 安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洪誠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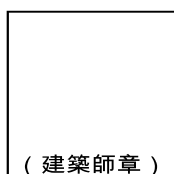
坐落地: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295地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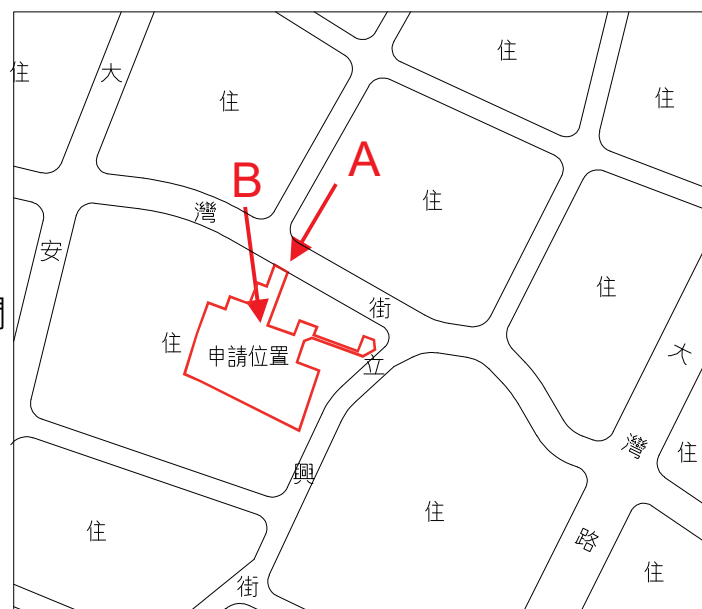
1. 拍攝時間已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拍攝角度應涵蓋基地全景為原則, 張數不拘
3.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時間
4. 拍攝時間: 2021/11/10日期



(事務所章)



(建築師章)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提案四附件】

C



D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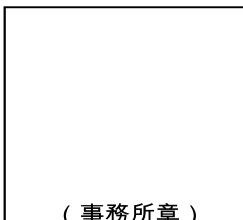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安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洪誠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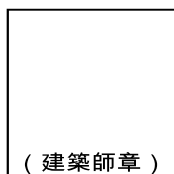
坐落地: 臺南市永康區北極段295地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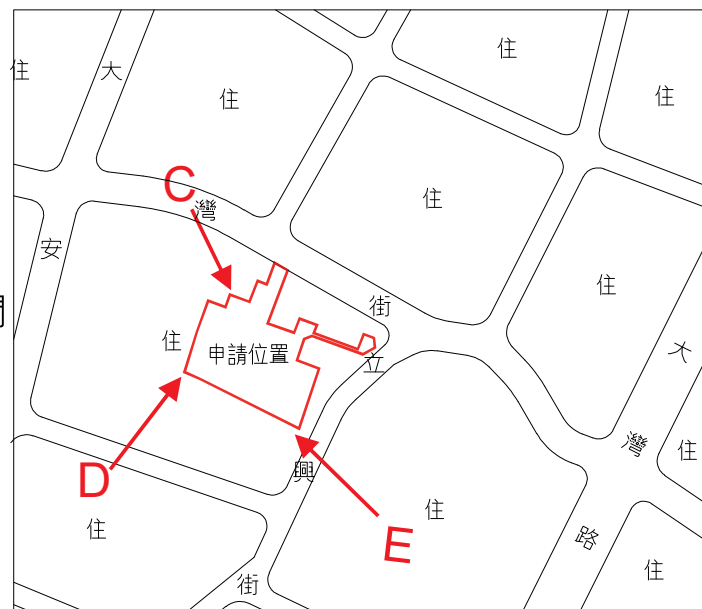
1. 拍攝時間已申請掛號前15天為限
2. 拍攝角度應涵蓋基地全景為原則, 張數不拘
3.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時間
4. 拍攝時間: 日期



(事務所章)



(建築師章)



基地現況視點圖

<P26>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	109年7月31日
文	第1287號
歸	年 月 日
檔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蕓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88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exRQLW>）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總幹事陳悅惠 (1090731)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辦

第1頁 共1頁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四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88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exRQLW>）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林業設施。

- 二、次按本府106年6月14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413238B號(附件2)第一條第3點：鋼筋混凝土、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在6公尺以下。及第4點：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屋架跨度在12公尺以下。倘民眾申請農業設施結構兩向跨度皆介於6公尺與12公尺之間，是否檢附結構計算書由結構技師確認其兩向為屋架或橫樑，以辨別是否為建築師簽證案件，提出復核小組討論。(詳本提案附件 P16-P17)

決 議：本案由建管科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及公會會議研商。

提案八：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智賢)於麻豆區興國段475、487二筆地號，申請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中基地內通路設置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東奎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經109年5月18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9年6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760824號)收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建照(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審查暨結構抽查會議」之抽查結果，並依其抽查結果辦理。(詳附件 P18-P23)
- 二、本案申請為一宗基地且一幢一棟單一出入口至指定建築線，應可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
- 三、檢附建築平面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敬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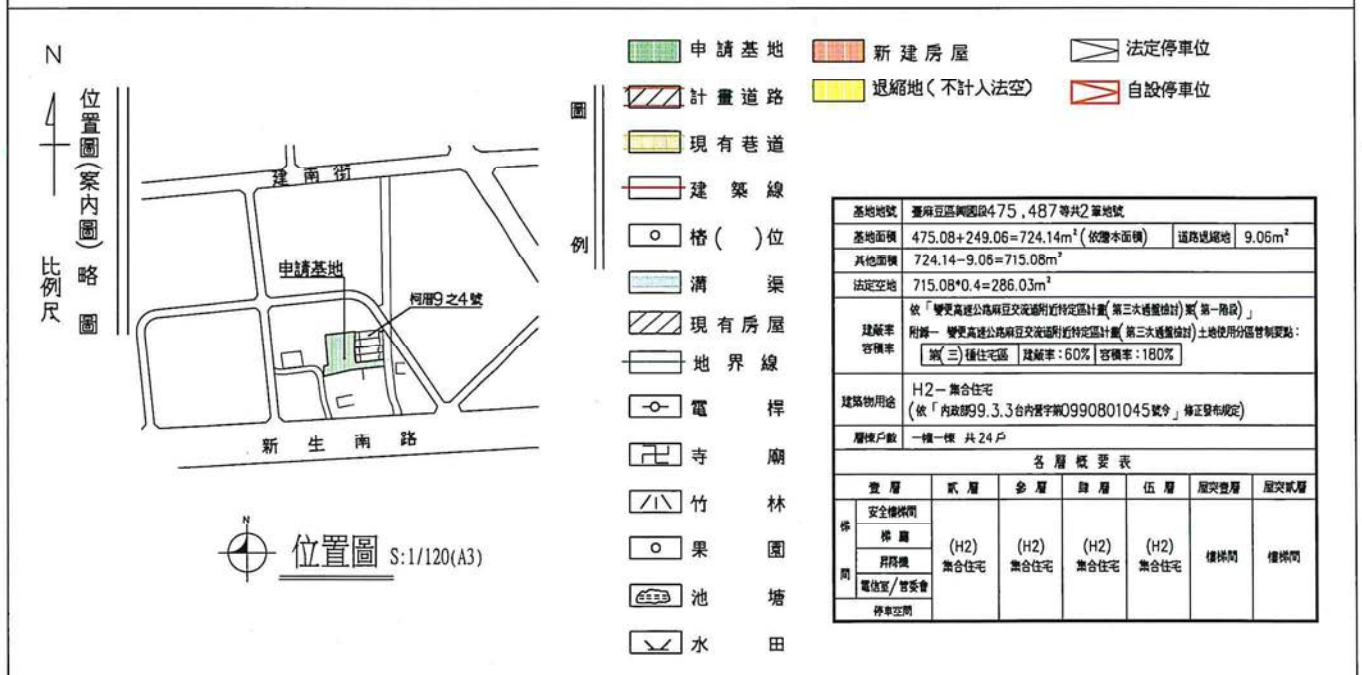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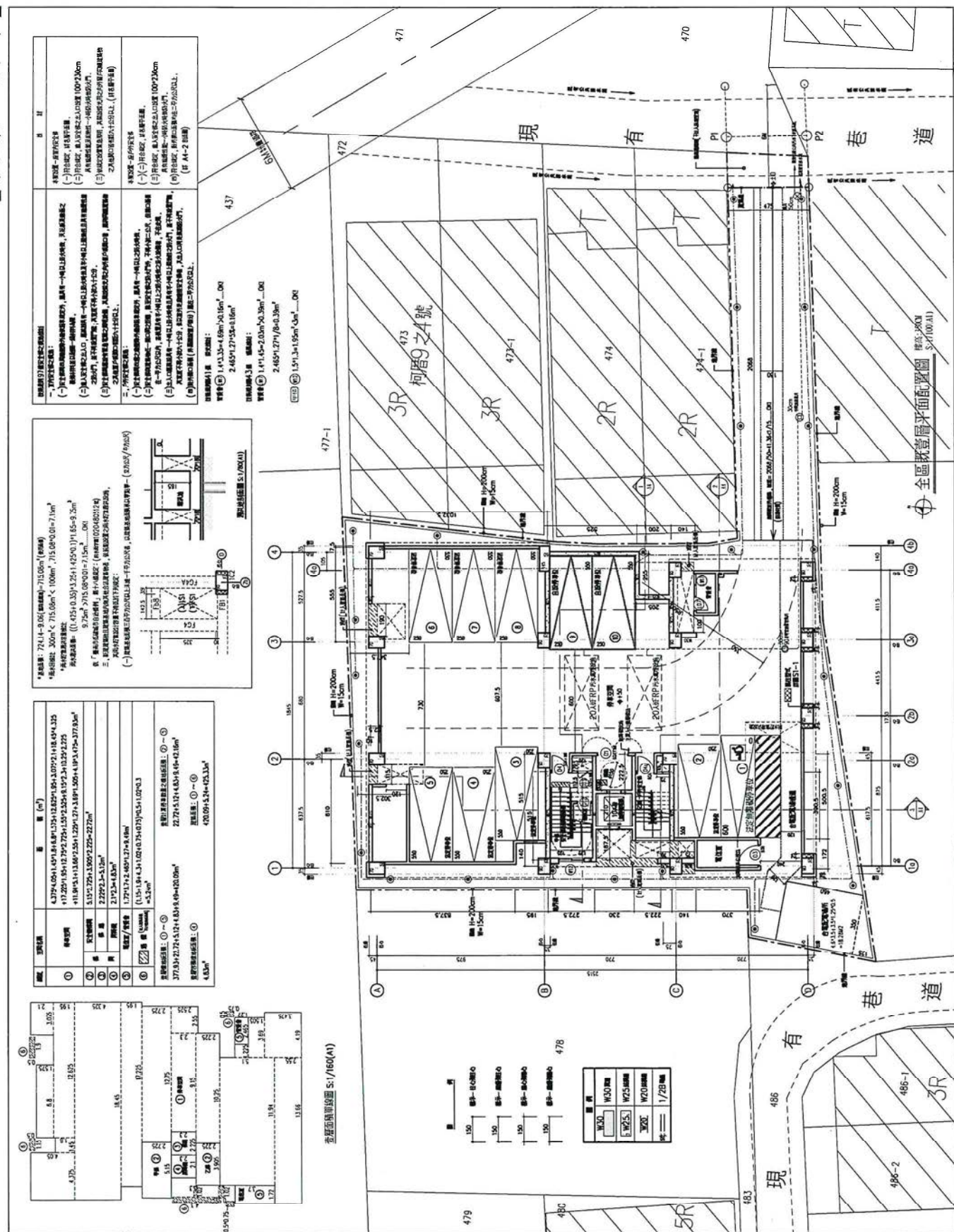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基地為袋地，僅申請壹幢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建築物，得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又其停車空間數量未達50輛，其單向車道寬度應在3.5公尺以上，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基地寬度均滿

足單向車道出入通行寬度，爰本案尚非法所不許。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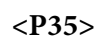
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
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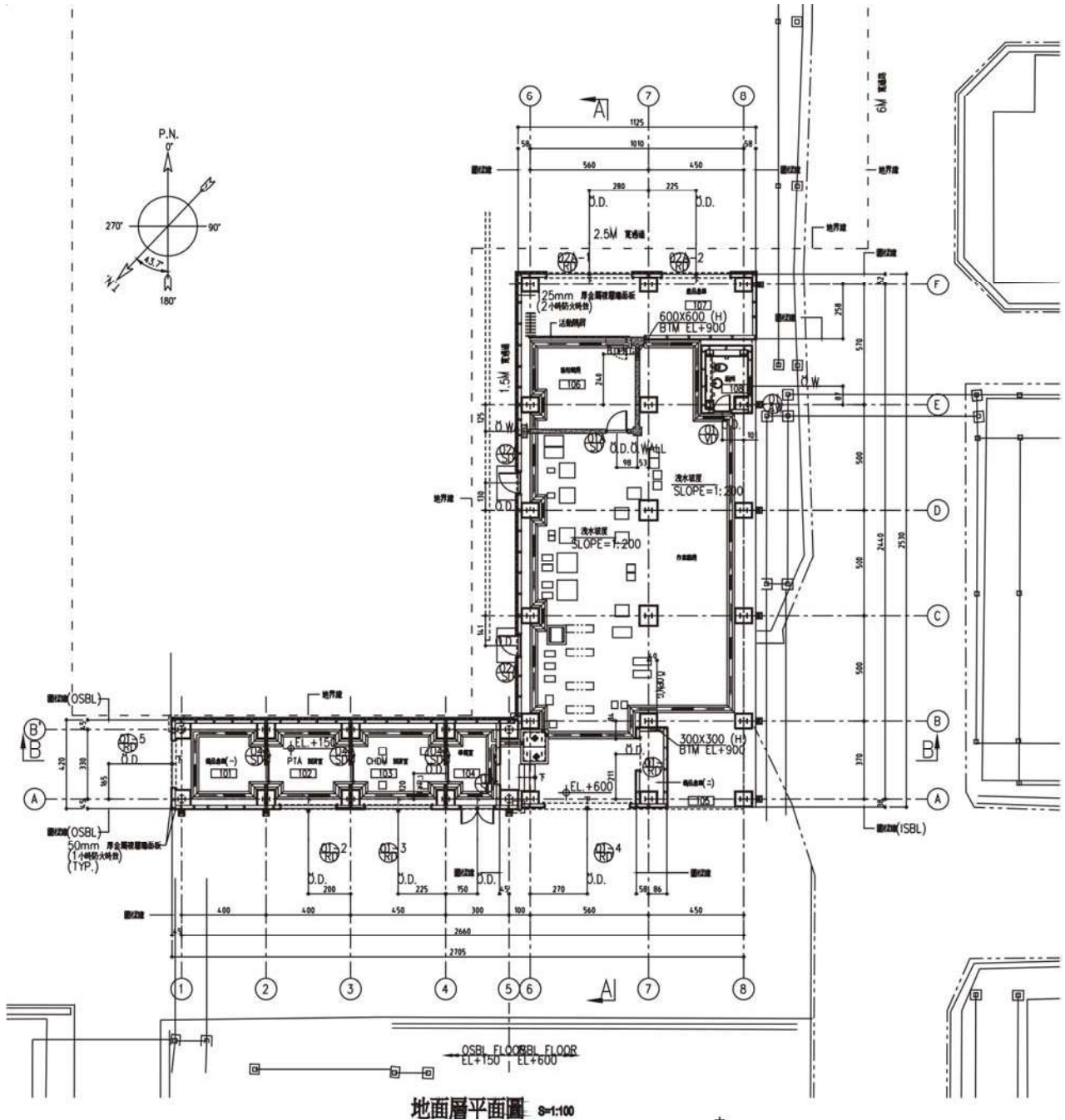
<附件P20>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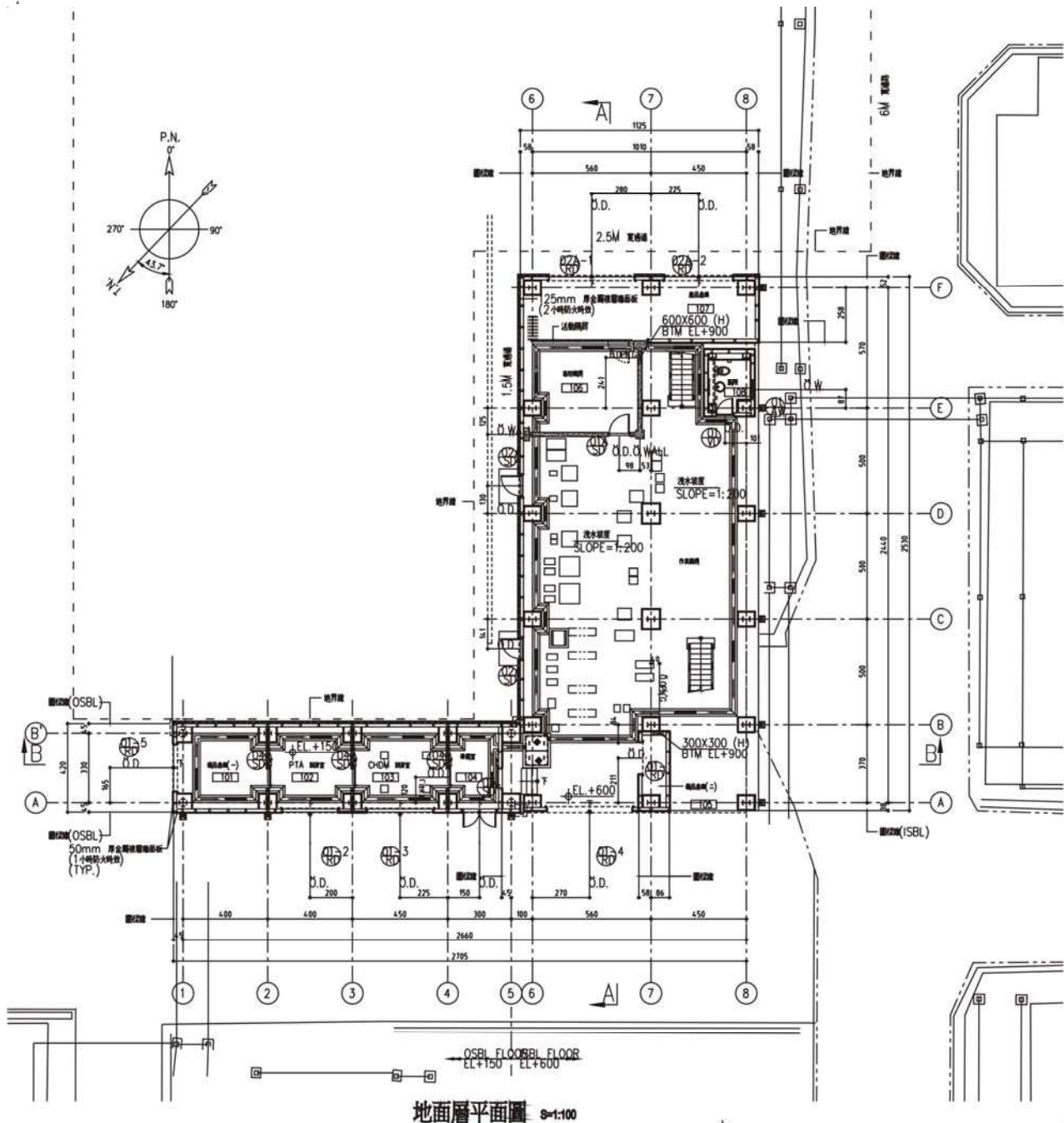
建照一層平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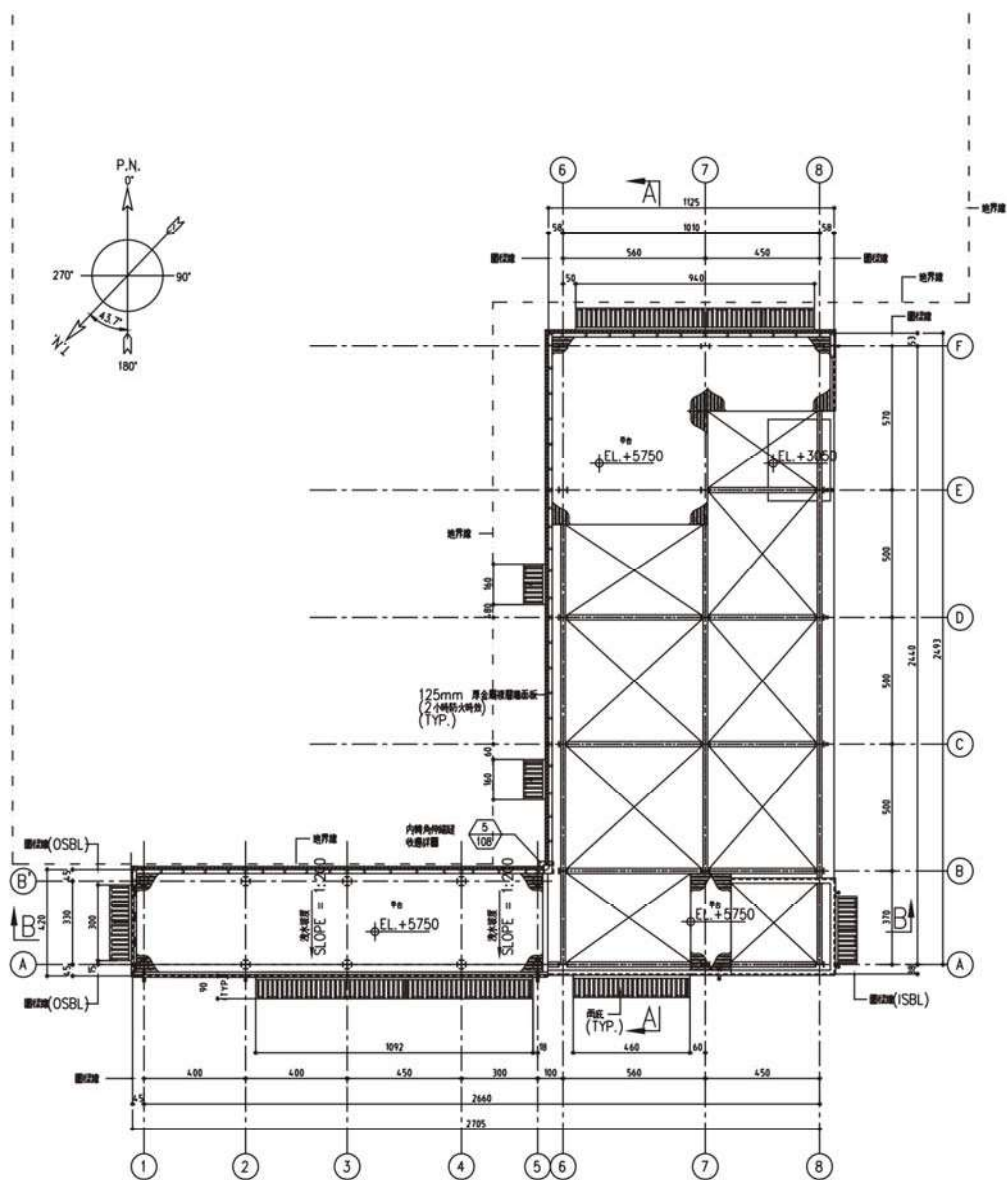
附件 b

預申請雜照一層平面

設置維修樓梯樓板均採隔柵板



建照高程+5750 平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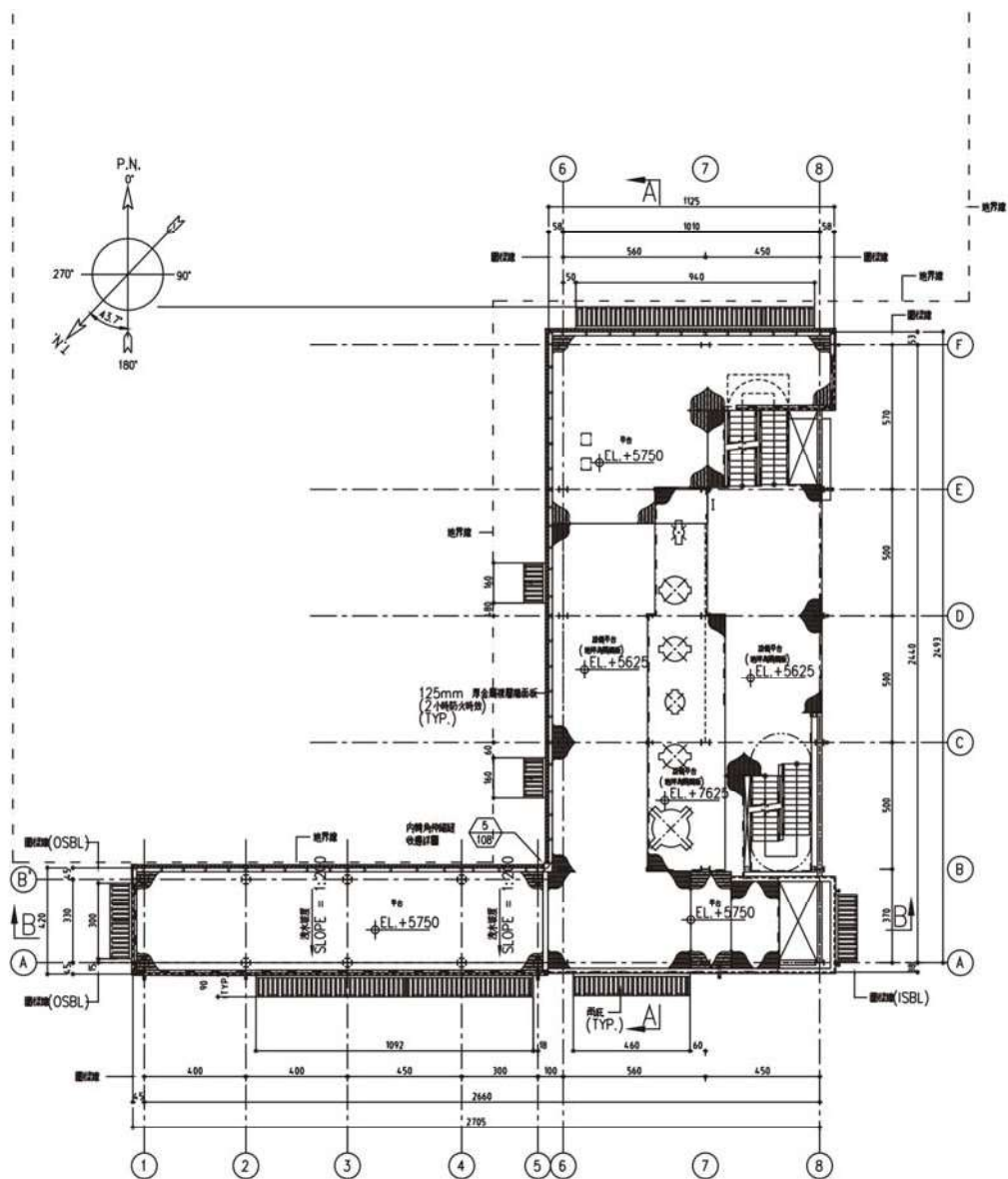


EL.+5750 高程平面圖 8=1:100

附件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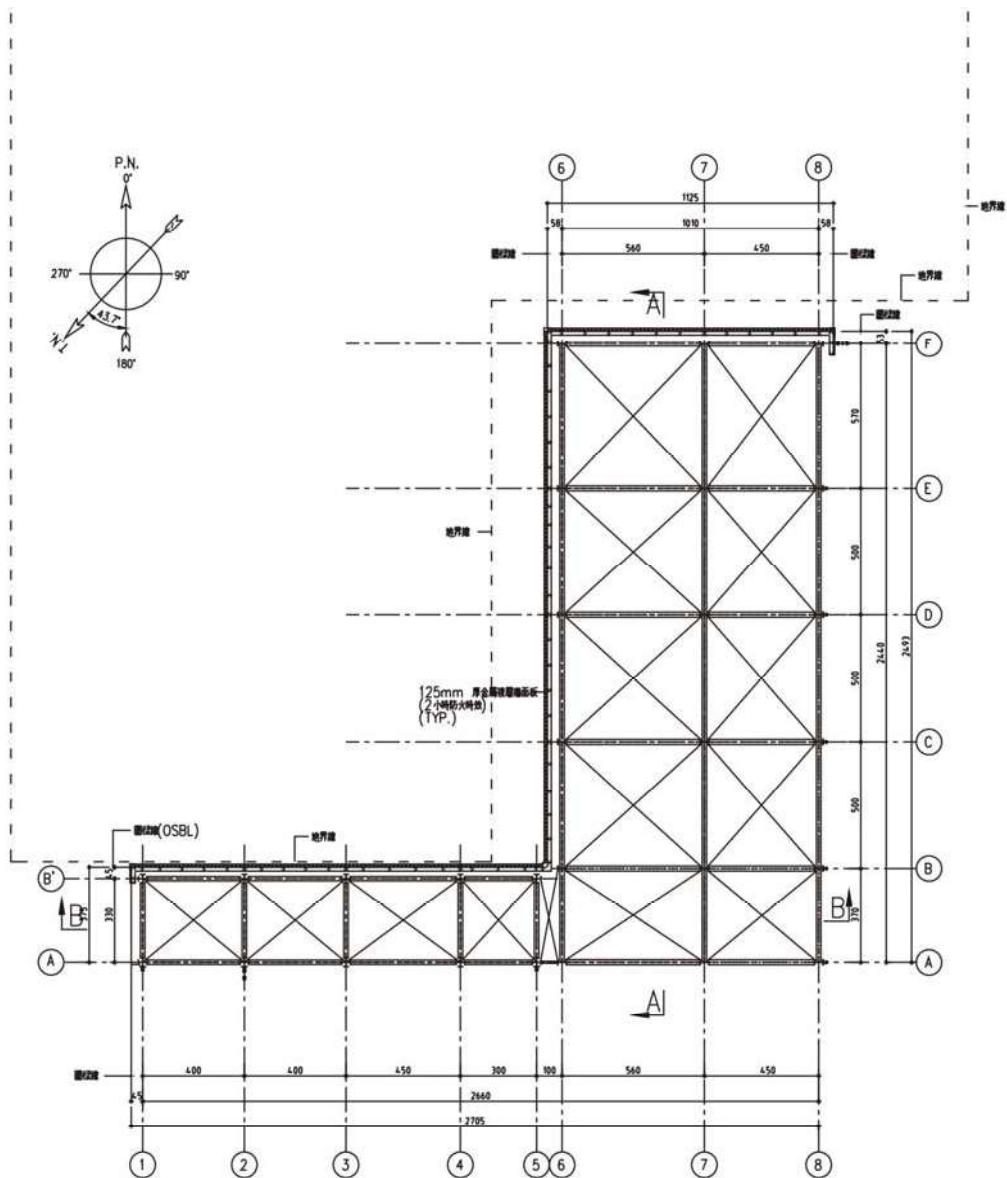
預申請雜照高程+5750 平面

設置設備架台及維修樓梯樓板均採隔柵板



EL.+5750 高程平面圖 S=1:100

建照高程+10600 平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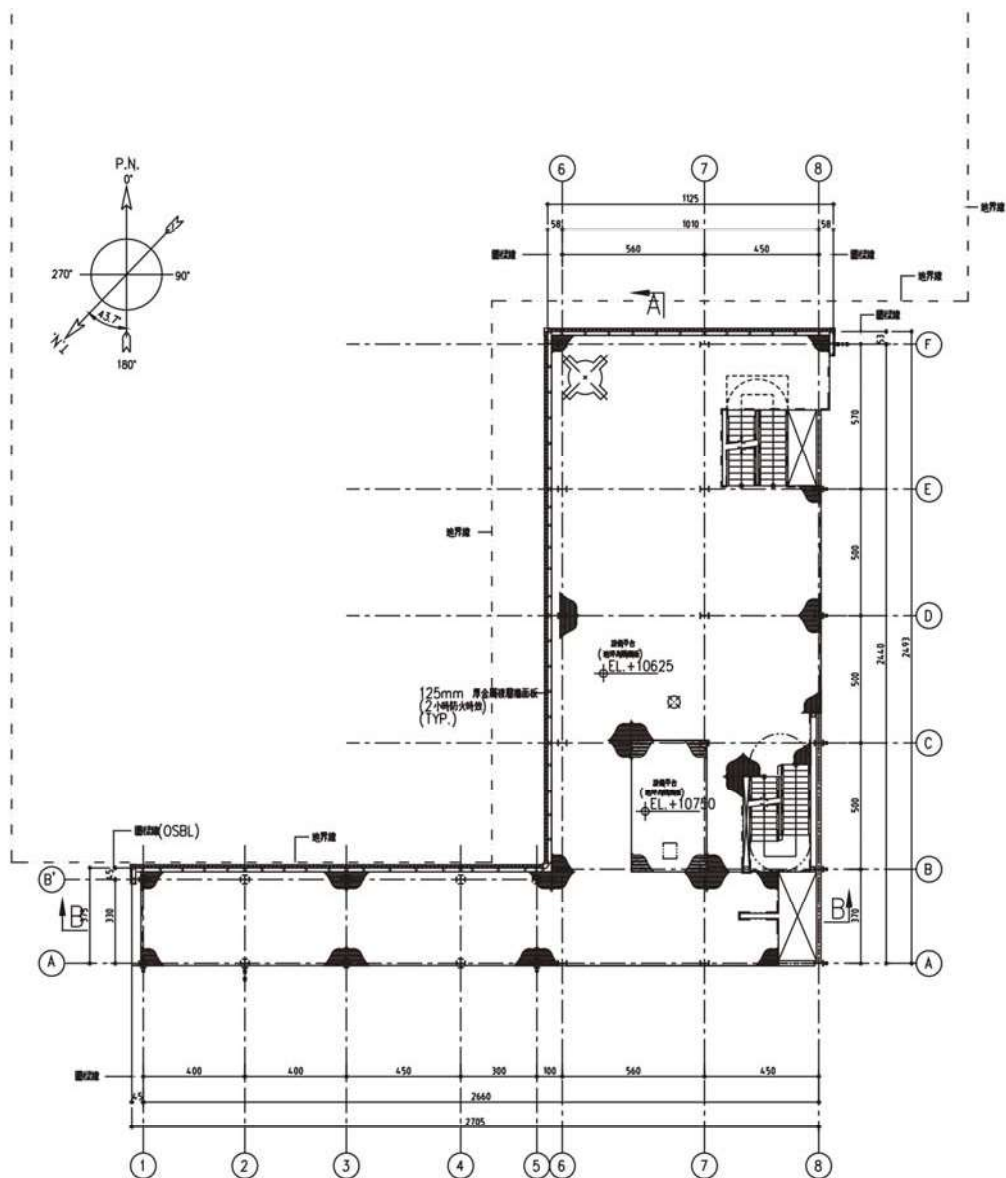


EL.+10600 高程平面圖 S=1:100

附件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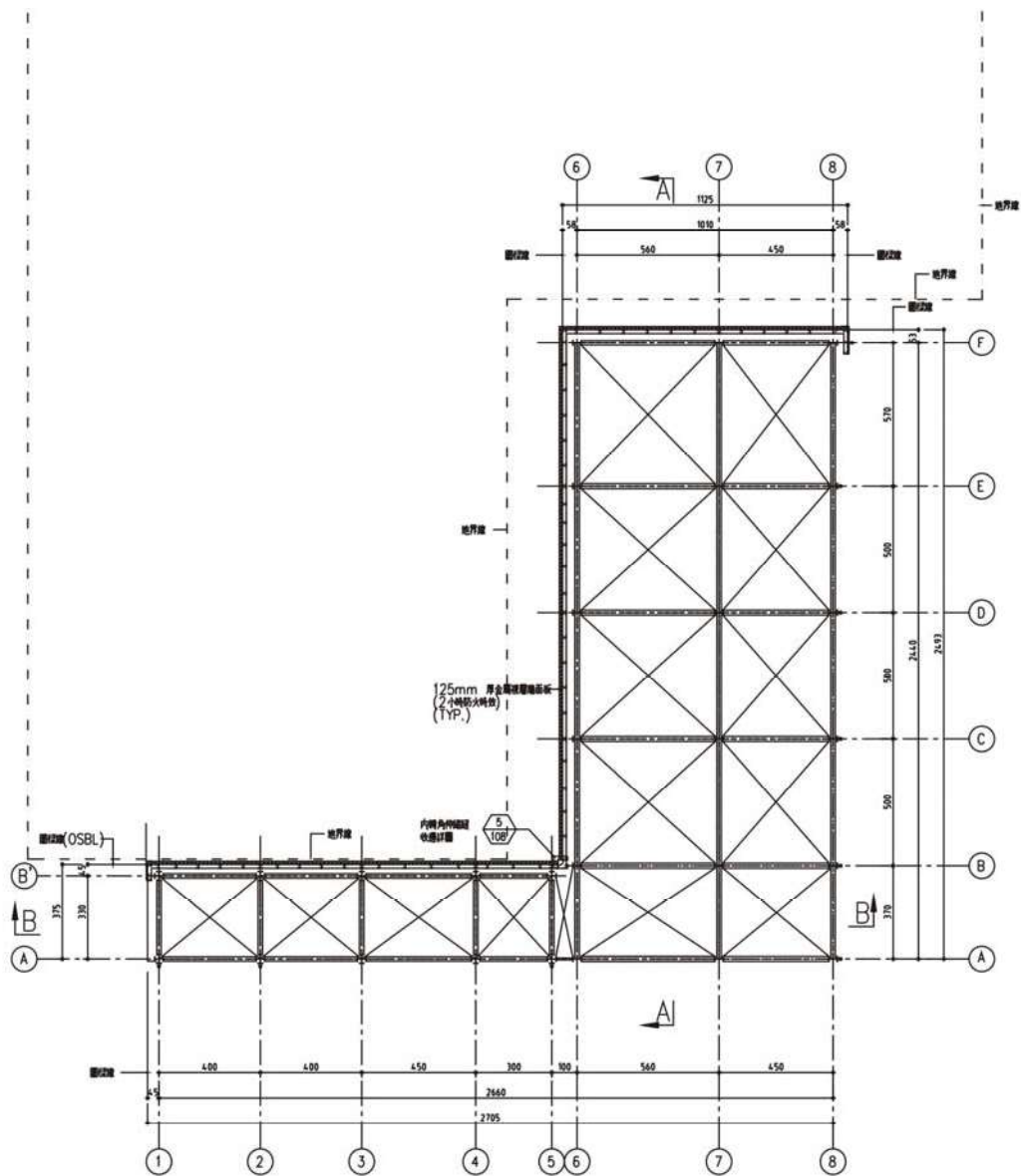
預申請雜照高程+10600 平面

設置設備架台及維修樓梯樓板均採隔柵板



EL. +10600 高程平面圖 9-1:100

建照高程+15600 平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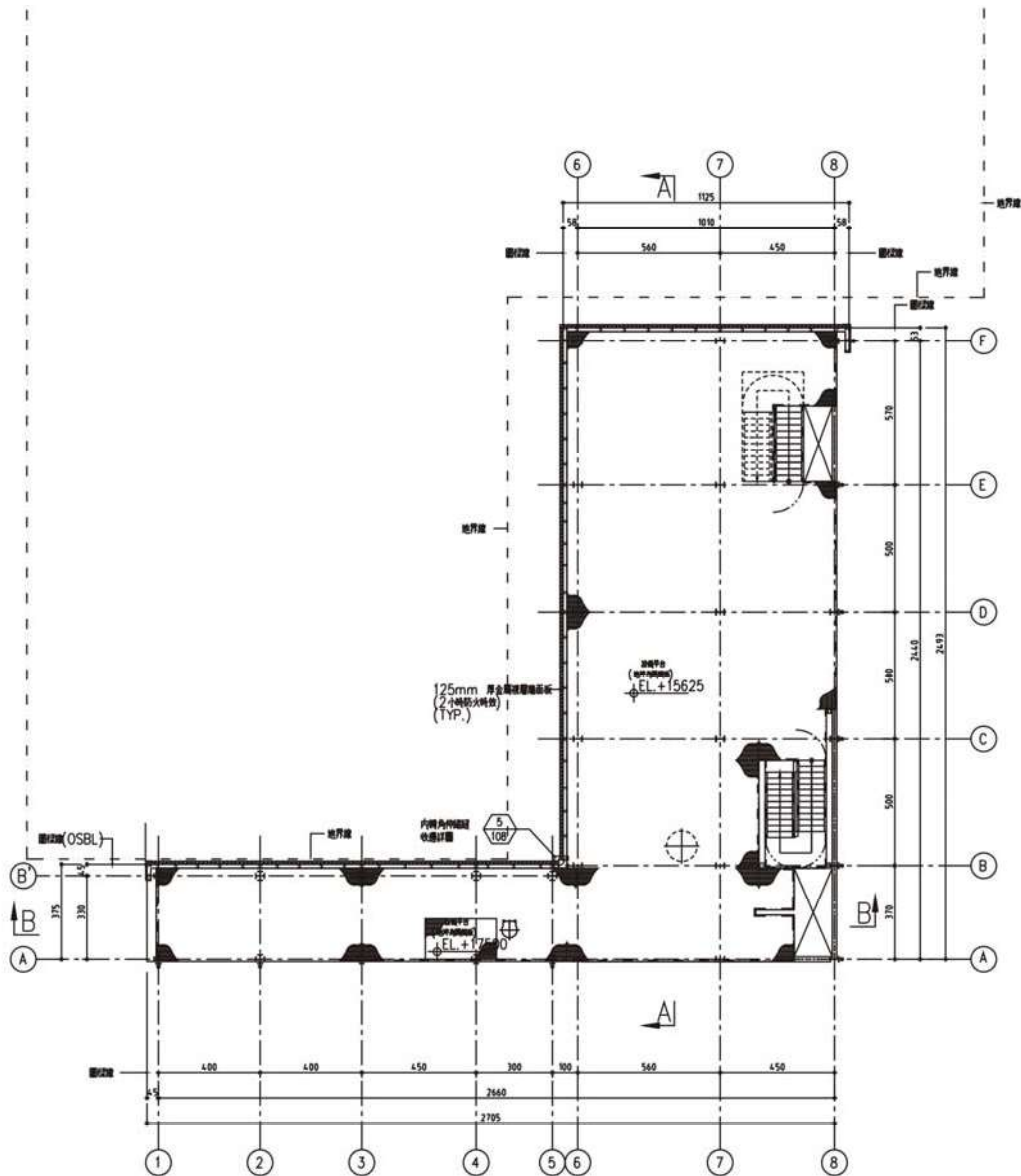


EL.+15600 高程平面圖 8=1:100

附件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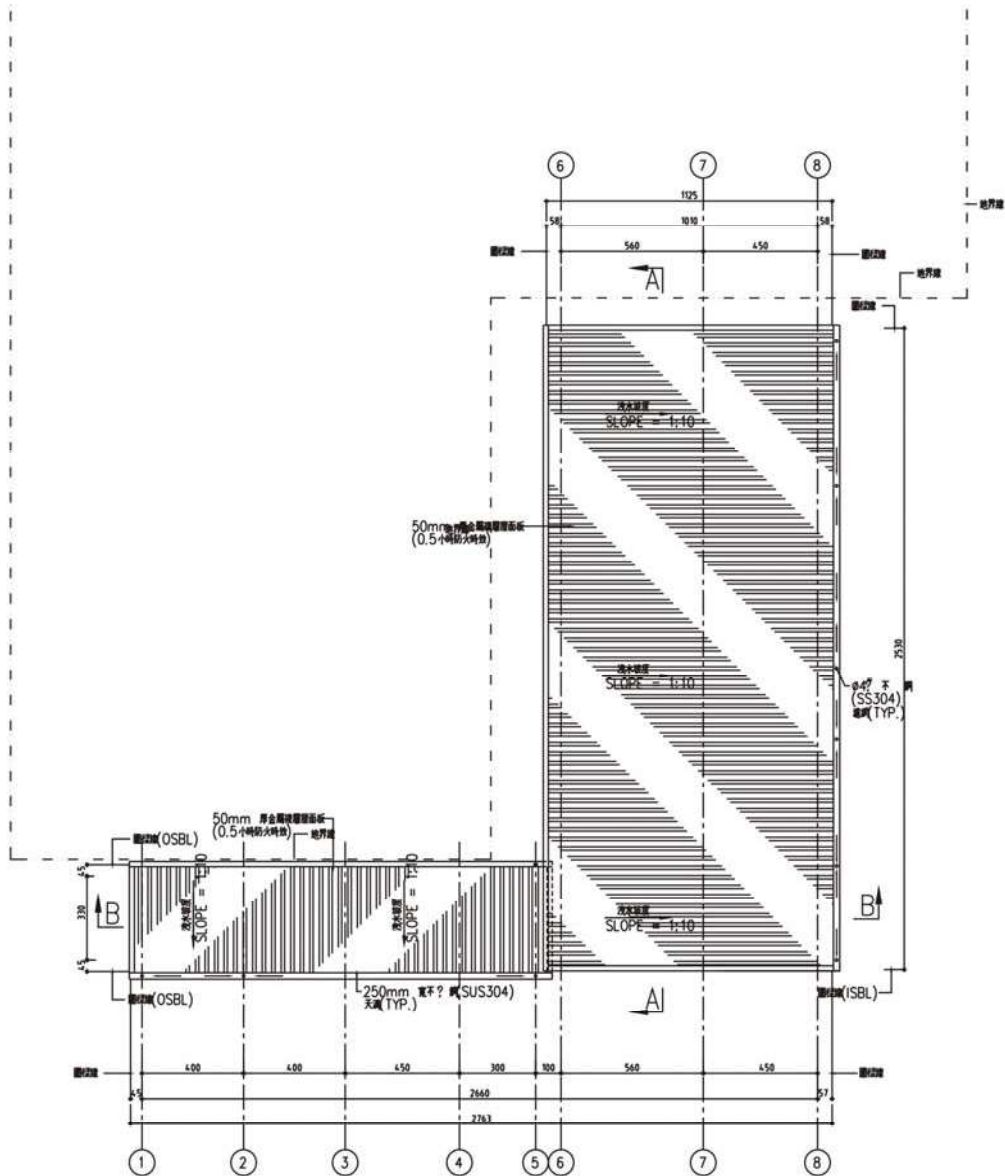
預申請雜照高程+15600 平面

設置設備架台及維修樓梯樓板均採隔柵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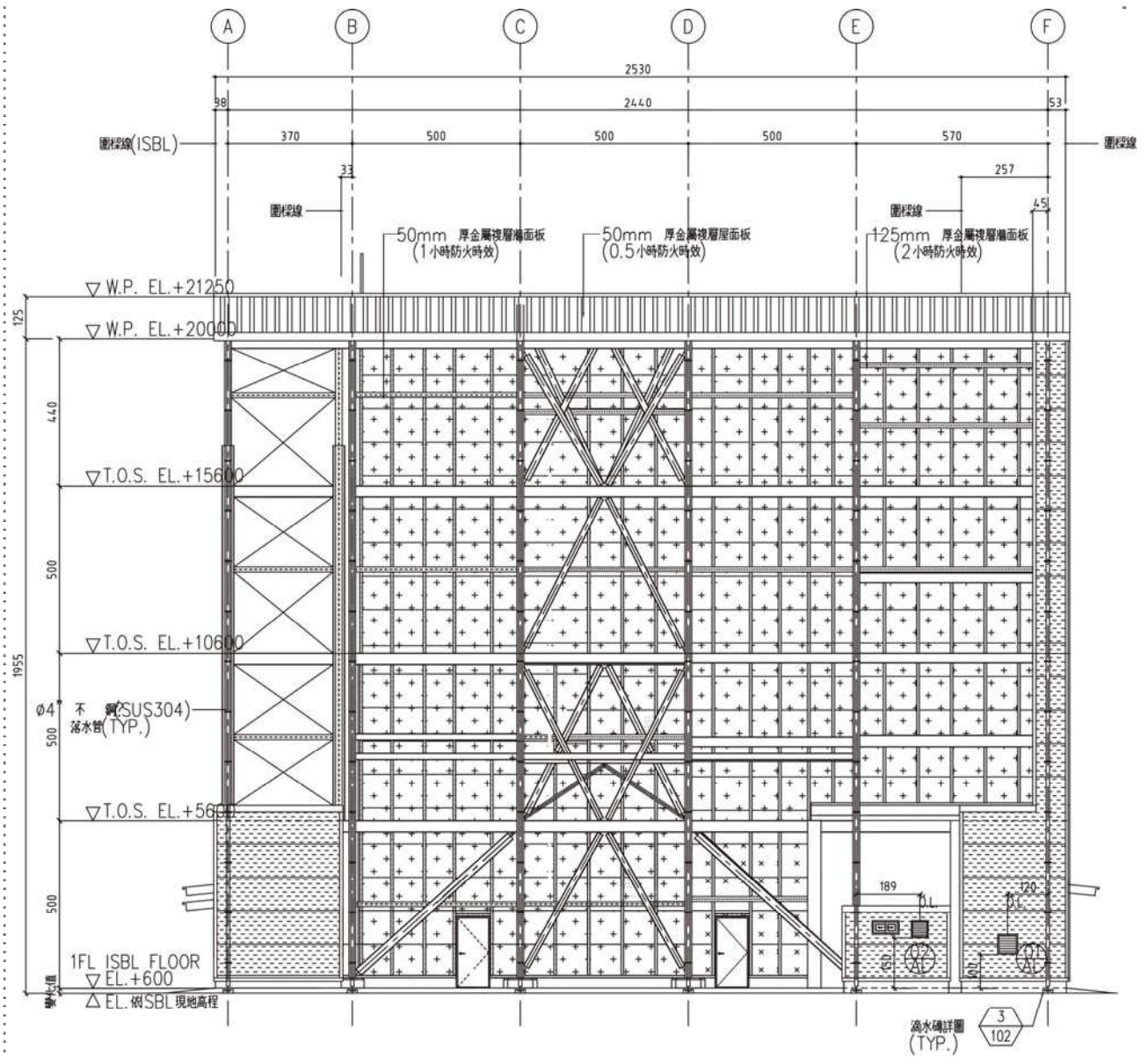
EL.+15600 高程平面圖 S=1:100

附件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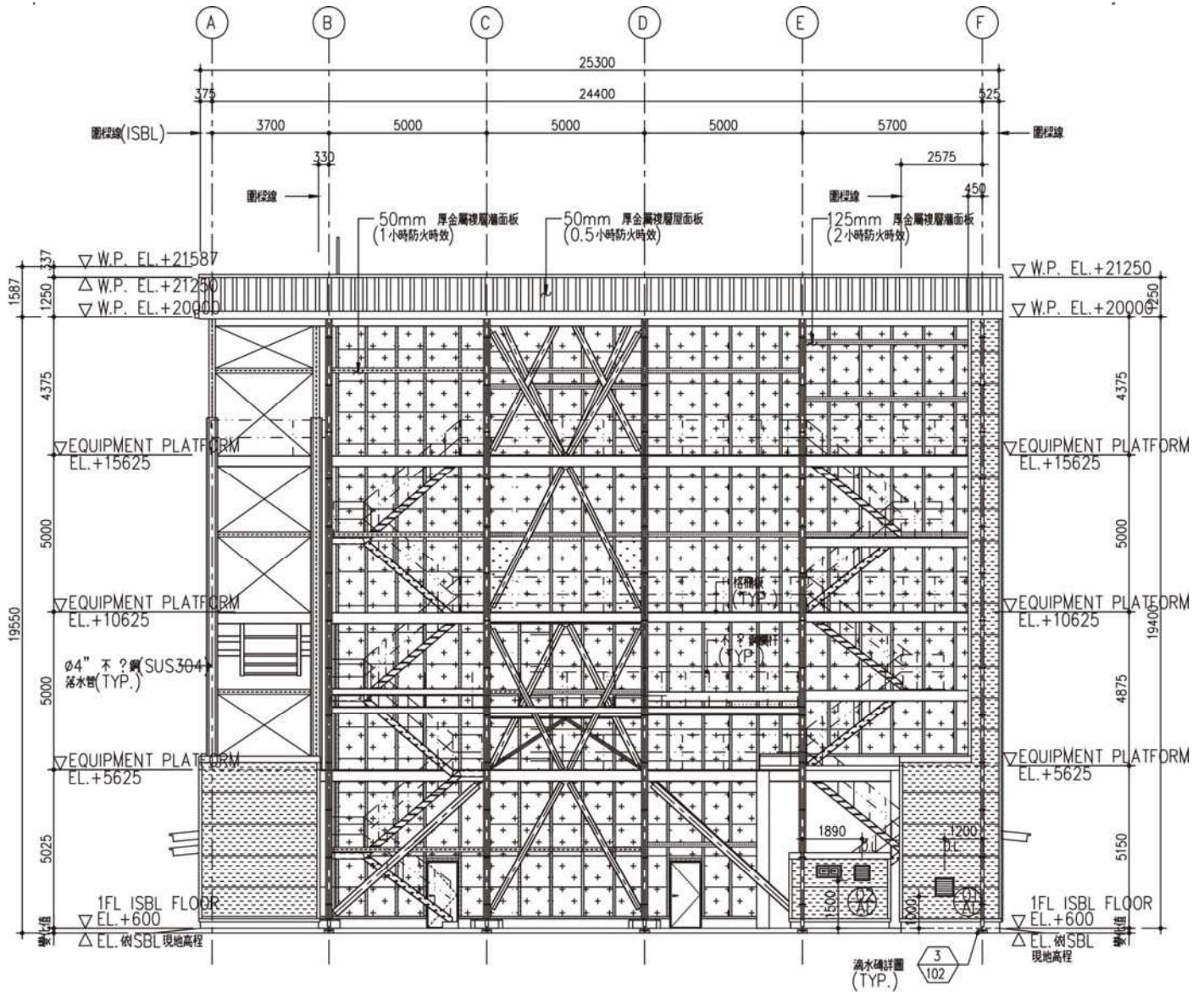
屋頂層平面圖 1:100

建照立面(申請中)



東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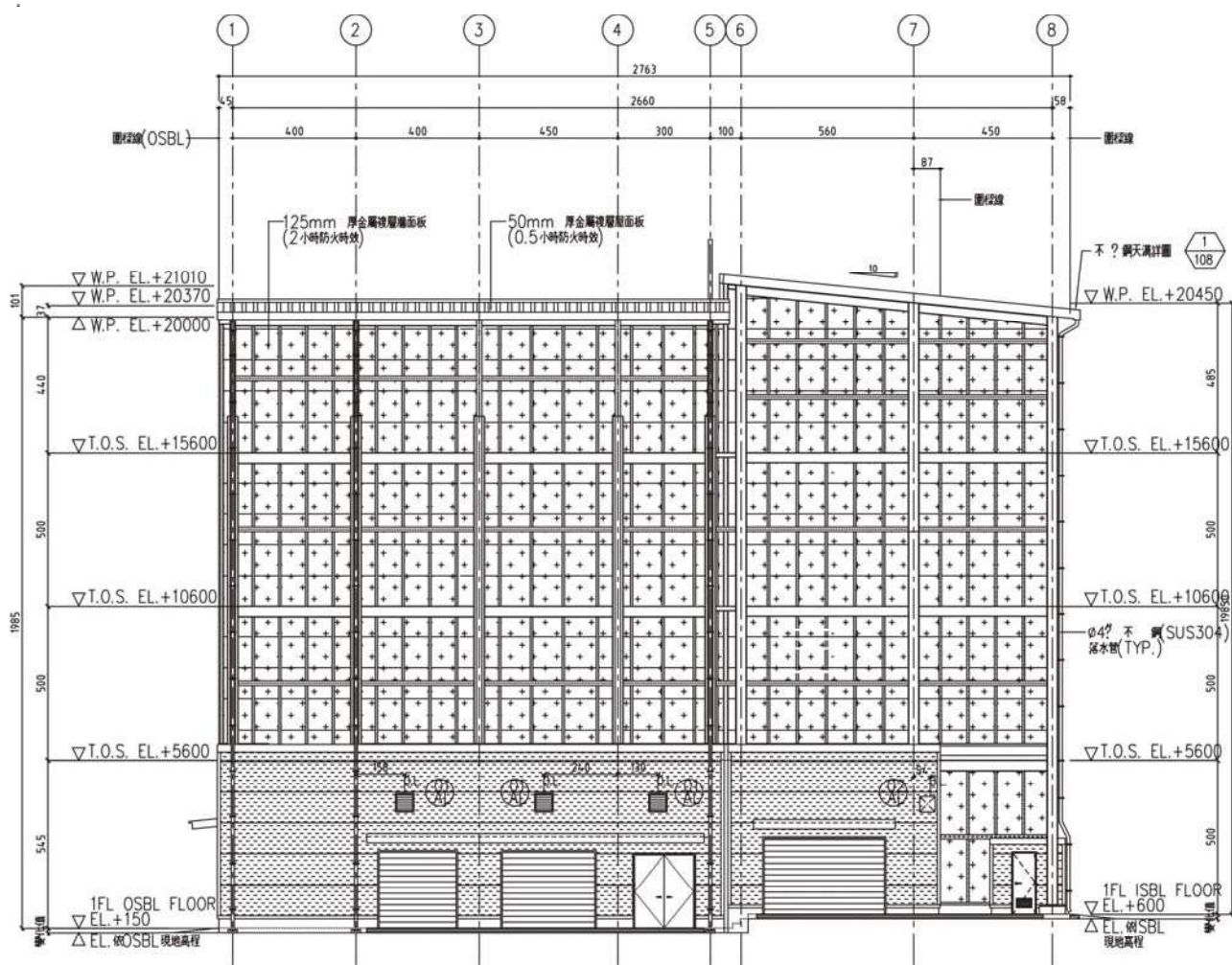
預申請雜照立面



東向立面圖
EAST ELEVATION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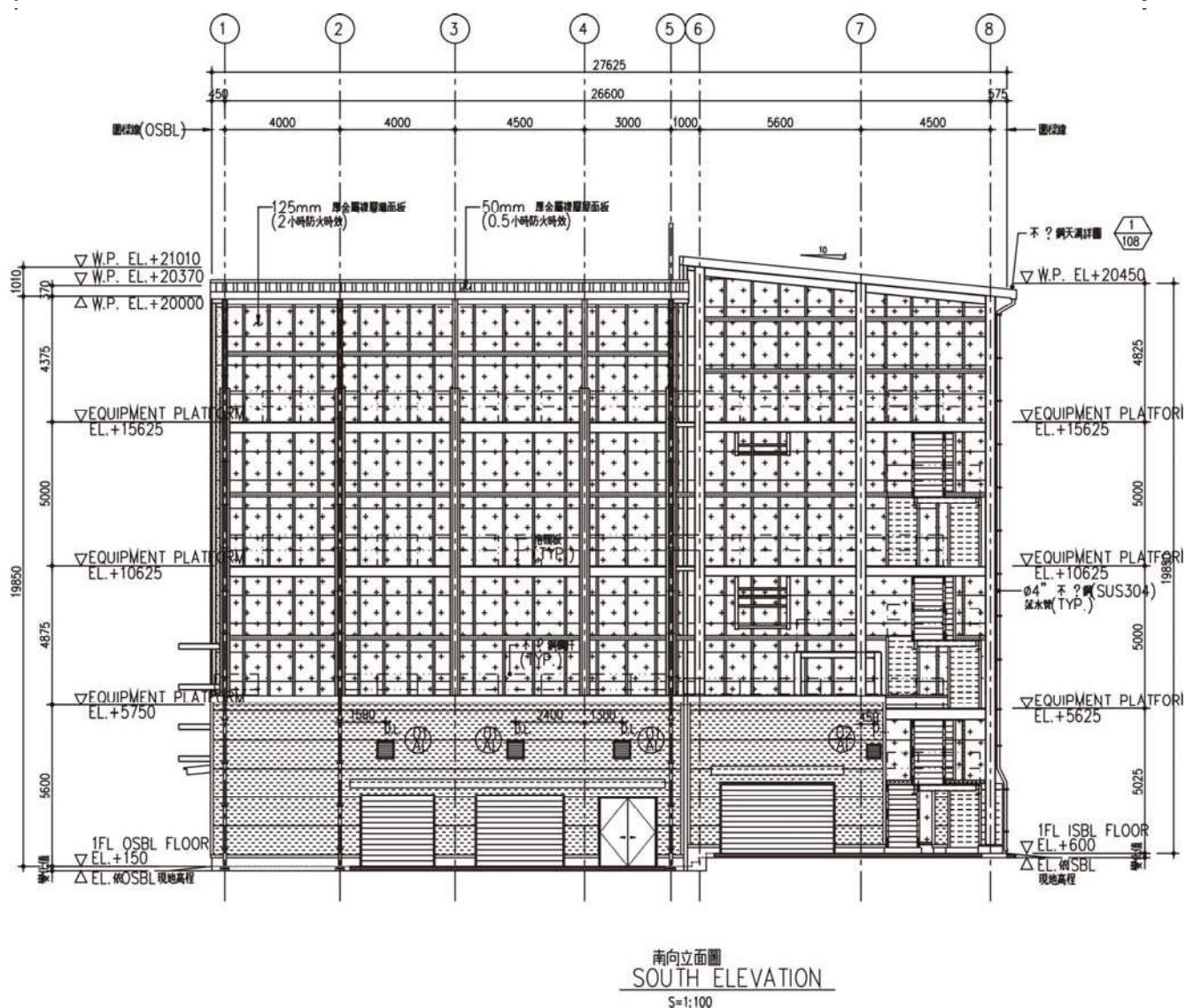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建照立面(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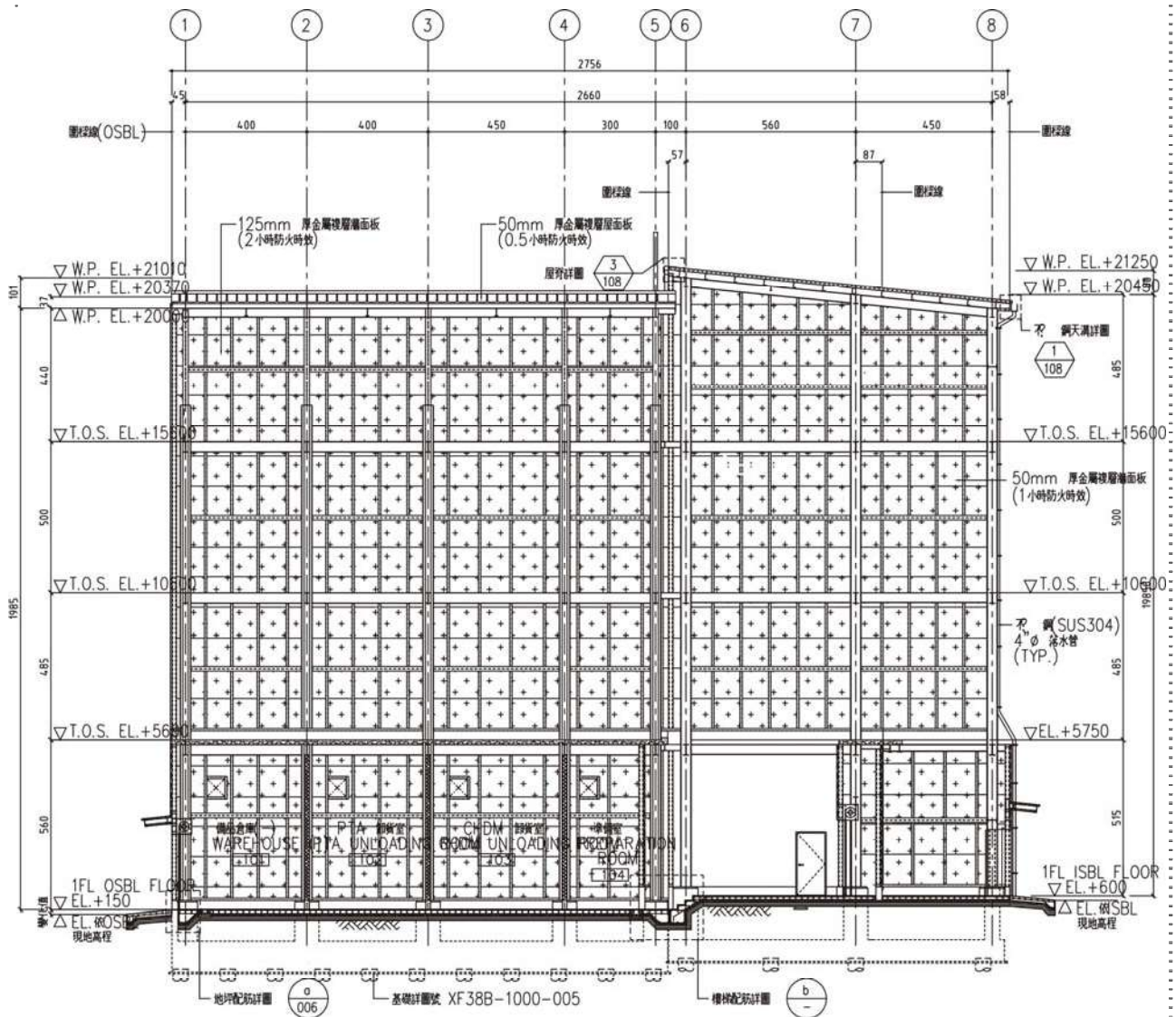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S=1:100

預申請雜照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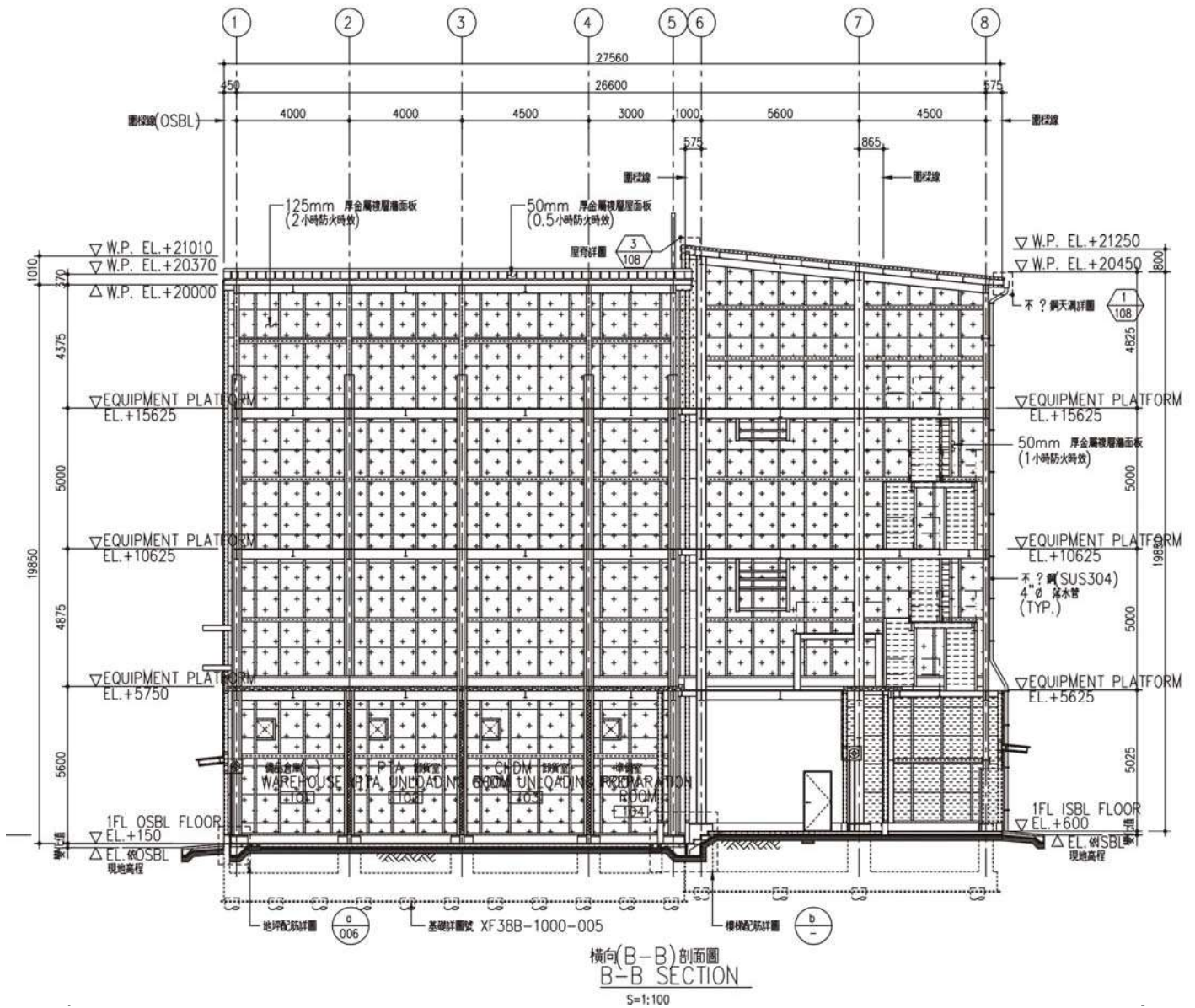
附件 n

建照剖面(申請中)



橫向(B-B)剖面圖 S=1:100

預申請雜照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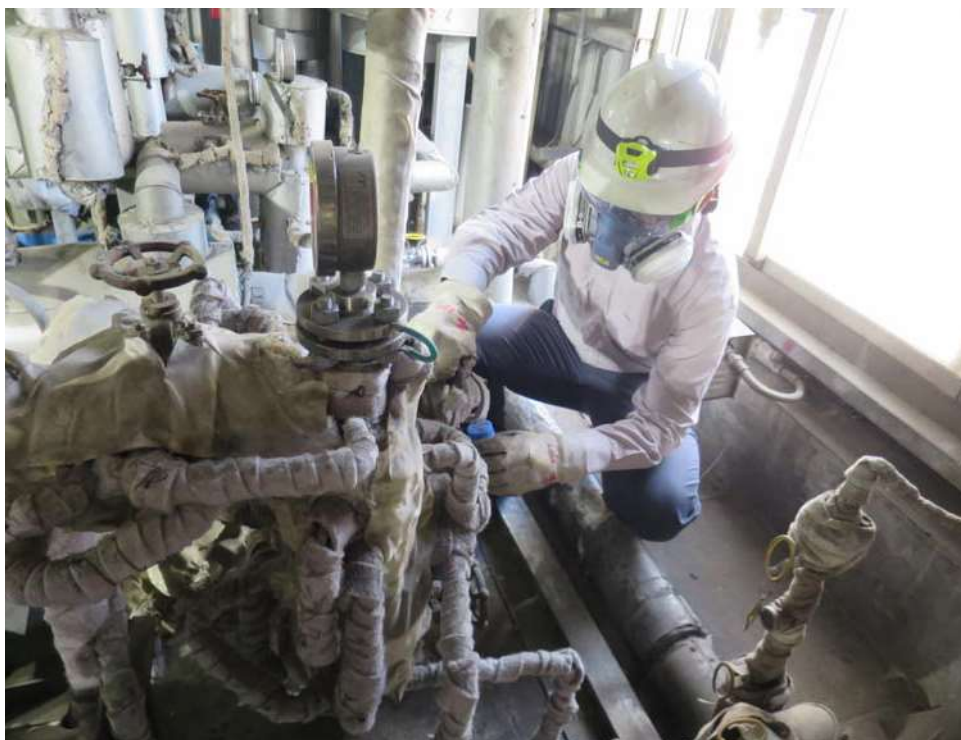


雜項工作物--設備架台照片



附件 q

一樓作業廠房照片(作業空間狹小)



切 結 書

本公司擬於臺南市仁德區三甲子段 331 等 170 筆地號之土地興建奇美實業試驗工廠新建工程(PETG 廠)(以下簡稱本建物)，內部架台空間主要為設置屬非居室之僅供生產設備放置且無人員於平台上作業之設備架台，現擬向貴局申請建造執照併同申請雜項執照中。

另本建物申請用途為危險廠庫(I 類)，其主要一層作業空間皆配置為多組儲放槽及相關製程配管，各儲放槽空間皆相互緊密連結通道狹小，空間工作屬性亦不適合身障人員作業。故因廠房內部作業環境不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顯無設置無障礙廁所之需求。

以上說明，本建物如有不實使用情事，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春華

統 一 編號：68387705

住 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

提案 1 附件 1. a.

台灣電力公司 台南區營業處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
台南費核 證字第 109003170 號

受文者：圓通寺 林慧法

主 旨：貴戶（電號：10800450004）在本公司登記之用電地址為：南市裕誠街 360 號，係於民國 053 年 06 月 01 日裝表供電，復請 查照。

說 明：復貴戶 109 年 09 月 11 日申請書。

附 註：

- ☐該址於 年 月 日經貴戶申請過戶改為貴戶名義。
☐該址本處曾於 年 月 日以 證字 號函發給用電證明在案。
☐該址為非供人居住場所用電，用電用途為（ ）。



台灣電力公司 台南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台南市忠義路一段109號
服務電話：1911

收件人：
70175
南市裕誠街360號
圓通寺 林慧法 先生/女士/寶號 台照

提案 1 附件 1.b.

提案1 附件1.b.
民國82年 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範圍
通盤檢討)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案說明書

變更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住宅區	一一八·〇六	一一六·九三
污水處理廠	〇·三九	一·二〇
保存區	〇	〇·三二
合計	一一八·四五	一一八·四五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變更內容：
一、變更部份住宅區(〇·三二公頃)為保存區。
二、變更部份住宅區(一一·二〇公頃)為污水處理廠。
三、變更污水處理廠(〇·三九公頃)為住宅區。

變更理由：

一、配合國通寺現況，以保存該寺廟之完整。
二、配合省住都局所規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面積及區位

主要計畫。

四次會議決議，污水處理廠及保存區涉及主要計畫，應配合變更

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虎尾寮重劃區範圍通盤檢討)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污水處理廠為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為保存區、污水處理廠)說明書。
變更依據：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一三八次會議通過，並經省都委會八十二年七月廿二日第四三四次、八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四三七次會議通過。惟依省都委會第四三

提案 1 附件 1.c.

提案1 附件1.c.

2.合法房屋證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9 臺南市安平區北安路111號2樓6號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發二字第1100099號 送別：[redacted] 附件：[redacted]

主旨：臺端申請本市北區自強街[redacted]（建物地號：自強段[redacted] [redacted]地號）建築物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補助相關業務之舊有合法房屋資格認定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覆量端110年5月3日申請書。
二、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6月14日南市都發字第1080702540號函意旨：為有效落實危老重建政策，促進本市民眾盡速完成結構評估，及早申請危老重建，於民國60年12月22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依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並依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劃原擬訂細部計畫發布日期」為據向本局申請認定為舊有合法房屋。
三、依臺端檢附【110年房屋稅籍證明書（稅籍編號：047[redacted]0）所載：
(一)建築物層次：1，卡序A0，構造別：木石磚造（雜木以外），面積：28.1平方公尺，折舊年數為53，換算建築完成日期約為民國57年。
(二)建築物層次：1，卡序B0，構造別：木石磚造（磚石造），面積：19.8平方公尺，折舊年數為53，換算建築完成日期約

局長蘇金安

正本：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為民國57年。
(三)上開建築物，係屬前述說明二於民國60年12月22日前建築，係屬前述說明二於民國60年12月22日前建築。
法修法以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四、旨揭建築物是否有修建、整建或增建等情事，本局無從查得。
本申請案係依所附資料辦理審查，僅屬審閱會法房屋之認定，並不作為所有權歸屬，如有與現況有所爭議或是侵害他人財產，或鑒於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另案認定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提案2 附件2.a.

71年「擬定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
細部計畫案 細部計畫案」之第二章第一節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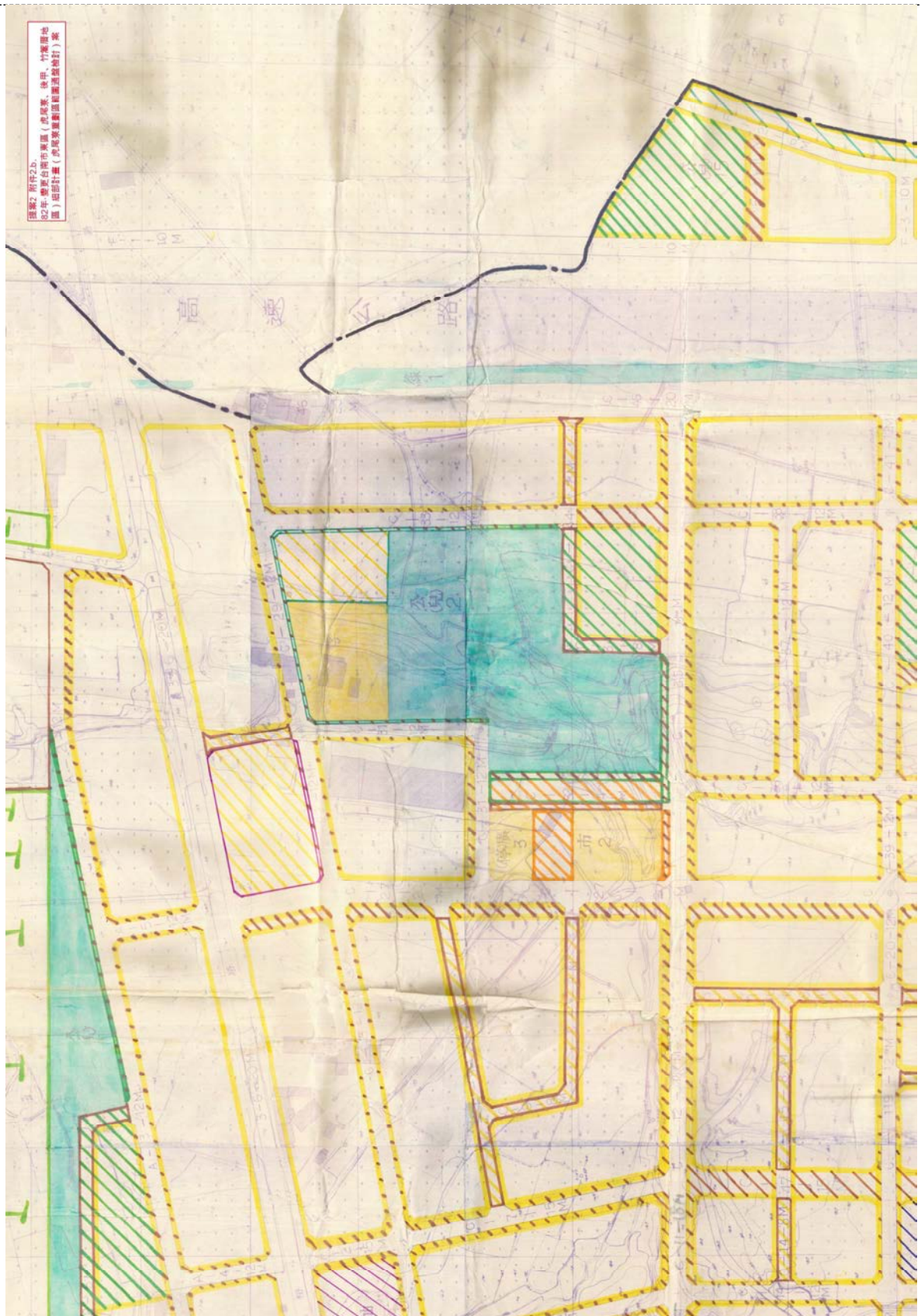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發展現況

第一節 現況調查

竹篙厝地區，區內地形均甚平坦，等高線分佈在十八公尺至廿四公尺之間，僅東側坡度較陡，下降至八公尺左右。夢湖附近地勢較低，污水、雨水大抵由此向西北流出，僅東邊第四期重劃區內具有完整之排水系統。虎尾寮、後甲地區，區內等高線由西邊廿一公尺漸往東高至廿六公尺，在慈幼高工及台糖宿舍為最高點廿七公尺左右，由此往東傾斜坡度較陡，下降至五、四公尺恰在台南市、縣界。大部份地勢在廿一公尺至廿六公尺之間，虎尾寮工業區地勢順廿六公尺至八公尺傾斜，依此斜坡可規劃稍具坡度之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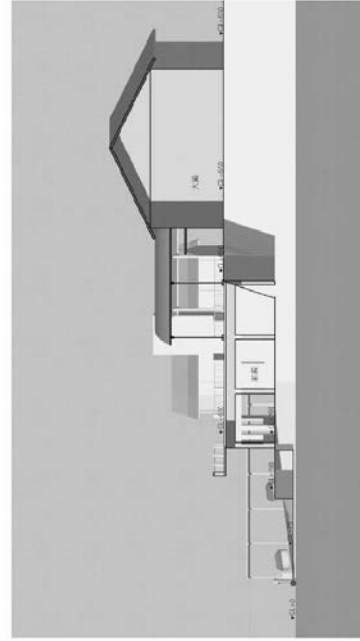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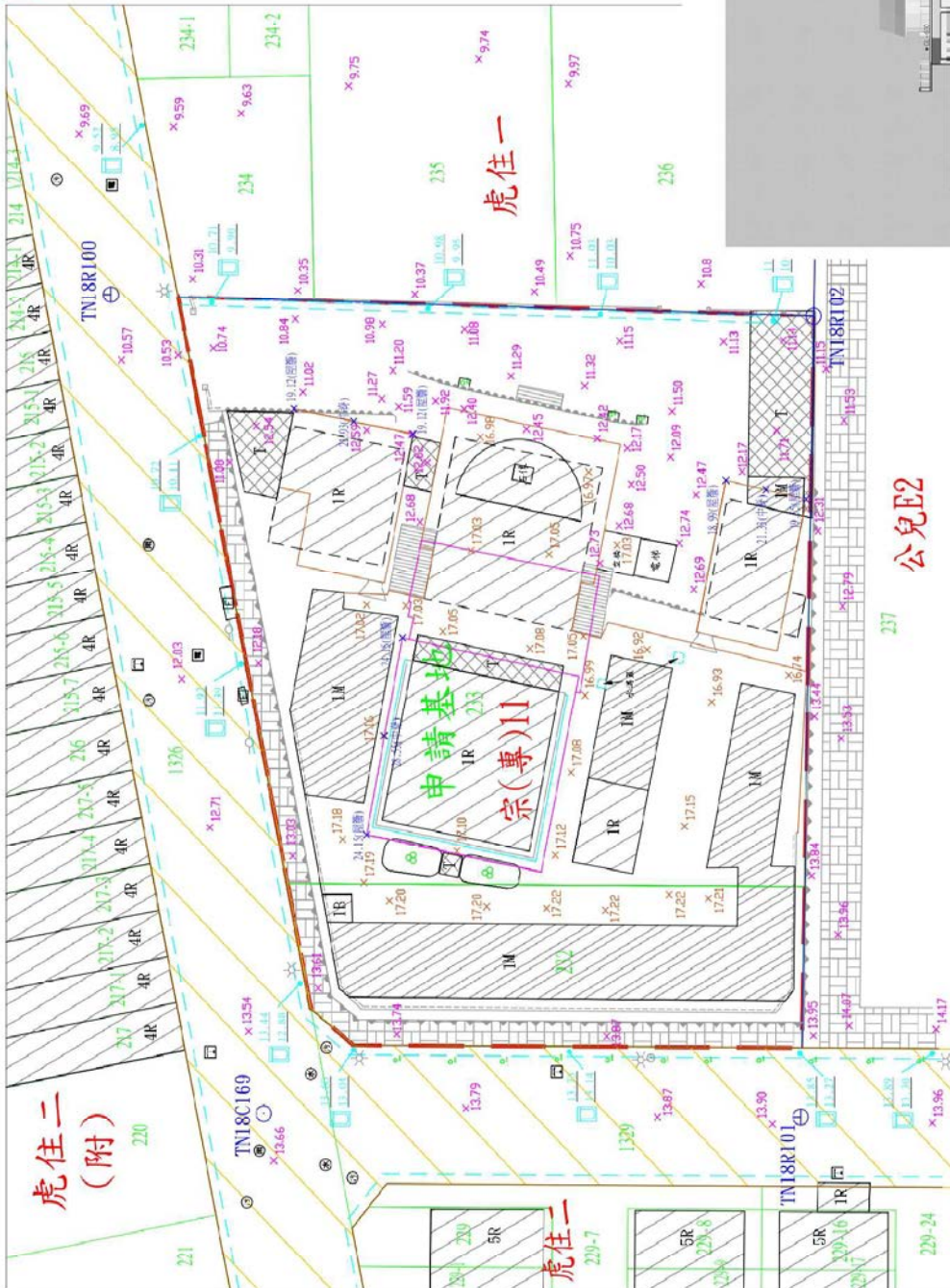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竹篙厝地區，建成區沿大同路及東門路發展，以往住、商混合使用，富強路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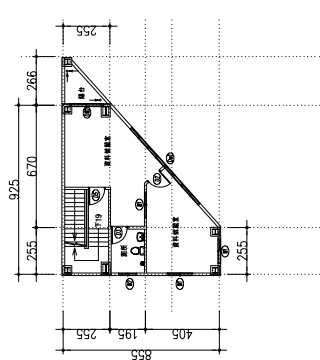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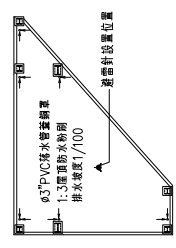
提案2 附件2.d. 現況測量圖與高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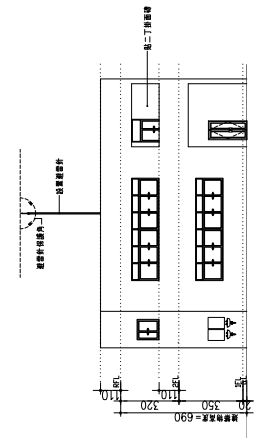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柏祥企業有限公司 義林南路加油站新建工程
比例尺	單位:CM 縮尺:1/150
設計單位	陳啓明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6-2998600 傳真:06-2998633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廣四街一〇八號
登記印鑑	
圖別	站屋貳層之屋頂平面圖 加油站雨棚屋頂平面圖 各向立面圖
圖號	1 A3 2 A2
張號	3 24
日期	110/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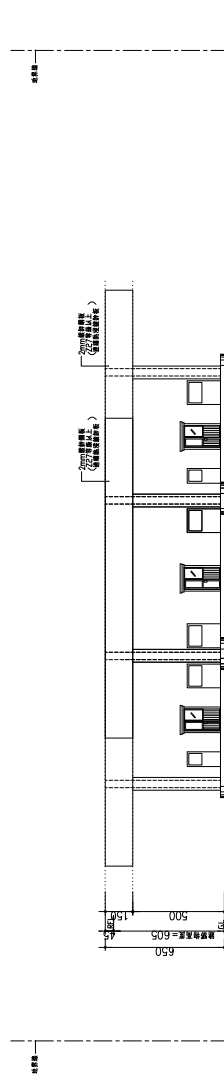
站屋貳層平面圖 S=1/150
二樓面積=(2.55*8.55)+(2.55*8.55*70/2)=58.99㎡
屋頂面積=(2.66*2.55)+(2.55*8.55*70/2)=58.99㎡



站屋屋頂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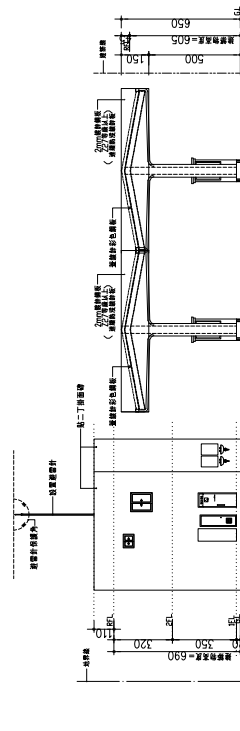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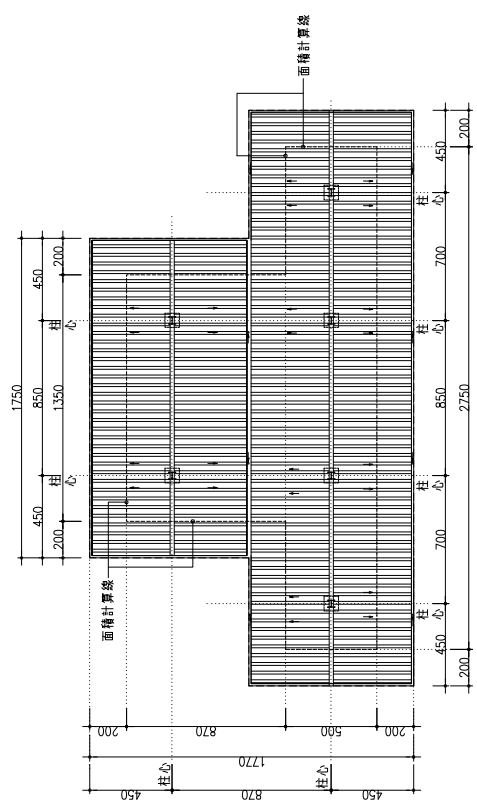


正面立面圖 S=1/150
(站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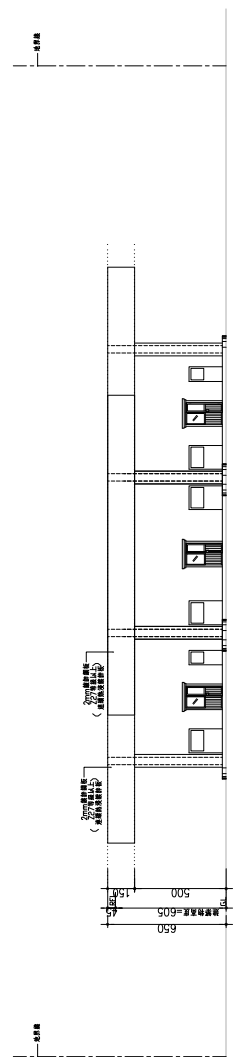


正面立面圖 S=1/150
(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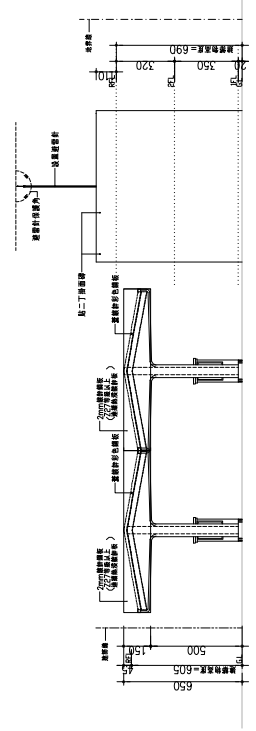
加油站雨棚屋頂平面圖 S=1/150
加油站屋頂面積=(13.9*8.7)+(27.5*5.0)=254.95㎡



左側立面圖 S=1/150
(站屋、加油站)



背面立面圖 S=1/150
(加油站)



右側立面圖 S=1/150
(加油站、站屋)

【提案八附件】

[illegible]

【提案九-十一-附件】

儲藏室面積檢計
樓梯及平台寬度檢計
直通樓梯數檢計

戶名	風雨 陽台面積	臥房	廚房及廁所	樓上面積	備註
(M)	71.92	1.6x2.45=2.855+1.875=8.77			
(M)	69.37	1.6x2.45=2.855+1.625=8.23			4.115x2.825=11.62
(M)	53.98	1.7x2.27+1.3x1.45=2.025+1.257=4.83			
(M)	69.37	1.825x2.825=4.85			
小計	71.92+39.37+53.98+39.1=234.37	8.77+8.23+3.83+4.85=11.62+4.77			
陽台面積	12.25		陽台面積 269.52/8=33.69		<11.62
廚房及廁所	16.94		18.8	陽台面積 234.37/41.77=19.26	<20
樓上面積	18.8		18.8-16.94=1.86	樓上及平台寬度合計 75cm 以上	
小計	41		18.8-16.94=1.86	直接樓梯數據	
小計	12.25+18.8+41=55.15				
總計	234.37+35.15=269.52				234.37+1.86=236.23 <240 直接樓梯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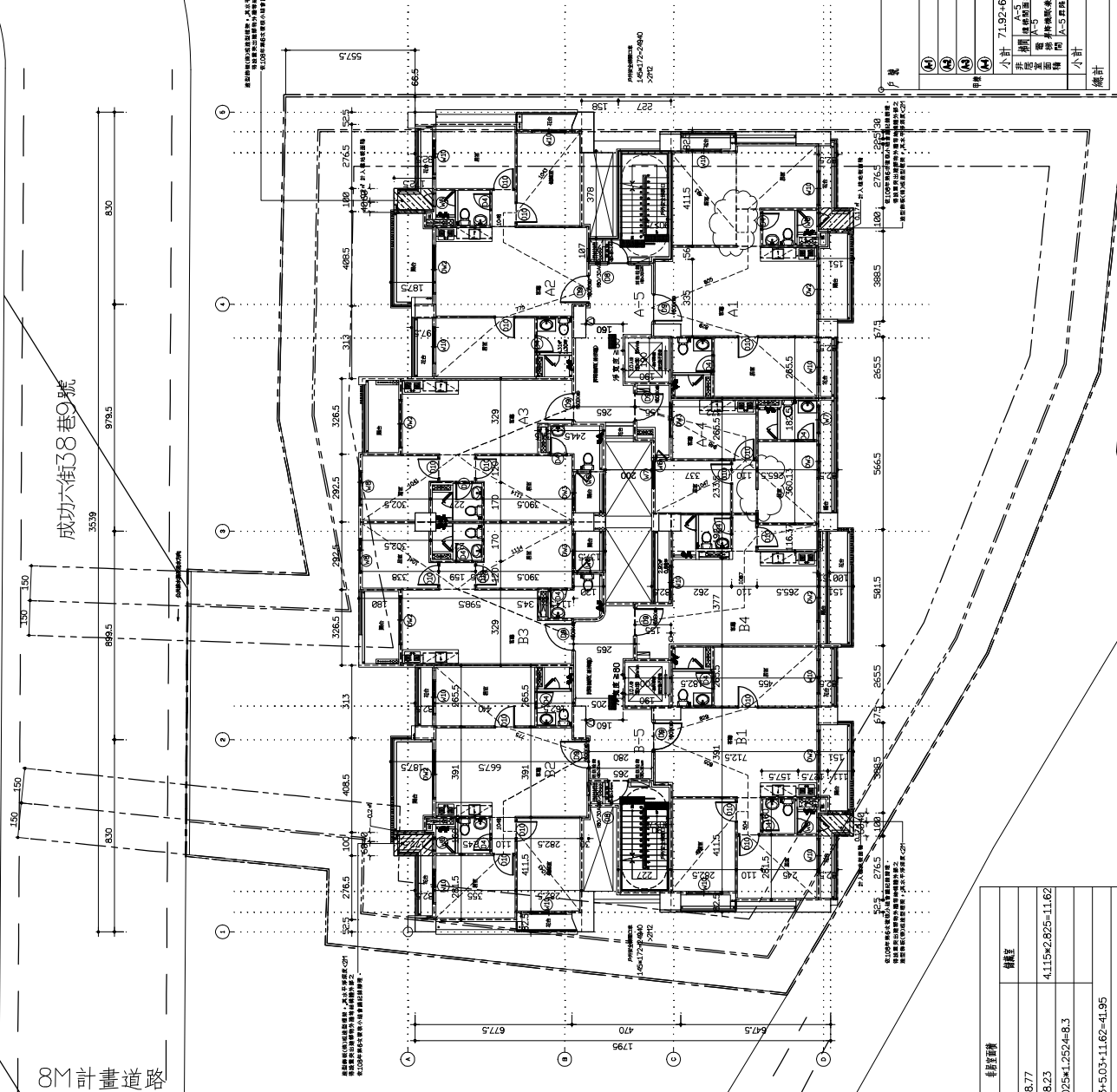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cale: 1/100

↑

華安風氣環境利用政策圖說

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號	備註
第二次變更設計	DWG NO.	REMARKS
第三次變更設計	A2 - 6	



昇降機間(兼梯廂)

17.17-0.23=16.94 m
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illegible]

設置の地区	類別	名称	数量	
			室内	室外
安全維持 所用機器		消火器		
		火災警報機		
避難誘導装置		出口標識	2	
		避難階段		
緊急対応装置		応急手当箱	2	
		救急箱		

昇降機間(兼梯廳)

$$3.15 \times 2.8 + 3.795 \times 2.2 = 17.17 \text{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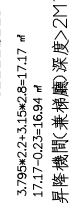
$$17.17 - 0.23 = 16.94 \text{ m}$$

儲藏室面積檢討：
樓梯及平台寬度檢
直通樓梯數檢討：

戶別	區屬	樓層面積	廁所	車位面積
(B1)	72.26	1.6x2.45+2.65x1.82=8.77	儲藏室	
(B2)	69.72	1.6x2.45+2.65x1.82=8.23		4.115x2.875=11.62
(B3)	53.95	1.7x2.27+1.3x1.465+2.025x1.252=8.3		
(B4)	38.91	1.9x2+2.62=5.03		
小計	72.26+69.72+53.95+38.91=234.84	8.77+8.23+8.3+5.03=11.62+41.95		
附屬建築面積	A-3 12.25	仰廳、店面積	270.94/8=33.87	<11.62 m ²
附屬建築面積	B-3 15.92	居室面積	234.84-41.95=192.89	<200 m ²
附屬建築面積	C-3 19.75	樓梯及平台面積估計	75cm以上	
附屬建築面積	D-3 41.95	單邊樓梯面積估計	[234.15+2.8]=236.98	<240 m ²
小計	12.25+19.75+41.95=73.95			
總計	234.84+36.1=270.94			

NO.	日期 DATE	说明 DESCRIPTION	批准 APPROVED	修 DAN
1				
2				
3				

6. *Prüfungsausschu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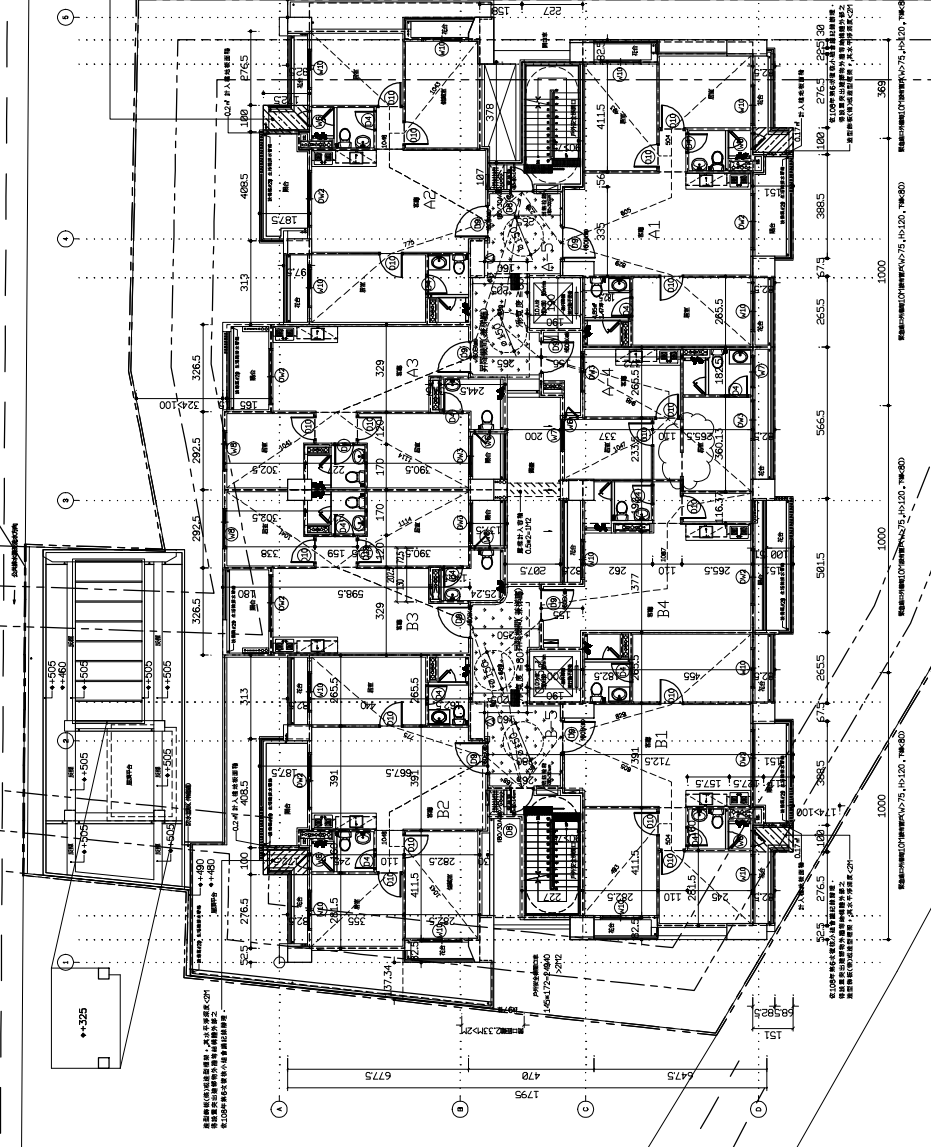


	儲藏室	
		$4.115 \times 2.825 = 11.6$
		8.3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1100709
第二次變更設計1100710

A2-5



裝置或名稱	圖例	名稱	數量
		意外	
安全設備	①	緊急逃生樓梯	
消防設備	②	滅火器	2
通訊設備	③	手提電話	
其他輔助裝置	④	緊急集合點	2
其他安全裝置	⑤	安全出口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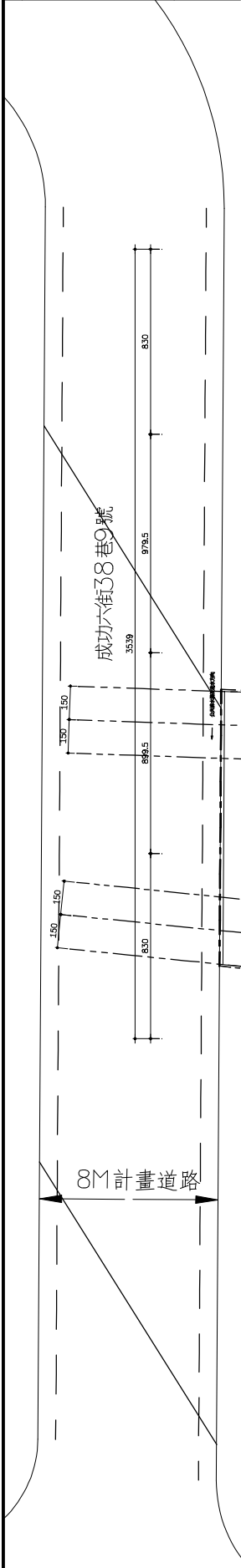
$$+3.795 \times 2.2 = 17.17 \text{ m}$$

/ / / / /

0N-1C71 0000750 TUM T270000 Z-N 60001 T-1 021/

通風採光檢討

圖則十一條(採光採風) 採光採風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光採風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採光採風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採光採風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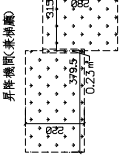
通風採光檢討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採光採風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2	採光採風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3	採光採風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提案九-十一附件】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795*2.2=3.15*2.2=17.17 m²
 17.17-0.23=16.94 m²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值
1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2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3	升降機間(兼梯廳)深度>2M面積計算		

陸層平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陸層平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陸層平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陸層平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陸層平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陸層平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陸層平面圖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陸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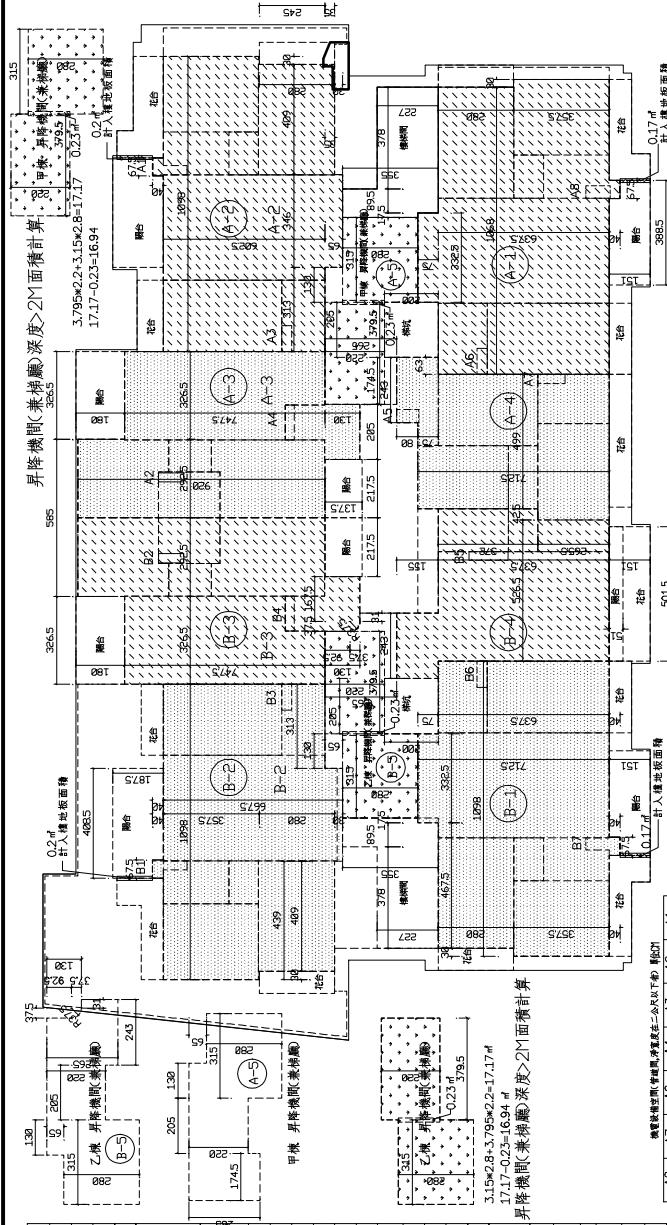
Scale: 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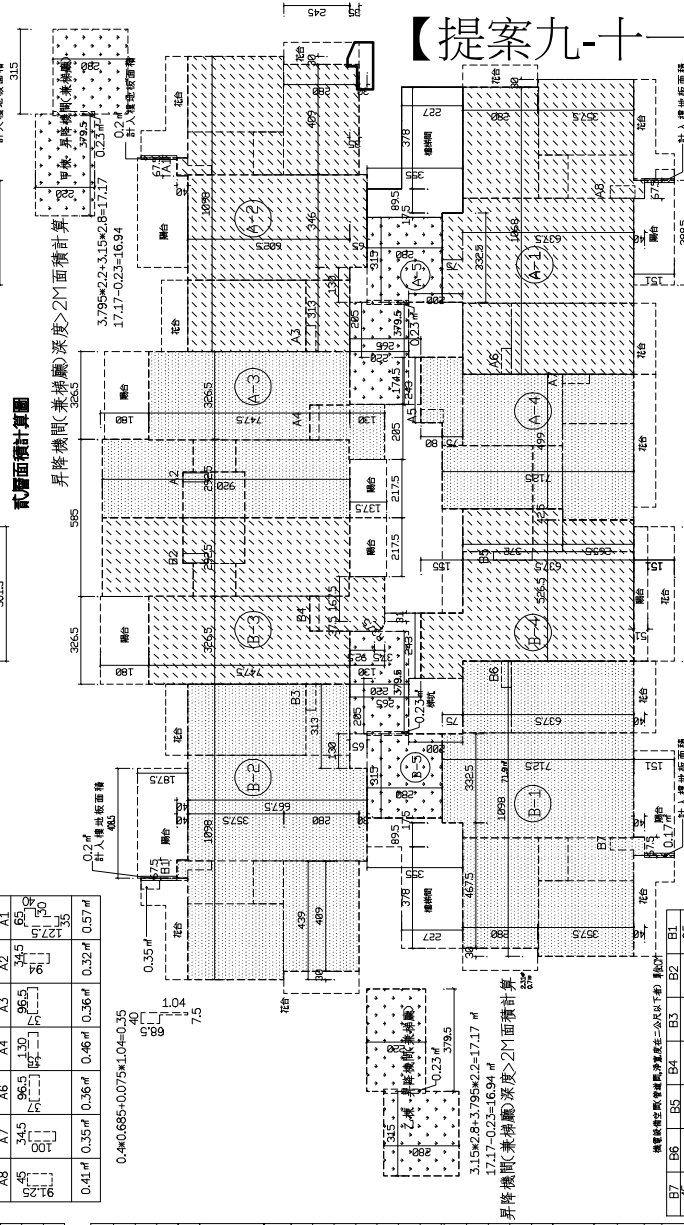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

NO.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簽署 SIGN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簽署 SIGN
1							
2							
3							

07/28 P-1 1008 A-2 830121 WAI 841005 TEST-WU



式屋面積計算圖



【提案九-十一】

貳-參層面積計算圖

0.17m
386.3



Scale: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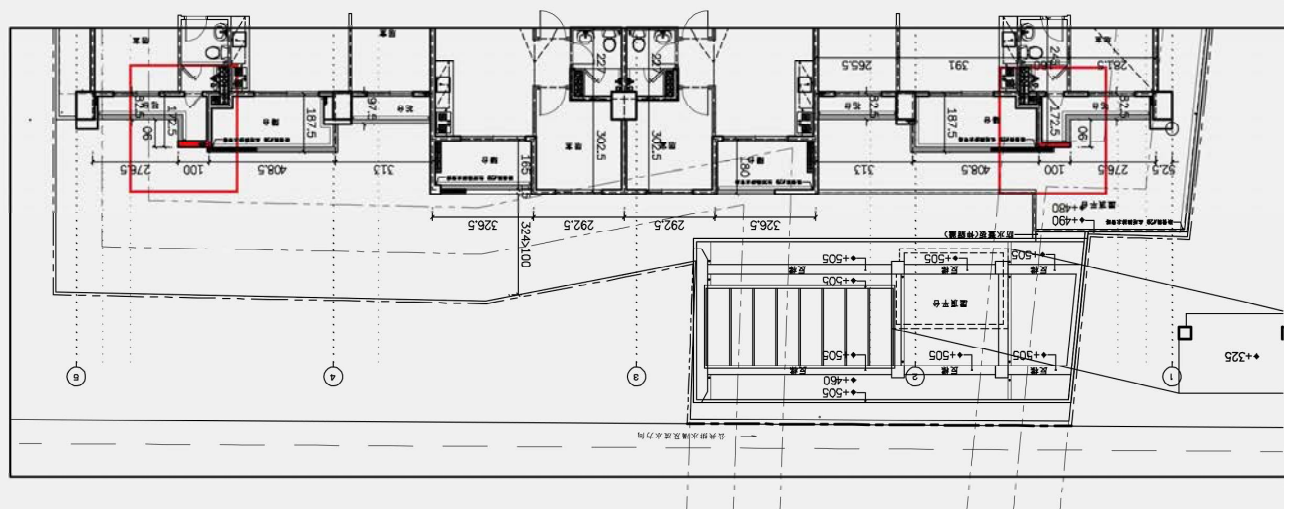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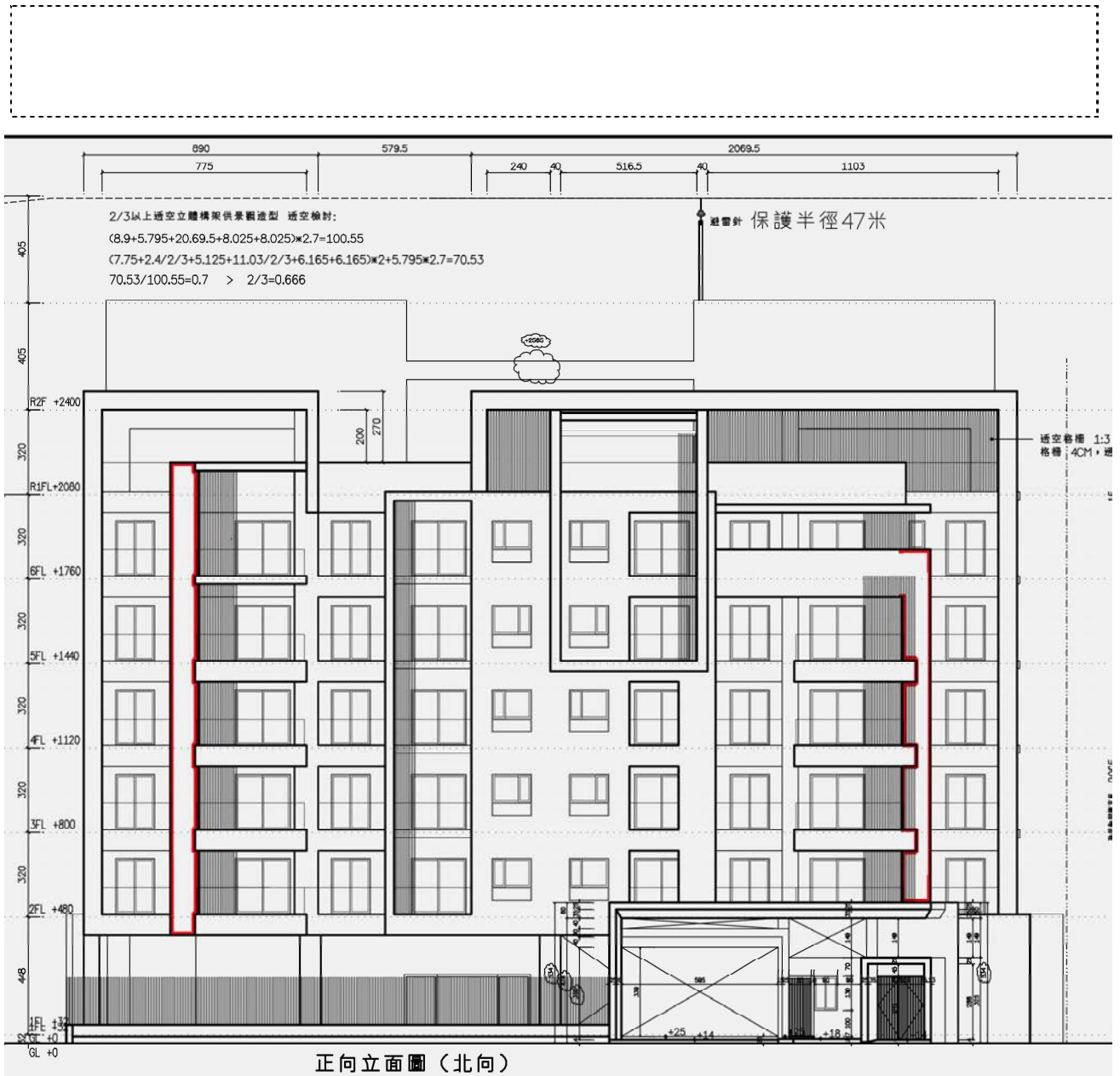
* 繪圖採用機械通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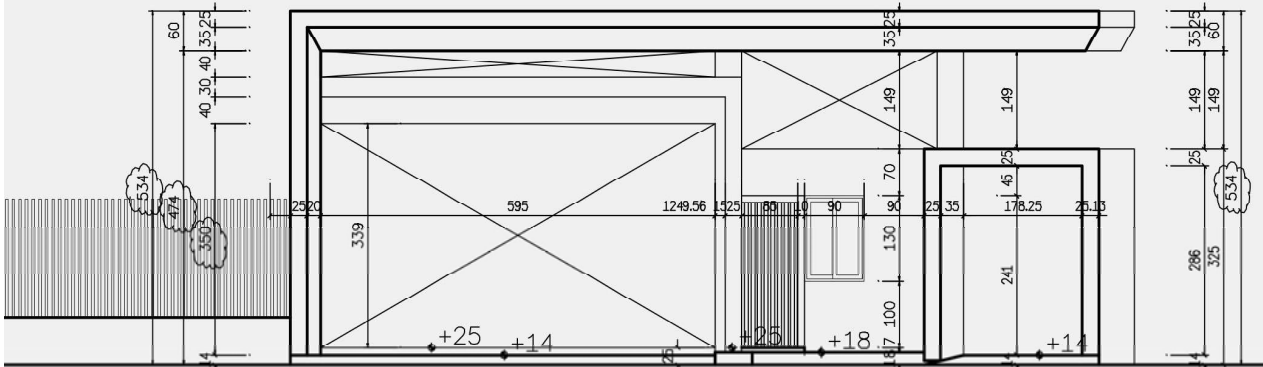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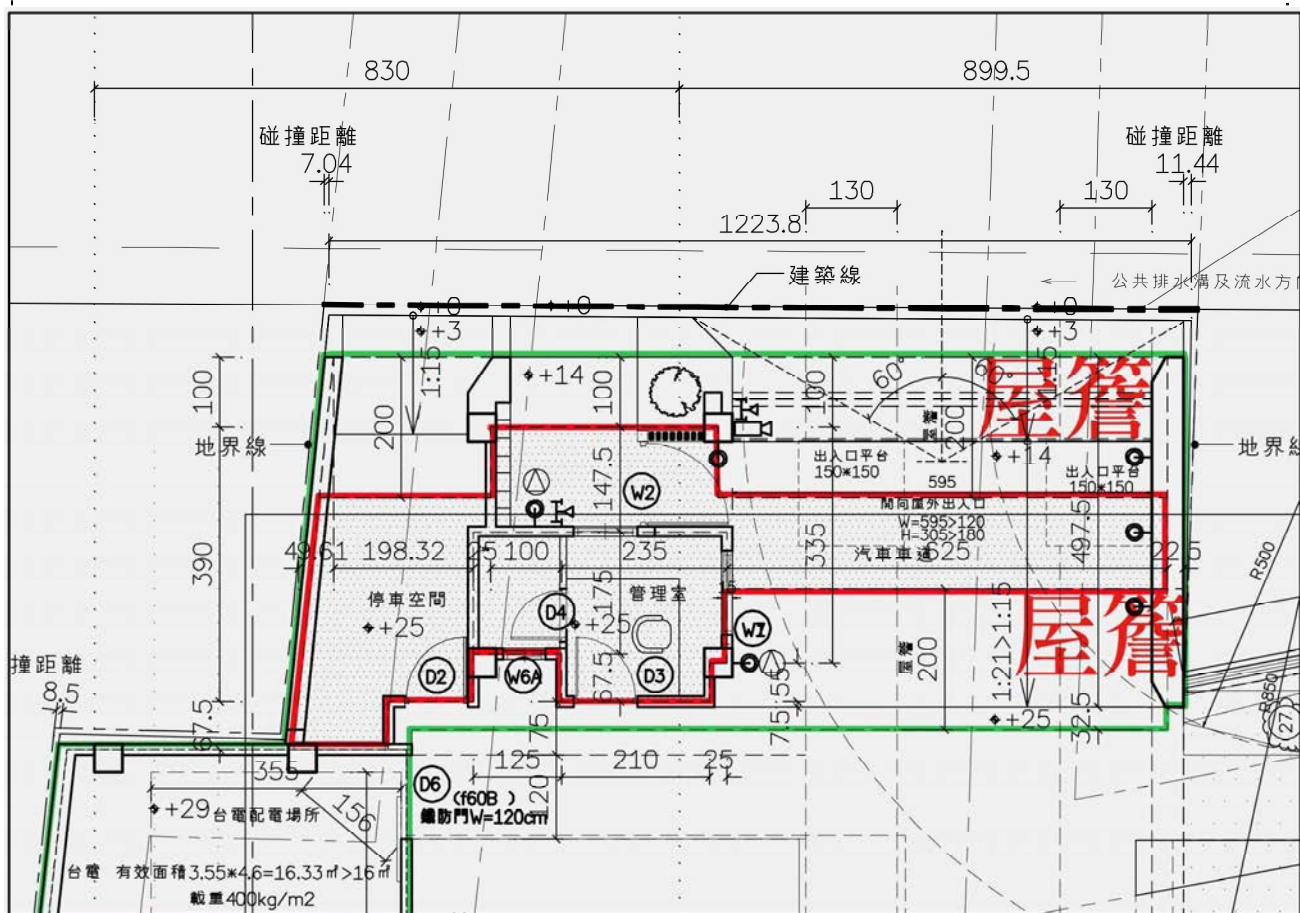
青島振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洪賓
住宅工程

第二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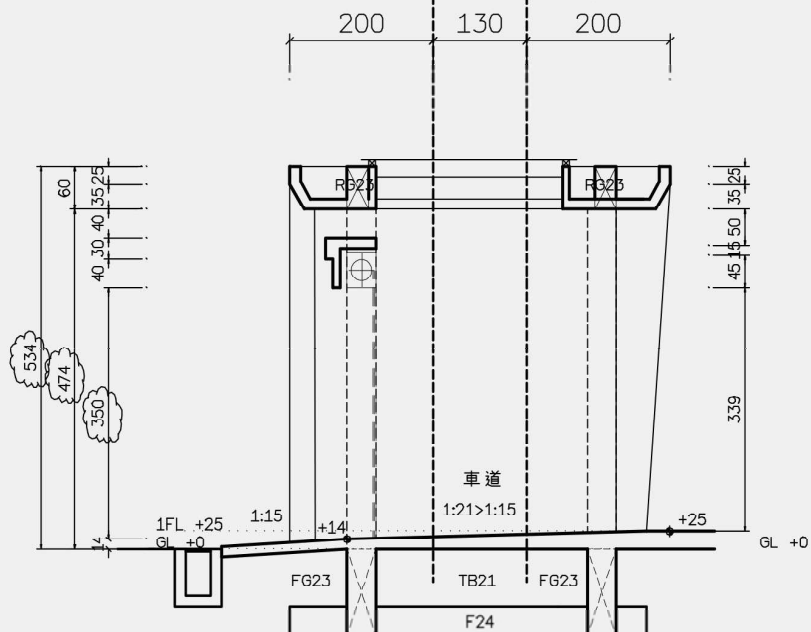
尚延構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號 TEL 005-2565251 FAX 005-2696227	工程名稱 PROJECT 豐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發展人工車庫 在屯門興建之屋	圖號 SHEET NO. 4 / 51	圖號 DRAW NO. A1 - 4	圖章 REVISIONS
	圖名 TITLE 貳-參閱面預算圖			

計 COVERED		株式会社 相沢建築設計事務所 Kai Architects	相沢建築設計事務所 Kai Architects





正向立面圖（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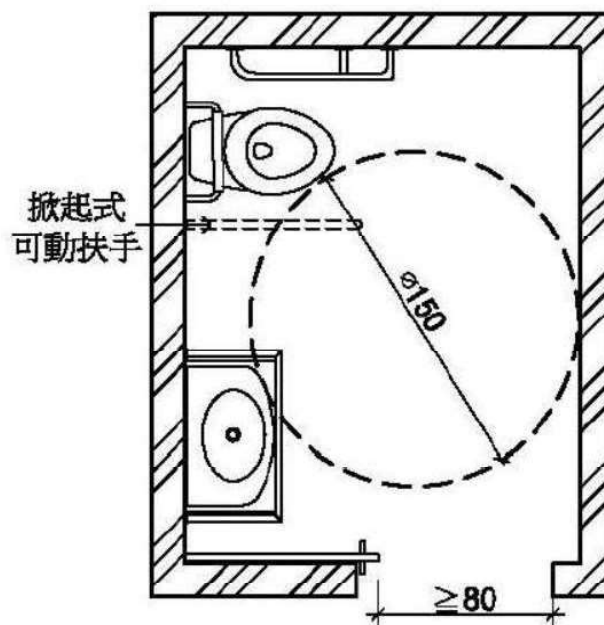
(附件多頁時，自行續頁，每頁右上角註明

「提案#附件」、「提案#附件a」、「提案#附件b」、以下類推。)

附圖(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606 淋浴間

606.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如圖606.4）。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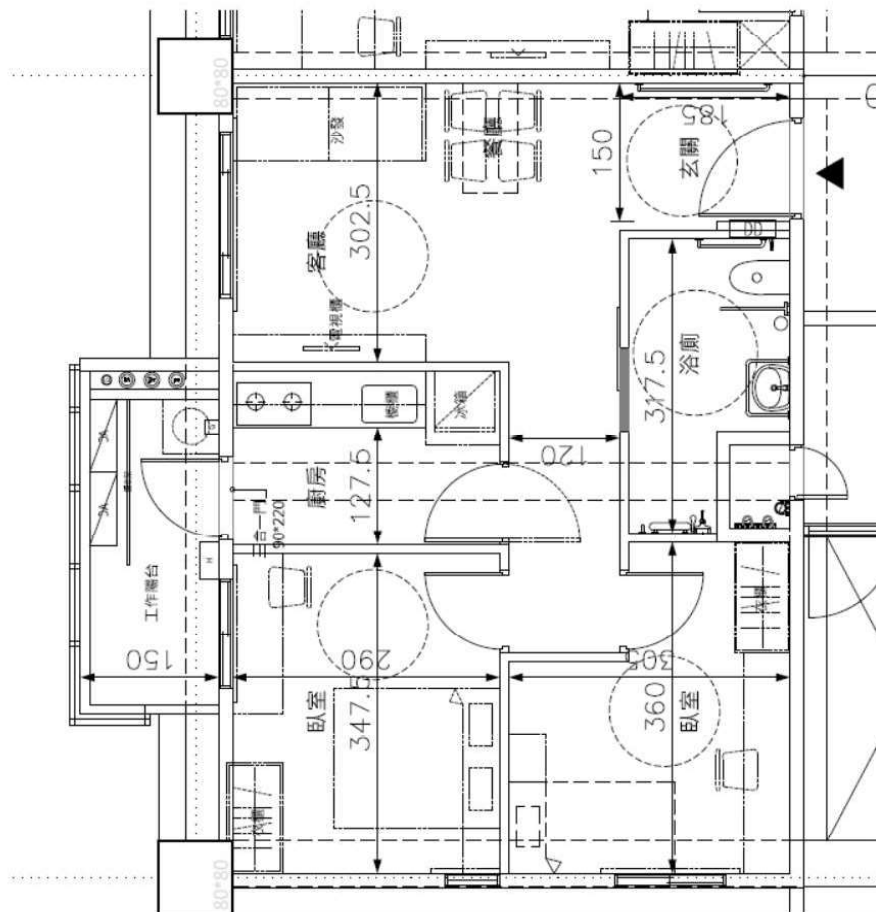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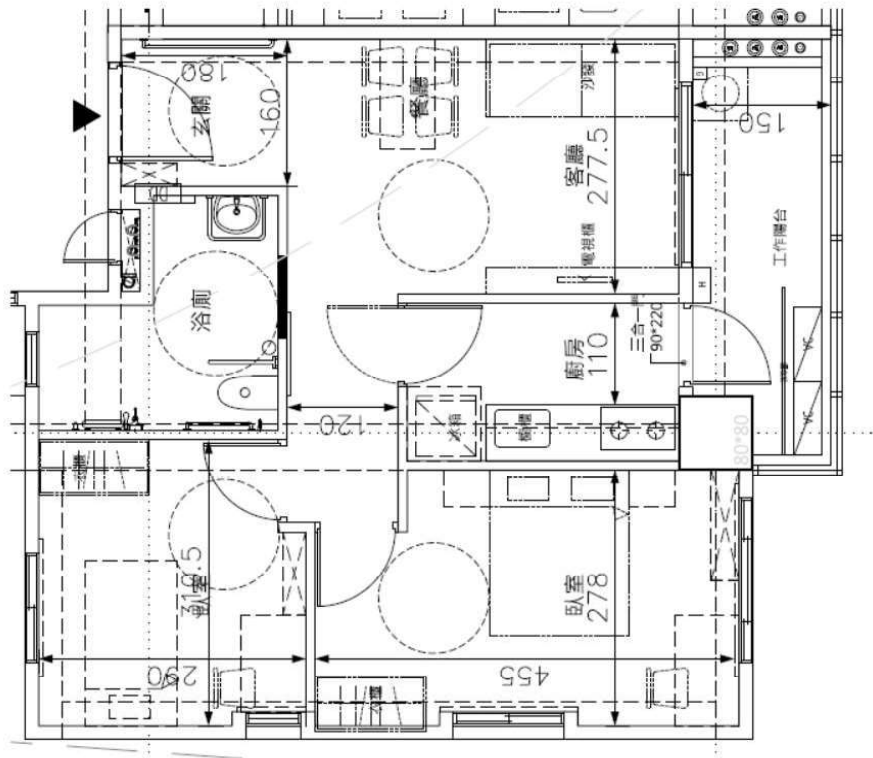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

●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二)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5. 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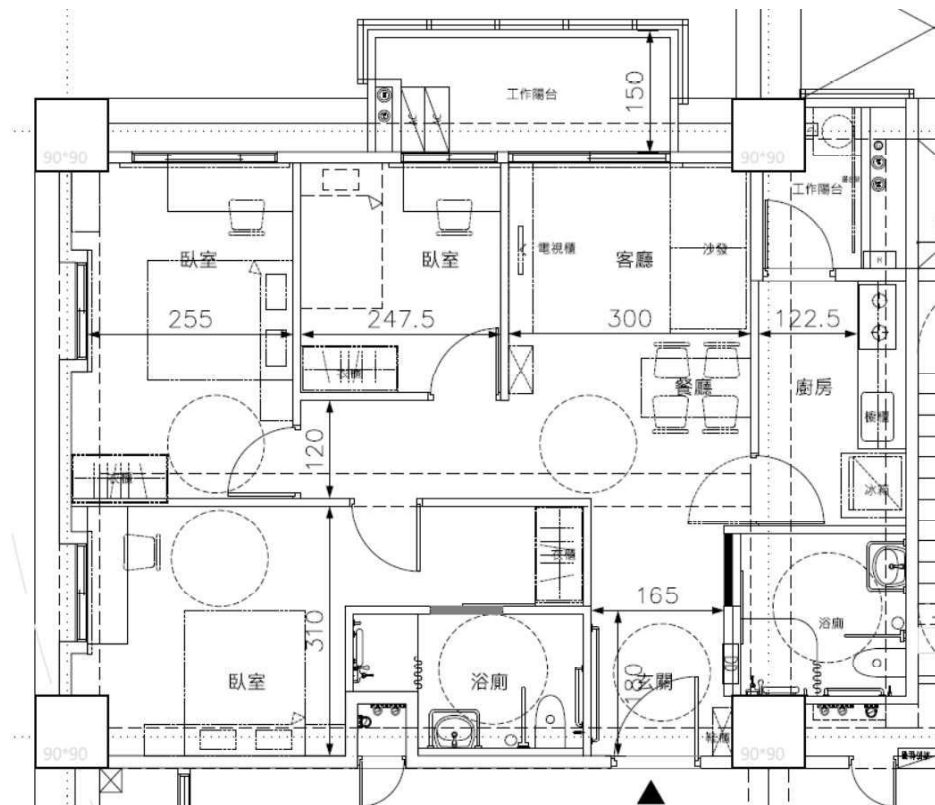
附圖(二)台南 A 案(迴轉半徑 135)



台南 A 案(迴轉半徑 120)



台南 A 案(迴轉半徑 135)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

【提案十三附件】

時間：一〇〇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政令宣導：無。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避難層以上樓層之室內空間投影於避難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投影面積，該部分投影面積、空間名稱標示及是否需檢討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A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A 開設 W1 窗戶，唯不得通行出入；另空間 A 面臨地界線距離 $D1 < 1M$ ，則空間 A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 二、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B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B 開設門扇，可通行出入；另空間 B 面臨地界線距離 $D2 < 1M$ ，則空間 B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建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 三、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C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C 未開設門窗；另空間 C 面臨地界線距離 $D3 < 1M$ ，則空間 C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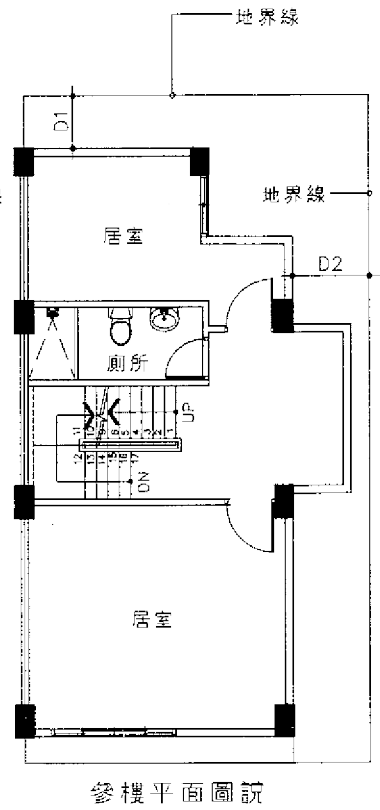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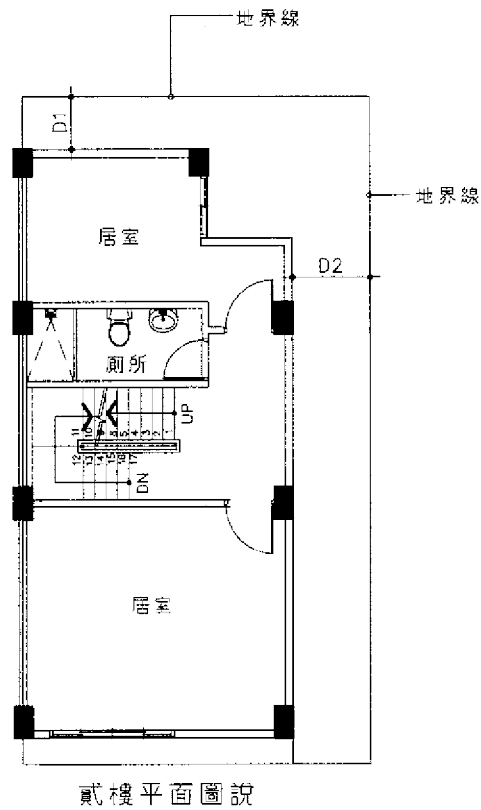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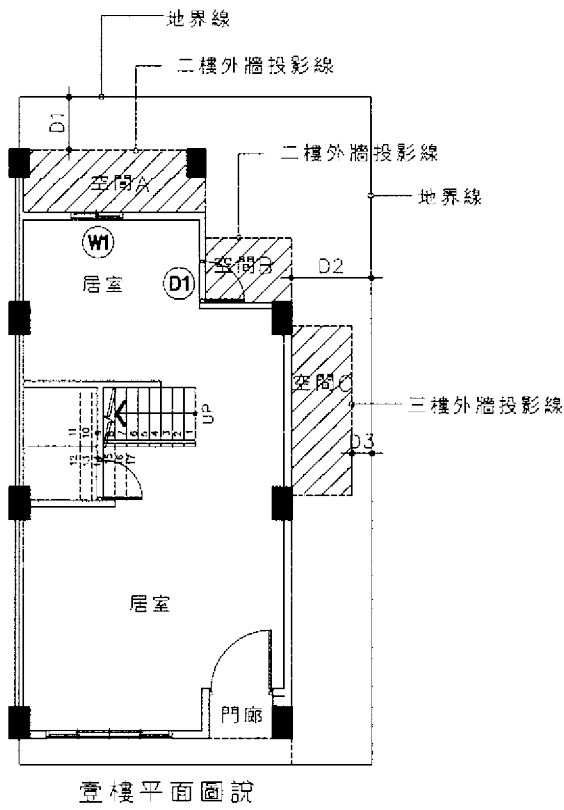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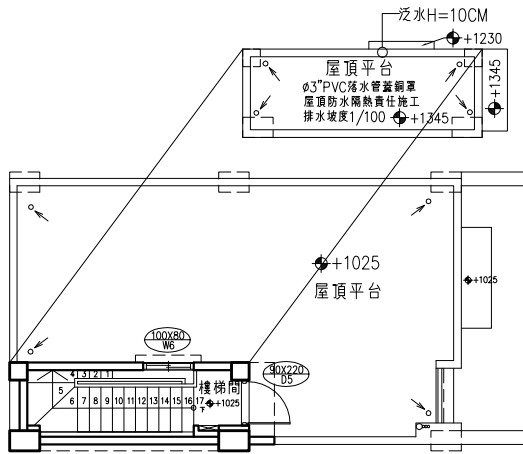
- 一、空間 A、B、C 均計入門廊面積檢討。
- 二、空間 A、B、C 係以建築物實際外牆檢討本編第 45 條之規定(非以貳層以上外牆投影線檢討)。
- 三、空間 A、B、C 之四周外緣，除結構柱(或剪力牆)、管道間及檢討防火區劃之翼牆(含分戶牆)以外，不得設置外牆

提案二：建築物申請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係以建築物全部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30% 計算，或應以實際有施做室內裝修材料部位之總表面積 30% 計算，相關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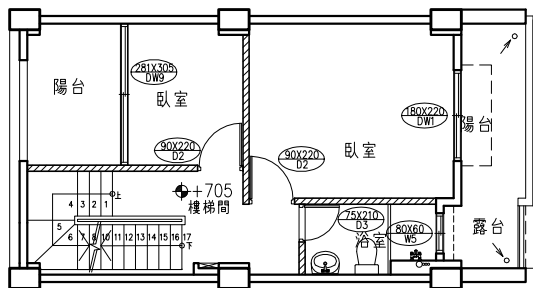
說明：如附件二圖例之室內空間僅施做室內分間牆，並未涉及天花板、地板及現有牆面之裝修行為；依本編第 321 條規定，倘綠建材使用率之計算係以全部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材料總面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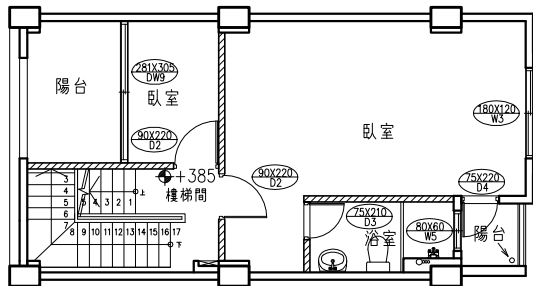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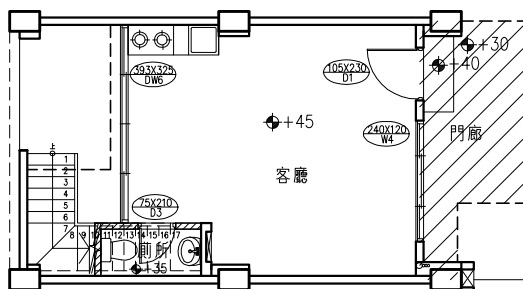
屋突層平面圖
A1: Scale 1/150



參層平面圖
A1: Scale 1/150



貳層平面圖
A1: Scale 1/150



壹層平面圖
A1: Scale 1/150

